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一六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17年3月30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董事13名，電話連線出席董事5名，副董事長張宏偉、劉永好，董事姚大鋒、鄭海泉、解植春通過電話連線參加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9名，實際列席8名。

經董事會審議的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5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洪崎、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白丹、會計機構負責人李文，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目錄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3
第三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6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8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2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62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67
第九章	重要事項	171
第十章	財務報告	181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民生嘉實」	指	民生嘉實租賃公司
「可轉債」或「民生轉債」或「A股可轉債」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高管」	指	高級管理人員
「鳳凰計劃」	指	本公司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戰略轉型與銀行體系再造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在深度調整中曲折復蘇，中國經濟仍面臨錯綜複雜的內外部形勢和持續下行壓力，整體上緩中趨穩、穩中向好，供給側改革取得積極進展，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

經濟新常態下，中國銀行業既面臨收入與利潤增長乏力、發展方式轉換、外部衝擊加劇、風險因素交織、監管態勢趨嚴等挑戰，也面臨巨大發展機遇，總體保持平穩經營態勢。2016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的變化，有序推進「鳳凰計劃」項目落地實施，加快結構轉型步伐，呈現良好發展局面，主要表現在如下幾方面：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快速增長，2016年末總資產規模58,958.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751.89億元，增幅30.42%。2016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78.43億元，同比增長3.7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5.13%，同比略有下降；基本每股收益1.31元，同比增加0.01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9.12元，比上年末增加0.86元。

戰略業務加快推進。2016年，本公司加快業務發展模式轉型步伐，加大產品和客戶結構調整，不斷增強差異化經營能力。截至2016年末，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83.9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4.72萬戶，增幅21.27%；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1,896戶。科學制定零售業務發展策略和措施，客戶規模和金融資產持續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末，零售非零客戶3,033.7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72.37萬戶；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2,620.1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18.81億元。2016年末，管理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967.4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7.40億元。

收入結構持續優化。本集團大力推動「輕資本化」的內涵式發展，聚焦重點行業、重點區域、重點客戶，中間業務收入貢獻持續提升。2016年，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93.67億元，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達33.92%，比上年提高0.62個百分點。零售業務收入貢獻佔比不斷提升，2016年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496.59億元，營業收入貢獻佔比32.24%，同比提升2.56個百分點。

2016年，本集團按照年初制定的「做強公司銀行、做大零售銀行、做優金融市場」的主要經營策略，持續深化經營體制改革，經營管理呈現如下顯著變化：

第一，扎實推進戰略轉型，提升差異化經營能力。以「鳳凰計劃」為主線扎實推進各項改革，取得豐碩成果。截至2016年末，「鳳凰計劃」已完成兩批26個項目，在轉變增長方式、提高經營效益、夯實基礎能力等方面初顯成效。成立資產負債、風險、業務營銷與拓展、科技信息、產品與業務創新五大委員會，科學、高效審議決策重大問題，進一步深化經營體制改革創新，充分激發經營活力，顯著提升了差異化經營能力。

第二，做強公司業務，持續提升專業化能力。本公司強化客戶分層分類管理，優化行業和區域投向佈局，搶抓投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機會。2016年，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213.51億元，發行量在銀行間市場股份制商業銀行中位列榜首；企業資產證券化創新屢獲突破，開創多個市場「首單」項目。打造新型交易銀行業務平台，研發推廣了招標通、市場通、跨行寶、e支付等新型支付結算產品，推動了交易銀行業務轉型提升。

第三，做大零售業務，積極推進業務轉型。本公司堅持以收入提升為導向，著力打造客群經營體系、財富管理體系，零售業務保持快速健康發展。2016年，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491.60億元，同比增長8.02%；對本公司營業收入貢獻33.02%，較上年上升2.38個百分點。強化客群交叉銷售，深化小微金融發展模式的轉型提升，2016年小微條線累計投放小微貸款3,967.90億元；截至2016年末，小微貸款餘額3,271.36億元，戶均貸款153.46萬元。

第四，做優金融市場業務，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持續推進平台建設，2016年累計搭建同業戰略客戶平台14個；優化同業負債結構，截至2016年末同業存單餘額2,553.45億元，增幅274.63%；推進「託管+」業務模式創新，截至2016年末託管規模達到70,713.66億元，增幅51.45%；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截至2016年末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4,278.16億元，增幅34.89%，增速位於行業前茅。

第五，做亮網絡金融業務，構建互聯網金融生態圈。本公司直銷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網上銀行等網絡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創新，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直銷銀行客戶數突破500萬，金融資產規模突破500億元；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2,475.1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72.57萬戶，客戶交易活躍度同業領先；微信服務號矩陣用戶數達到1,687.28萬戶，位居同業前列；個人網上銀行交易替代率99.28%。

第六，深化國際化發展戰略，提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本公司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境外香港分行全力打造公司業務、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三大業務板塊，重點推進海外併購和私有化項目，2016年牽頭成功發行多個重量級的債券項目，總發行金額80億美元。民銀國際逐步獲得相關業務牌照，成為多元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增強了對中資企業「走出去」、「一帶一路」建設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七，加快佈局優化，推動網點智能化轉型。本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分銷網絡，截至2016年末覆蓋中國內地的118個城市，124家分行級機構、1,119家支行營業網點。全面優化社區金融商業模式，社區板塊經營能力及產能快速提升，截至2016年末持牌的社區支行共1,694家，增幅7.49%；社區網點金融資產餘額達1,663.56億元，增幅39.79%；社區網點客戶數達462.06萬戶，增幅16.11%。

第八，資本補充有序推進，品牌形象持續提升。2016年，本公司抓住有利時機加快外部融資，先後發行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和美元14.39億元境外優先股，資本充足率達到歷史較好水平。2016年，本公司在美國《財富》「世界企業500強」排名位列221位，比上年大幅上升60位；在英國《銀行家》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位列33位，提升5位。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行員工的創新進取，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向所有關心和支持中國民生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7年，世界經濟仍將處於階段性築底的整固階段，尚難從低迷增長中走出。從國內看，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用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穩定社會預期，用重大改革舉措落地增強發展信心，將是未來一段時期的主基調。中國銀行業處在變革的關鍵時期，戰略精準、治理高效、經營穩健的銀行，定會加快實現轉型突破。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長期發展戰略和三年發展規劃，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金融市場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標杆性銀行。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本公司繼續秉承「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使命，加快打造數字化、專業化、綜合化、國際化的新版民生銀行，持續提升股東回報率、客戶滿意度和市場美譽度，努力建設基業長青的「百年民生」。

本公司戰略定位與目標

一、指導思想

隨著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步伐的加快，面對日趨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態勢，國內商業銀行戰略定位同質化的現狀將被打破。未來三到五年時間，本公司要加速轉型、深化改革，牢牢根植於民營企業，形成明確的業務定位和戰略目標，選擇差異化經營道路，服務實體經濟，創新小微金融服務，打造自身品牌，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的金融機構，全面提升公司價值。

二、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

(一) 戰略定位

用三到五年時間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與治理模式變革，再造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適應市場變化的民生銀行。

(二) 戰略目標

堅持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的戰略目標，通過加快分行轉型和深化事業部改革，成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標桿性銀行。

年度獲獎情況

本公司榮獲由《經濟觀察報》組織評選的「第十四屆中國最受尊敬企業」榮譽稱號；

本公司榮獲由《經濟觀察報》授予的「年度卓越創新戰略創新銀行」及「年度卓越直銷銀行」兩項大獎；

本公司被中共中央宣傳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評選為2011–2015年全國法治宣傳教育先進單位；

本公司在2016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獲得「優秀承銷機構獎」；

本公司獲評中國銀行業協會「社會責任最佳綠色金融獎」、「最佳社會責任管理者獎」、「最佳社會責任特殊貢獻網點獎」；

本公司獲評中國扶貧基金會「2016年度傑出公益勳章」；

本公司在由CFCA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頒獎典禮上，榮獲「2016年最佳手機銀行獎」；

本公司直銷銀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中榮獲「2016年度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本公司Ebates聯名卡獲VISA頒發的2016年「最佳產品設計創新獎」；

本公司95568客服中心榮獲中國銀行業第四屆優秀客服中心「綜合示範單位獎」和「優秀創新獎」；

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2016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榮獲「優秀金融債發行人」獎項；

本公司榮獲《亞洲貨幣》2016年「中國地區最佳財富管理獎」；

民生金融租賃在《21世紀經濟報道》亞洲金融企業競爭力排行榜上榮獲「2016年度金融租賃競爭力」獎；

民生加銀資管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的「金貝獎 — 2016最具競爭力基金子公司」稱號。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 三、 公司授權代表：解植春
黃慧兒
- 四、 董事會秘書：方 舟
聯席公司秘書：方 舟
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竇友明、金乃雯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CMBC 16USDPREF 股份代號：04609
-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6年	2015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利息淨收入	94,684	94,268	0.44	92,136	83,033	77,153
非利息淨收入	59,367	59,483	-0.20	42,871	33,069	25,708
營業收入	154,051	153,751	0.20	135,007	116,102	102,861
營運支出	52,424	58,176	-9.89	54,082	45,962	42,889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41,214	33,029	24.78	19,928	12,947	8,331
所得稅前利潤	60,249	60,774	-0.86	59,793	57,151	50,65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7,843	46,111	3.76	44,546	42,278	37,5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028,855	225,121	357.02	229,163	-35,238	-19,889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30	0.77	1.31	1.24	1.12
稀釋每股收益	1.31	1.27	3.15	1.24	1.19	1.1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8.20	6.17	357.05	6.71	-1.04	-0.58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4	1.10	-0.16	1.26	1.34	1.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13	16.98	-1.85	20.41	23.23	25.24
成本收入比	31.21	31.35	-0.14	33.39	32.69	34.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33.92	33.30	0.62	28.32	25.80	19.95
淨利差	1.74	2.10	-0.36	2.41	2.30	2.75
淨息差	1.86	2.26	-0.40	2.59	2.49	2.94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報告 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			
資產總額	5,895,877	4,520,688	30.42	4,015,136	3,226,210	3,212,00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61,586	2,048,048	20.19	1,812,666	1,574,263	1,384,610
負債總額	5,543,850	4,210,905	31.65	3,767,380	3,021,923	3,043,457
吸收存款	3,082,242	2,732,262	12.81	2,433,810	2,146,689	1,926,194
股本	36,485	36,485	—	34,153	28,366	28,36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342,590	301,218	13.73	240,142	197,712	163,07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332,698	301,218	10.45	240,142	197,712	163,07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9.12	8.26	10.41	7.03	5.81	4.79
資產質量指標 (%)			變動 百分點			
減值貸款率	1.68	1.60	0.08	1.17	0.85	0.76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155.41	153.63	1.78	182.20	259.74	314.53
貸款撥備率	2.62	2.46	0.16	2.12	2.21	2.39
資本充足指標 (%)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5	9.17	-0.22	8.58	8.72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2	9.19	0.03	8.59	8.72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1.73	11.49	0.24	10.69	10.69	10.75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97	6.85	-0.88	6.17	6.33	5.25

註：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3、成本收入比 = (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4、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淨息差 = 利息淨收入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減值貸款率 = 減值貸款餘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減值貸款餘額。

8、貸款撥備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滙總人民幣 ≥25	39.64	44.72	36.00	

註：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回顧2016年，全球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尚未消除，世界經濟仍在深度調整中曲折復蘇。以英國退歐、特朗普勝選等事件為標誌，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強。全球經濟的增長模式、動力來源、治理結構等深層次、結構性問題仍極待解決。各國經濟周期錯位與貨幣政策分化，通過外需變化、資本流動、匯率波動、價格傳導等渠道，對我國經濟金融運行產生了多方面影響。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的第一年，儘管我國經濟仍面臨錯綜複雜的內外部形勢和持續下行壓力，但整體呈現出緩中趨穩、穩中有進的特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逐步推進。財政政策保持積極，貨幣政策保持穩健，適度擴大總需求，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營造出良好的宏觀環境。經濟新常態下，銀行業發展也面臨收入與利潤增長乏力、盈利增長與規模增長的偏離度加大、發展方式轉換、外部衝擊加劇、風險因素交織、監管態勢趨嚴等多方面挑戰，極需通過轉型變革和強化公司治理，進一步提升行業的整體適應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為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高度重視法治和文化建設對企業可持續健康發展的關鍵作用。積極推進《中國民生銀行基本法》的制訂，頒佈實施《民生DNA — 中國民生銀行企業文化手冊》，將發展願景與核心價值觀融入企業DNA，形成「具有民生特質的核心競爭力」，持續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打造「法治民生」和「百年老店」。

二是高度重視戰略的引領作用。在推動《中國民生銀行中長期發展戰略(2016-2025)》完善與落實的同時，完成《中國民生銀行2017-2019年發展規劃》的編製工作，持續完善戰略管理體系。

三是扎實推進戰略轉型。以「鳳凰計劃」為主線扎實推進各項改革，取得豐碩成果。截至2016年年末，已完成兩批26個項目，在轉變增長方式、提高經營效益、夯實基礎能力等方面初顯成效。

四是持續完善配套改革措施。成立資產負債、風險、業務營銷與拓展、科技信息、產品與業務創新五大委員會，科學、高效審議決策重大問題；完成九項重點改革，村鎮銀行管理、信息科技職能整合、不良資產清收等機構和體系相繼設立。

五是不斷優化客戶和收入結構。堅持「以服務民營企業為宗旨，以服務民眾為重要發展方向，以服務國有企業為支撐」的客戶定位，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大力推動「輕資本化」的內涵式發展，擴大中間業務收入，加強同業客戶平台建設；聚焦重點行業、重點區域、重點客戶，客戶、業務和收入結構調整成效顯著。

六是重點產品和業務模式持續創新。出台《產品與業務創新推動實施辦法》，用完善的制度規範推動產品與業務創新；在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直銷銀行、金融同業等業務領域實現重要突破；在業內率先推出安全賬戶，業務創新保持領先。

七是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力提升管理水平，構建起以「集中管控、獨立評審、統一標準、分級授權、雙向考核、指標掛鉤」為特徵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組合管理能力；實現風險預警系統試點上線，合規風控明顯加強。

八是精細管理逐步深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內外部定價能力持續提升；強化財務價值推動和專業管理，充分發揮計劃預算和財務資源配置的導向作用，完善財務會計制度體系和財務報告體系；人力資源五大體系落地實施，人才發展體系建設初見成效；搭建「統一邏輯」、「統一管理」與「統一平台」的績效管理體系，精益管理成效突出。

二、總體經營概況

2016年，全球經濟在深度調整中曲折復蘇，國內經濟在結構轉型中依然面臨多重困難，銀行業總體經營業績增速放緩，資產質量壓力仍然較大，本公司積極應對國內外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保持了持續健康的發展態勢。緊密圍繞著年初制定的「做強公司銀行、做大零售銀行、做優金融市場」的主要經營工作要求，有序推進「鳳凰計劃」項目落地實施，持續深化經營體制改革，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在保持資產規模較快增長的同時，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風險防控能力增強，經營效益實現平穩增長。

（一）盈利水平穩定增長，經營效率持續提升

淨利潤實現持續增長，股東回報保持穩定。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78.43億元，同比增長17.32億元，增幅3.76%；淨息差和淨利差分別為1.86%和1.74%，同比分別下降0.40個百分點和0.36個百分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5.13%和0.94%，同比分別下降1.85個百分點和0.16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1.31元，同比增長0.01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9.12元，比上年末增長0.86元。

營業收入保持平穩增長，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540.51億元，同比增長3.00億元，增幅0.20%；實現利息淨收入946.84億元，同比增長4.16億元，增幅0.44%；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93.67億元，同比減少1.16億元，降幅0.20%，非利息淨收入佔比38.54%，同比下降0.15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持續下降，運營效率不斷提升。本集團加快鳳凰計劃的落地實施，持續推進重點成本領域降本增效舉措，不斷提高成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31.21%，同比下降0.14個百分點。

（二）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結構持續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資產規模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8,958.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751.89億元，增幅30.42%；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24,615.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135.38億元，增幅20.19%；吸收存款總額30,822.4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499.80億元，增幅12.81%。

在資產負債規模協調發展的同時，本集團結合業務轉型要求和市場需求變化，主動加大結構調整力度。一是持續優化貸款業務結構，截至報告期末，零售消費及住房貸款餘額3,584.7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95.35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14.56%，比上年末提升5.82個百分點，小微貸款中抵(質)押貸款佔比61.93%，比上年末上升11.55個百分點；二是繼續提高投資業務佔比，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22,069.09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達到37.43%，比上年末提高17.22個百分點；三是不斷改善存款業務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活期存款餘額佔比42.46%，比上年末提高7.22個百分點。

(三) 深化經營模式改革轉型，促進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全力推進「鳳凰計劃」項目的落地實施，進一步深化經營體制改革和創新，充分激發經營活力，以改革促發展，向創新要效益，扎實推進改革轉型，並取得明顯成效。

一是做強公司業務。聚焦重點客戶、重點業務和重點區域，強化投資銀行和交易銀行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提升公司業務專業化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貸款餘額(含貼現)15,606.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06.44億元，增幅18.23%；對公存款餘額25,222.3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740.73億元，增幅17.41%。

二是做大零售業務。堅持以收入提升為導向，以客群經營為核心，推動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496.59億元，同比增長8.83%，在營業收入中的佔比為32.24%，同比提升2.56個百分點；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戶達3,033.76萬戶，比上年末增長472.37萬戶，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2,620.1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18.81億元。

三是做優金融市場業務。本公司大力發展資產管理、資產託管、金融市場、金融同業等重點領域，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4,278.1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4.89%；推進「託管+」業務模式創新，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達到70,713.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1.45%；搭建金融同業戰略客戶平台，優化同業負債結構，報告期末同業負債規模15,267.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47%；貴金屬和外匯交易規模不斷擴大。

四是做亮網絡金融業務。本公司直銷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網上銀行等網絡金融產品和服務持續創新，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和金融資產雙雙「破五百」，直銷銀行客戶數突破500萬戶，金融資產規模突破500億元，如意寶申購總額14,891.63億元；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2,475.1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72.57萬戶；個人網銀客戶數達1,624.5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73.71萬戶；微信公眾號用戶數量持續增長，微信服務號矩陣用戶數達到1,687.28萬戶。

五是持續深化國際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通過香港分行和民銀國際成功搭建本公司海外業務平台，有效發揮本公司的業務協同優勢，打造民生跨境金融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四) 風險管理不斷加強，資產質量總體可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加強風險監測和預警，不斷創新資產清收處置方式，多措並舉，嚴控不良，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增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餘額414.3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6.14億元，增幅26.25%；減值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上升0.08個百分點；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155.41%，比上年末上升1.78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62%，比上年末上升0.16個百分點。

(五) 積極拓寬資本補充渠道，資本補充實力進一步增強

報告期內，本集團把握市場窗口，加快外部融資，先後發行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和美元14.39億元境外優先股，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1.73%，比上年末提升0.24個百分點，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三、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78.43億元，同比增加17.32億元，增幅3.76%，淨利潤增速放緩主要是由於淨息差收窄、撥備計提增加等因素。

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幅(%)
營業收入	154,051	153,751	0.20
其中：利息淨收入	94,684	94,268	0.44
非利息淨收入	59,367	59,483	-0.20
營運支出	52,424	58,176	-9.89
資產減值損失	41,378	34,801	18.90
所得稅前利潤	60,249	60,774	-0.86
減：所得稅費用	11,471	13,752	-16.59
淨利潤	48,778	47,022	3.73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843	46,111	3.76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935	911	2.63

其中，營業收入的主要項目、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94,684	61.46	94,268	61.31	0.44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15,294	74.83	117,594	76.50	-1.96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利息收入	56,669	36.79	34,463	22.41	64.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8,776	5.70	22,335	14.53	-60.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					
收入	6,961	4.52	6,818	4.43	2.1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6,587	4.28	12,015	7.81	-45.18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5,543	3.60	6,157	4.00	-9.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4,088	2.65	4,000	2.60	2.20
利息支出	-109,234	-70.91	-109,114	-70.97	0.11
非利息淨收入	59,367	38.54	59,483	38.69	-0.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261	33.92	51,205	33.30	2.06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7,106	4.62	8,278	5.39	-14.16
合計	154,051	100.00	153,751	100.00	0.20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946.84億元，同比增加4.16億元，增幅0.44%。其中，業務規模增長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189.55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185.39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1.86%，同比下降0.40個百分點。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14,492	115,294	4.98	1,942,707	117,594	6.05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513,262	70,694	4.67	1,243,934	71,040	5.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801,230	44,600	5.57	698,773	46,554	6.66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1,537,399	56,669	3.69	734,799	34,463	4.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0,529	8,776	3.24	542,067	22,335	4.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5,476	6,961	1.53	445,250	6,818	1.5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08,997	6,587	3.15	280,864	12,015	4.28
長期應收款	101,072	5,543	5.48	93,041	6,157	6.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94,050	4,088	2.11	138,659	4,000	2.88
合計	5,082,015	203,918	4.01	4,177,387	203,382	4.87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878,977	51,305	1.78	2,569,985	58,370	2.27
其中：公司存款	2,336,638	42,200	1.81	2,023,906	46,405	2.29
活期	893,866	6,348	0.71	678,316	5,278	0.78
定期	1,442,772	35,852	2.48	1,345,590	41,127	3.06
個人存款	542,339	9,105	1.68	546,079	11,965	2.19
活期	153,888	560	0.36	135,762	509	0.37
定期	388,451	8,545	2.20	410,317	11,456	2.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155,791	33,026	2.86	946,255	32,951	3.48
已發行債券	275,715	10,547	3.83	179,323	8,417	4.69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及其他	306,633	9,666	3.15	147,858	6,334	4.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030	2,392	2.75	44,343	1,606	3.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09,230	2,298	2.10	45,253	1,436	3.17
合計	<u>4,813,376</u>	<u>109,234</u>	2.27	<u>3,933,017</u>	<u>109,114</u>	2.77
利息淨收入		94,684			94,268	
淨利差			1.74			2.10
淨息差			1.86			2.26

註：滙出及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16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2,505	-24,805	-2,300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37,643	-15,437	22,2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88	-2,371	-13,55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74	-2,354	-5,4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7	-14	143
長期應收款	531	-1,145	-6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98	-1,510	88
小計	<u>48,172</u>	<u>-47,636</u>	<u>536</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7,018	-14,083	-7,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297	-7,222	75
已發行債券	4,524	-2,394	2,13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6,802	-3,470	3,3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46	-760	7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30	-1,168	862
小計	<u>29,217</u>	<u>-29,097</u>	<u>120</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18,955</u>	<u>-18,539</u>	<u>416</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039.18億元，同比增加5.36億元，增幅0.26%，主要是由於「營改增」價稅分離及資產收益率下降的影響。從利息收入主要構成看，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6.54%，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27.79%。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152.94億元，同比減少23.00億元，降幅1.96%。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06.94億元，同比減少3.46億元，降幅0.49%；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46.00億元，同比減少19.54億元，降幅4.20%。

(2)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566.69億元，同比增加222.06億元，增幅64.43%，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業務規模的增長。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194.51億元，同比減少188.99億元，降幅49.28%，主要由於同業資產業務收益率的下降以及買入返售票據業務規模的下降。

(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69.61億元，同比增加1.43億元，增幅2.10%。

(5)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55.43億元，同比減少6.14億元，降幅9.97%。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092.34億元，同比增加1.20億元，增幅0.11%，主要由於付息負債規模的增長。從利息支出主要構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佔利息支出總額的46.97%；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佔利息支出總額的34.53%。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513.05億元，同比減少70.65億元，降幅12.10%。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77.16億元，同比增加17.23億元，增幅4.79%。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05.47億元，同比增加21.30億元，增幅25.31%，主要由於發行債券規模的增長。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96.66億元，同比增加33.32億元，增幅52.60%，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的增長。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93.67億元，同比減少1.16億元，降幅0.20%。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261	51,205	2.06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7,106	8,278	-14.16
合計	<u>59,367</u>	<u>59,483</u>	-0.20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522.61億元，同比增加10.56億元，增幅2.06%。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幅(%)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807	15,266	10.09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651	15,926	-1.7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5,072	11,800	27.73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4,501	5,502	-18.1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03	2,529	-4.98
融資租賃手續費	1,056	861	22.65
財務顧問服務費	617	2,839	-78.27
其他	159	384	-58.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266	55,107	2.10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05	3,902	2.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52,261</u>	<u>51,205</u>	2.06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71.06億元，同比減少11.72億元，降幅14.16%，主要由於票據買賣價差收益減少等因素的影響。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幅(%)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471	4,584	-46.10
交易收入淨額	1,633	1,264	29.19
其他營運收入	3,002	2,430	23.54
合計	<u>7,106</u>	<u>8,278</u>	-14.16

(三)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支出為524.24億元，同比減少57.52億元，降幅9.89%；成本收入比為31.21%，同比下降0.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營改增」的影響以及本集團不斷完善成本結構，實施降本增效舉措並取得明顯成效。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幅(%)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5,082	24,074	4.19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466	4,787	-6.71
稅金及附加	4,338	9,968	-56.48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35	3,781	-6.51
辦公費用	2,214	2,656	-16.64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789	12,910	-0.94
合計	<u>52,424</u>	<u>58,176</u>	-9.89

(四)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413.78億元，同比增加65.77億元，增幅18.9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幅(%)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214	33,029	24.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	779	本期為負
長期應收款	711	551	29.04
其他	<u>-513</u>	<u>442</u>	本期為負
合計	<u>41,378</u>	<u>34,801</u>	18.90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14.71億元，同比減少22.81億元，所得稅費用在所得稅前利潤中的佔比為19.04%。

四、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58,958.7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751.89億元，增幅30.42%，資產業務結構優化調整，資產規模不斷擴大。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461,586	41.76	2,048,048	45.30	1,812,666	45.15
減：貸款減值準備	64,394	1.09	50,423	1.11	38,507	0.9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397,192	40.67	1,997,625	44.19	1,774,159	44.19
交易和銀行賬戶						
投資淨額	2,206,909	37.43	913,562	20.21	598,164	14.90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524,239	8.89	432,831	9.57	471,632	11.75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						
返售金融資產	461,837	7.83	901,302	19.94	927,756	23.11
長期應收款	94,791	1.61	92,579	2.05	88,824	2.21
物業及設備	46,190	0.78	41,151	0.91	36,936	0.92
衍生金融資產	7,843	0.13	5,175	0.11	3,231	0.08
其他	156,876	2.66	136,463	3.02	114,434	2.84
合計	<u>5,895,877</u>	<u>100.00</u>	<u>4,520,688</u>	<u>100.00</u>	<u>4,015,136</u>	<u>100.00</u>

註：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24,615.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35.38億元，增幅20.19%，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1.76%，比上年末下降3.54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1,157,985	63.88
其中：票據貼現	165,800	6.74	79,084	3.86	26,930	1.49
個人貸款和墊款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654,681	36.12
合計	<u>2,461,586</u>	<u>100.00</u>	<u>2,048,048</u>	<u>100.00</u>	<u>1,812,666</u>	<u>100.00</u>

其中，個人貸款和墊款的結構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小微企業貸款	335,074	37.19	378,177	51.95	410,139	62.65
住房貸款	295,875	32.84	114,328	15.70	69,606	10.63
信用卡透支	207,372	23.02	170,910	23.48	147,678	22.56
其他	62,601	6.95	64,613	8.87	27,258	4.16
合計	<u>900,922</u>	<u>100.00</u>	<u>728,028</u>	<u>100.00</u>	<u>654,681</u>	<u>100.00</u>

2、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為22,069.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933.47億元，增幅141.57%，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7.43%，比上年末上升17.2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結構的調整。

(1)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結構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8,729	52.05	451,239	49.39
持有至到期證券	661,362	29.97	278,364	30.47
可供出售證券	307,078	13.91	157,000	1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740	4.07	26,959	2.95
合計	<u>2,206,909</u>	<u>100.00</u>	<u>913,562</u>	<u>100.00</u>

(2) 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普通金融債和其他金融機構債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14年金融債券	5,370	5.70	2017-1-14	—
2012年金融債券	4,500	4.20	2017-2-28	—
2016年金融債券	3,469	1.00	2019-9-29	—
2016年金融債券	3,210	3.18	2026-4-5	—
2013年金融債券	3,000	4.37	2018-7-29	—
2016年金融債券	2,760	3.20	2019-7-18	—
2013年金融債券	2,480	2.80	2020-4-8	—
2016年金融債券	2,081	1.00	2019-9-26	—
2015年金融債券	2,060	4.18	2018-4-3	—
2015年金融債券	2,000	4.21	2025-4-13	—
合計	<u>30,930</u>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4,618.3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394.65億元，降幅48.76%；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7.83%，比上年末下降12.1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票據業務規模的下降。

4、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467,061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約	312,133	104	141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0,504	2,775	1,978
外匯遠期合約	39,093	354	968
貨幣期權合約	22,748	171	145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9	1	—
其他衍生	21	88	—
合計		<u>7,843</u>	<u>10,277</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55,438.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329.45億元，增幅31.65%。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3,082,242	55.60	2,732,262	64.89	2,433,810	64.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入款項和賣出						
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1,274	27.44	1,039,904	24.70	975,010	25.88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437,912	7.90	171,015	4.06	149,592	3.97
已發行債券	398,376	7.19	181,233	4.30	129,279	3.43
其他	104,046	1.87	86,491	2.05	79,689	2.12
合計	<u>5,543,850</u>	<u>100.00</u>	<u>4,210,905</u>	<u>100.00</u>	<u>3,767,380</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30,822.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99.80億元，增幅12.81%，佔負債總額的55.60%。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81.83%，個人存款佔比17.54%，其他存款佔比0.63%；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2.46%，定期存款佔比56.91%，其他存款佔比0.6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522,232	81.83	2,148,159	78.62	1,884,081	77.41
活期存款	1,141,097	37.02	803,352	29.40	707,374	29.06
定期存款	1,381,135	44.81	1,344,807	49.22	1,176,707	48.35
個人存款	540,548	17.54	572,053	20.94	539,173	22.15
活期存款	167,686	5.44	159,682	5.84	137,342	5.64
定期存款	372,862	12.10	412,371	15.10	401,831	16.51
滙出及應解滙款	6,670	0.21	5,865	0.21	4,858	0.20
發行存款證	12,792	0.42	6,185	0.23	5,698	0.24
合計	<u>3,082,242</u>	<u>100.00</u>	<u>2,732,262</u>	<u>100.00</u>	<u>2,433,810</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5,212.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813.70億元，增幅46.29%，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長。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3,983.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71.43億元，增幅119.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存單發行規模的增長。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3,520.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22.44億元，增幅13.6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3,425.9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3.72億元，增幅13.73%。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及優先股的發行。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36,485	36,485	—
其他權益工具	9,892	—	上期為零
其中：優先股	9,892	—	上期為零
儲備	165,583	147,907	11.95
其中：資本公積	64,744	64,744	—
盈餘公積	30,052	25,361	18.50
一般風險準備	72,929	56,351	29.42
其他儲備	-2,142	1,451	本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130,630	116,826	11.8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2,590	301,218	13.73
非控制性權益	9,437	8,565	10.18
合計	<u>352,027</u>	<u>309,783</u>	13.64

(四) 表外項目

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幅(%)
銀行承兌滙票	612,583	694,294	-11.77
開出保函	196,566	267,341	-26.47
開出信用證	110,330	107,950	2.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335	50,385	25.70
資本性支出承諾	13,791	20,262	-31.94
經營租賃租入承諾	16,571	16,916	-2.04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8,635	2,762	212.64
融資租賃租出承諾	6,821	5,142	32.65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各項存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4.06%，比上年末上升1.08個百分點；本公司各項貸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3.35%，比上年末上升0.33個百分點。(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公司。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公司境內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統計口徑的通知》(銀發[2015]14號)，從2015年開始，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在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存款」統計口徑，存款類金融機構拆放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貸款」統計口徑。)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21,246	13.05	257,157	12.56
房地產業	226,944	9.22	243,983	11.91
批發和零售業	221,161	8.98	181,659	8.8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9,841	8.12	164,557	8.03
採礦業	128,243	5.21	115,682	5.65
金融業	110,836	4.50	58,564	2.86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79,753	3.24	72,867	3.56
建築業	66,678	2.71	54,000	2.64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61,187	2.49	52,502	2.56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46,569	1.89	30,588	1.4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24,886	1.01	26,235	1.28
農、林、牧、漁業	15,905	0.65	12,393	0.61
住宿和餐飲業	8,277	0.34	9,411	0.46
其他	49,138	1.99	40,422	1.97
小計	<u>1,560,664</u>	<u>63.40</u>	<u>1,320,020</u>	<u>64.45</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900,922</u>	<u>36.60</u>	<u>728,028</u>	<u>35.55</u>
合計	<u><u>2,461,586</u></u>	<u><u>100.00</u></u>	<u><u>2,048,048</u></u>	<u><u>100.00</u></u>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765,655	31.10	624,249	30.48
華東地區	738,275	29.99	610,632	29.82
華南地區	326,378	13.26	247,295	12.07
其他地區	631,278	25.65	565,872	27.63
合計	<u>2,461,586</u>	<u>100.00</u>	<u>2,048,048</u>	<u>100.00</u>

註：華北地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北京、太原、石家莊、天津分行；華東地區包括慈溪村鎮銀行、松江村鎮銀行、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村鎮銀行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上海自貿區分行；華南地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村鎮銀行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三亞分行；其他地區包括民銀國際、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村鎮銀行、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村鎮銀行、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村鎮銀行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哈爾濱、蘭州、烏魯木齊、西寧和銀川分行。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493,658	20.05	378,198	18.47
保證貸款	632,487	25.69	601,837	29.3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972,097	39.50	789,273	38.54
— 質押貸款	363,344	14.76	278,740	13.61
合計	<u>2,461,586</u>	<u>100.00</u>	<u>2,048,048</u>	<u>100.00</u>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為542.21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20%。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A	7,284	0.29
B	6,865	0.28
C	6,822	0.28
D	6,155	0.25
E	5,000	0.20
F	4,824	0.20
G	4,733	0.19
H	4,499	0.18
I	4,223	0.17
J	3,816	0.1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如下：

主要指標	標準值	(單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64	1.75	2.11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2.21	13.11	13.60

註：1、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2、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上升0.08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2,420,151	98.32	2,015,227	98.40	20.09
其中：正常類貸款	2,327,870	94.57	1,939,680	94.71	20.01
關注類貸款	92,281	3.75	75,547	3.69	22.15
減值貸款	41,435	1.68	32,821	1.60	26.25
其中：次級類貸款	13,593	0.55	20,595	1.00	-34.00
可疑類貸款	19,200	0.78	8,536	0.42	124.93
損失類貸款	8,642	0.35	3,690	0.18	134.20
合計	<u>2,461,586</u>	<u>100.00</u>	<u>2,048,048</u>	<u>100.00</u>	<u>20.19</u>

(六) 貸款遷徙率

本公司貸款遷徙率情況如下：

(單位：%)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5.23	4.59	3.05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2.48	27.19	16.67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60.97	23.69	12.30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38.81	52.01	14.57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84.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93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34%，比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61.5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39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3.50%，比上年末下降0.44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8,461	0.34	5,568	0.27
逾期貸款	86,154	3.50	80,715	3.94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減值準備	餘額	減值準備
抵債資產	12,114	81	13,221	81
其中：房產和土地	11,215	78	12,296	75
運輸工具	186	—	218	—
其他	713	3	707	6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50,423	38,507
本期計提	43,162	35,528
本期轉回	-1,948	-2,499
本期轉出	-10,710	-9,065
本期核銷	-17,500	-12,255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849	1,16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970	-1,032
滙兌損益	88	74
期末餘額	<u>64,394</u>	<u>50,423</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的，且損失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集團認定該貸款已發生減值並將其減記至可回收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貸款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貸款金額是否重大，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別中，整體評估減值準備。單獨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對其計提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十) 減值貸款情況及相應措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餘額414.3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6.14億元，增幅26.25%。

1、減值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0,200	24.63	9,657	29.42
批發和零售業	5,889	14.21	7,176	21.86
採礦業	1,874	4.52	483	1.47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263	3.05	609	1.8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12	1.96	133	0.41
建築業	793	1.91	697	2.12
房地產業	586	1.41	346	1.05
農、林、牧、漁業	293	0.71	192	0.5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55	0.37	110	0.34
住宿和餐飲業	72	0.17	70	0.21
金融業	45	0.11	45	0.1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40	0.12
其他	216	0.52	152	0.47
小計	<u>22,198</u>	<u>53.57</u>	<u>19,710</u>	<u>60.05</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9,237</u>	<u>46.43</u>	<u>13,111</u>	<u>39.95</u>
合計	<u><u>41,435</u></u>	<u><u>100.00</u></u>	<u><u>32,821</u></u>	<u><u>100.00</u></u>

2、減值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19,448	46.93	14,505	44.19
華東地區	9,396	22.68	7,544	22.99
華南地區	3,736	9.02	3,585	10.92
其他地區	8,855	21.37	7,187	21.90
合計	<u>41,435</u>	<u>100.00</u>	<u>32,821</u>	<u>100.00</u>

註：地區分佈與本報告「五、貸款質量分析(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分佈一致。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資產質量，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據宏觀經濟政策及形勢的要求及變化，積極調整信貸投向，推進資產業務結構優化調整；

第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強化限額管理，協調推動客戶結構升級；

第三，優化貸後管理流程，有針對性開展各項排查和專項檢查工作，完善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有效防範風險隱患，及時制定和實施清收處置預案，嚴格控制減值及逾期貸款；

第四，加大減值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多措並舉，綜合運用催收、重組、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清收處置方式，組織開展專項清收活動；

第五，積極探索和運用創新清收手段，搭建和完善統一處置平台，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成效；

第六，進一步加快推進監控管理系統優化與應用，有效提升資產監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訓力度，不斷提高風險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樹立依法合規經營理念。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中國銀監會新辦法達標要求。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8,674	320,620
一級資本淨額	349,263	330,503
總資本淨額	444,030	422,027
核心一級資本	339,709	326,92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035	-6,308
其他一級資本	10,589	9,892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9
二級資本	94,767	91,533
二級資本扣減項	—	-9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786,073	3,603,699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468,749	3,295,97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2,638	42,85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74,686	264,87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5	8.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2	9.17
資本充足率(%)	11.73	11.71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90億元。

本報告期末較2016年9月末，一級資本淨額增加162.82億元，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增加2,632.46億元，槓桿率水平提高0.05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槓桿率(%)	5.19	5.14	5.33	5.47
一級資本淨額	349,263	332,981	325,264	316,29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735,442	6,472,196	6,101,941	5,780,377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 — 信息披露 — 監管資本」欄目。

七、分部報告

在地區分佈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等四大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在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圍繞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四大業務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一)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華北地區	4,795,197	81,834	38,249
華東地區	1,521,038	28,518	5,860
華南地區	827,041	17,772	7,938
其他地區	1,077,414	25,927	8,202
分部間調整	-2,348,179	—	—
合計	<u>5,872,511</u>	<u>154,051</u>	<u>60,249</u>

註：分部間調整為對涉及本集團或若干機構的某些會計事項(如分支機構間往來款項、收支等)進行的統一調整。

(二)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600,607	72,376	27,521
個人銀行業務	889,907	49,659	12,536
資金業務	3,220,636	26,127	16,476
其他業務	161,361	5,889	3,716
合計	<u>5,872,511</u>	<u>154,051</u>	<u>60,249</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積極跟進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和貴金屬。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證券中的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BLOOMBERG系統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已經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公司利潤影響很小；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本期計提的減值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貴金屬	18,187	-1,493	—	—	22,5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9	-269	—	—	89,740
衍生金融資產	5,175	2,700	—	—	7,843
可供出售證券	156,853	—	-1,949	6	306,927
合計	<u>207,174</u>	<u>938</u>	<u>-1,949</u>	<u>6</u>	<u>427,101</u>
金融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78	—	—	868
衍生金融負債	3,326	5,130	1,821	—	10,277
合計	<u>3,663</u>	<u>5,208</u>	<u>1,821</u>	<u>—</u>	<u>11,145</u>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帶來的新機遇和新挑戰，緊緊圍繞「一手抓經營發展，一手抓轉型提升」兩條主線，貫徹落實「三優一特」客戶定位，重點提升交易銀行、投資銀行產品服務能力，加大重點區域戰略、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服務支持力度，致力成為優質國企的高效平台、優質民企的首選銀行、優質上市公司的合作夥伴，推動公司業務做強做大。

1、公司業務客戶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互聯網平台、新型支付結算工具批量化獲客渠道的建設，強化戰略客戶和機構類客戶拓展，並加大產業鏈上下遊客戶開發力度，推動新增客戶、結算客戶數量較快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83.9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4.72萬戶，增幅21.27%；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1,896戶，貸款客戶結構調整效果明顯，優質客戶數量及其貸款餘額佔比較上年末大幅提升。

2、公司存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交易融資線上平台建設，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負債。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存款餘額25,030.4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22.73億元，增幅17.47%。

報告期內，本公司優化信貸投向，優先支持戰略新興、大健康、大消費等行業，壓降產能過剩行業，優先支持京津冀、長江經濟帶、一帶一路等區域戰略中的重點地區，優先支持國家重點工程項目、重點城市改造項目，建立與區域資源稟賦、發展定位和產業發展相適應的信貸格局。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貸款餘額(含貼現) 15,563.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19.83億元，增幅18.41%；其中，對公一般貸款餘額13,919.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46.95億元，增幅12.50%；對公貸款減值貸款率1.42%。

3、投資銀行

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投行業務聚焦在四大領域：一是多層次資本市場綜合金融服務；二是債券承銷發行、投資與交易；三是產業整合、區域整合、企業整合相關的併購重組，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領域；四是以證券化為核心的結構金融領域。這四個板塊涵蓋了現有經濟、金融領域主要發展方向和市場熱點，商機眾多。圍繞這些領域，目前乃至未來幾年，本公司要著力拓展併購金融、上市金融、結構金融、跨境金融、投資管理、資產證券化、融資發債等重點業務。

在資本市場方面，本公司業務發展勢頭強勁，通過聚焦重點區域、聚焦重點行業與客戶、聚焦重點產品以及打造業務合作平台，主導完成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重大項目，在併購重組、產業整合、中概股回歸等領域形成品牌效應。在證券化業務方面，本公司在持續發行「企富」、「匯富」等信貸、企業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同時，打造了「合富」資產證券化業務品牌，有效提高本公司服務優質客戶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213.51億元，發行量名列銀行間市場股份制商業銀行榜首，企業資產證券化創新屢獲突破，開創多個市場「首單」項目。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立足國有大中型優質客戶，積極調整營銷策略，推行評審扁平化風控體制，極大地提升了業務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2,430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主辦「中國併購合作聯盟併購高峰論壇(2016)」，鞏固了以民生銀行為主導的併購業務「生態圈」。本公司投行業務品牌進一步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獲得《證券時報》頒發「2016中國區十大投資銀行家」、「2016中國區最佳跨境融資銀行」兩項大獎，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4、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著力挖掘公司結算客戶價值，重塑國際業務競爭力，鞏固在貿易金融領域中的優勢，提升公司業務線上化水平，打造新型交易銀行業務平台，規劃交易銀行業務轉型提升的模式和路徑。

第一、以B2B2C商務交易為切入點，研發推廣招標通、市場通、見證支付、跨行寶、e支付、募管通、行業收付通等新型支付結算產品；聚焦戰略客戶，推廣現金池、銀企直聯等產品，提高現金管理產品覆蓋率。

第二、存款增值產品規模不斷擴大。流動利系列產品研發升級，開發流動利E新產品，增加流動利D外幣業務，進一步擴大流動利系列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豐富對公大額存單產品功能，提升該產品的同業競爭力。

第三、實現產品線上化整體佈局，降低客戶成本，提升客戶體驗。服務於實體企業的網絡融資平台雛形初現，並實現產業鏈系統與外部價格網站、監管機構、部分核心企業數據交互，可以實時在線真實獲取押品價格、監督物流動態及供應鏈部分交易信息等，為開展大數據風控奠定堅實基礎。

第四、聚焦重點客戶，推動國際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著力服務於客戶的日常進出口結算，國際結算量在同業中排名穩步上升，外幣資產負債規模大幅提升。在北京、上海、廣州建立單證中心，實現全行單證業務集中處理。

第五、挖掘保理業務增長新動力，提升國內貿易融資產品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鞏固保理業務在同業內的領先地位，加快推進無追索權保理、「N+1」保理等特色產品，並加大醫藥保理、工程保理、租賃保理等特色行業保理創新模式的應用。同時，抓住國內信用證新規等政策契機，重點提升票據直貼、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等產品的服務能力。

(二) 零售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對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的分析研判，適時把握零售業務發展的有利機遇，積極應對經濟增長低迷、風險壓力持續、市場競爭加劇等各種挑戰，堅持以收入提升為導向，科學制定零售業務發展策略和措施，著力打造客群經營體系、財富管理體系，深入推進小微金融、私人銀行戰略轉型，大力發展消費信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擔保結構，零售資產質量進一步趨穩。

報告期內，零售業務經營效益不斷提升，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491.60億元，同比增長8.02%；在本公司營業收入中佔比33.02%，同比上升2.38個百分點，對本公司經營貢獻顯著提升。實現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226.00億元，同比增長9.40%，在零售業務營業收入中佔比45.97%，在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中佔比39.74%。

1、零售客戶

本公司著力打造零售客群經營體系，提升客群經營能力。在個人客戶、小微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三大客群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客戶細分和精準營銷，基於客戶需求進行差異化資產配置和產品銷售，滿足不同客群的差異化服務需求，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本公司注重強化公私聯動和交叉銷售，大力開發批量獲客平台。報告期內，開展「呼朋喚友•薦者有禮」、「新朋老友齊相聚，暢享民生打車券」客戶營銷活動，加大公私聯動，聚焦代發工資和優質受薪客群，深化與信用卡的交叉銷售。在細分客群基礎上，針對城市車主客群、出境客群、特定行業客群，推出差異化產品，搭建專屬服務體系，打造批量獲客平台和服務模式。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戶達到3,033.76萬戶，比上年末增長472.37萬戶。

2、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順應客戶投資需求多元化趨勢，持續完善資產配置，加強產品組合營銷，根據資本市場形勢變化，加大保險產品的引進和銷售力度，重點推進保本和債券型基金銷售，管理客戶金融資產規模持續增長，結構進一步優化。

本公司注重推動客戶金融資產與儲蓄存款的協調增長，綜合採取金融資產拉動、儲蓄產品創新、高儲蓄偏好客戶開發等多種措施，報告期內推出「薪悅寶」、「存管寶」、「歸集寶」等系列特色活期存款產品以及「定多利」定期特色存款產品，努力降低儲蓄分流影響，保持儲蓄存款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2,620.1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18.81億元。其中，儲蓄存款5,281.97億，比上年末略有下降。報告期內，本公司代銷保險保費規模比上年增長3.97倍，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增長4.55倍；實現財富管理業務淨收入63.69億元，同比增長11.22%。

3、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優化零售業務結構。在加大信用卡分期、綜合消費貸款開發力度的同時，不斷推動小微抵押貸款穩步增長，改善小微貸款擔保結構。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信貸產品創新，積極利用互聯網和大數據技術，推出薪喜貸等一系列消費微貸創新產品，以及雲快貸、網樂貸2.0等小微信貸產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貸款8,891.6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19.34億元。其中住房貸款2,952.0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11.42億元。報告期末，消費貸款(含住房貸款)、小微貸款和信用卡透支佔比分別為39.89%、36.79%、23.32%，零售貸款結構更趨均衡。小微貸款中抵質押貸款佔比61.92%，比上年末上升11.69個百分點。

4、小微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小微金融戰略」，緊密圍繞「做穩做好小微」的指導思想，持續提升客群細分經營能力，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強化客群交叉銷售，深化小微金融發展模式的轉型提升。

一是提高抵押貸款佔比，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報告期內，小微金融著力加大快速抵押產品的推廣與投放，重點提升抵押貸款的線上獲客能力，營銷推廣「雲快貸」等新型產品，上線在線房產價值評估平台等，以流程和服務為突破口，提高抵押貸款佔比，促進資產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

二是加大產品與服務創新，鞏固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上線迭代小微之家線上服務平台，營銷推廣雲快貸、網樂貸2.0、二維碼收銀台等新型產品與服務，積極利用移動互聯和大數據等新興技術，推進小微金融線上線下O2O輕型化便捷服務。

三是積極謀劃長遠佈局，落地小微金融新模式。小微金融積極引入新的發展理念，全面圍繞「客群細分經營」的核心經營思路，推進「結算先行，再交叉銷售、綜合提升，最後開展授信」的客戶開發邏輯。報告期內，積極踐行「結算先行」的業務開發邏輯，大力推行二維碼收銀台、雲賬戶、賬戶通資金歸集等新型結算工具，加大前端結算獲客。全面提升保險、理財等產品的交叉銷售，滿足小微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同時，著力實施差異化科學定價，逐步實現授信定價的精細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小微條線累計投放小微貸款3,967.9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小微貸款餘額3,271.36億元，戶均貸款153.46萬元。

5、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靈魂」的經營理念，保持了穩定發展。在產品創新方面，針對女性客戶，全方位升級女人花卡，聘請海外知名設計師跨界設計卡樣，開展「千元面膜大贈送」活動；針對海淘客戶，聯合全球最大返利網站Ebates發行國內首款海淘信用卡，提供贈送20美金、高達近20%的交易返現、免海淘跨境運費等重磅權益；針對年輕白領，聯合百度外賣發行聯名卡，以每月消費滿條件贈免配送費權益為亮點。在科技創新方面，積極佈局「互聯網+」，以網絡發卡、微信銀行、移

動客戶端應用軟件、智能客服機器人為突破口，搶佔行業發展前沿高地。在營銷活動方面，開展「周周刷」、「11倍積分盛宴」、「2017雞不可失」等主題促刷、天天民生日、移動支付滿減、境外促刷等活動，持續拓展特惠商戶，並優化行業結構和商戶質量，精選優質商戶推出「民生請你吃大餐」等覆蓋全國各城市的特惠活動。在分期業務方面，推出居家樂、車主樂等創新業務，打造場景化金融服務。在風險管控方面，持續推進全流程資產質量管控改革，對信用卡資產進行主動布控及動態管理，減值資產增速明顯減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2,833.64萬張，報告期新增發卡量474.18萬張；實現交易額12,332.48億元，同比增長10.26%；應收賬款餘額2,073.7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33%；非利息淨收入151.86億元，同比增長9.51%。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網絡申請審批自動化解決方案—客戶進件管理項目」從全球一百餘個決策管理項目中脫穎而出，榮獲「2015 FICO 決策管理大獎」；在第四屆中國銀行業優秀客戶服務中心評選活動中，榮獲「綜合示範單位獎」、「優秀創新獎」。

6、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基於對客戶的深層理解，樹立以財富管理為主體、以「投行+」為特色、以國際化為方向、以「互聯網+」為工具的「一體三翼」服務理念。在資產管理、投資、信託、另類基金等方面積極推出新產品，不斷豐富產品貨架並實現產品定制化，以持續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充分適應高淨值客群在投資、融資、併購、重組等方面的實際需求，探索以跨市場的視野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本運作服務；通過與海外專業機構開展緊密合作，逐步建立海外信託、海外保險等海外資產配置平台，結合「互聯網+」形態，在打造自身特色財富管理模式的同時，以金融科技服務不斷優化客戶體檢；推行UPPER提升工作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專業顧問、私行專屬產品、VIP非金融等專業化一站式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967.4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37.40億元。

7、個人網絡金融與服務創新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抓互聯網金融發展歷史機遇期，緊密圍繞市場需求和客戶痛點，大力創新直銷銀行、手機銀行、移動支付、網絡支付、網上銀行、微信銀行等網絡金融產品和服務，積極構建「金融+科技+生活」互聯網金融生態圈。同時，充分發揮互聯網傳播優勢，利用微信、微博、移動端APP等新媒體平台開展創新宣傳和精準獲客，網絡金融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客戶體驗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快速增長，穩居商業銀行第一梯隊。

(1) 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分發揮直銷銀行先發優勢，進一步夯實業內領先地位，直銷銀行客戶和金融資產雙雙「破五百」，直銷銀行客戶數突破500萬戶，金融資產規模突破500億元，「簡單的銀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豐富直銷銀行開戶及產品購買渠道，提升網站、手機APP、微信銀行、10100123客服熱線、H5頁面等平台的客戶體驗及服務效率。進一步豐富產品體系，優化產品體驗，在如意寶等現有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創新推出基金通、銀行理財、好房貸等新產品，並按照央行賬戶新規及時推出直銷銀行電子賬戶支付繳費功能，上線生活服務頻道，形成集「存、投、滙、貸、支付繳費」為一體的豐富產品體系，構建更為完善的純線上一站式金融服務綜合平台。繼續探索ATM開戶、電子賬戶代發工資業務，廣泛與第三方公司開展合作，通過理財產品和底層賬戶端服務，批量挖掘拓展新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直銷銀行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持續提升，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可。

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規模達528.48萬戶，如意寶申購總額14,891.63億元。

(2)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開展手機銀行產品創新。新增及優化功能1,000餘項，新上線投資理財類、賬戶管理、服務類等多項產品及功能均深受客戶歡迎；不斷引入新技術，探索場景化應用，推出手勢密碼、虹膜支付、電子圍欄等新技術應用，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務；打造生活圈全方位服務，推出民生商城、易果商城、民生好房等，開展十餘項優惠營銷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2,475.1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72.57萬戶，客戶交易活躍度一直居銀行業前列。

(3) 網絡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大網絡支付研發力度，持續開展平台建設和產品創新，不斷完善網絡支付服務體系。首家上線私募基金銷售監督系統，公募基金監督服務進一步完善；新上線收付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代收付服務；跨行通、民生付進行了全新升級，為客戶提供支付綜合解決方案。

截至報告期末，跨行通客戶數261.69萬戶，累計歸集資金4,779.91億元。

(4) 移動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跟市場前沿，積極開展移動支付創新，不斷豐富支付方式和應用場景，打造強大的「民生付[®]」品牌，構建移動支付用戶體系。相繼在國內首批推出App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Mi Pay等閃付產品，並積極探索智能穿戴支付，為客戶提供全新支付方式。同時緊跟掃碼支付發展態勢，首批上線銀聯標準二維碼支付業務。目前本公司已形成「手機閃付、掃碼快付」的移動支付產品體系。同時，積極探索區塊鏈、物聯網、超聲波、AR/VR等新技術支付應用。

截至報告期末，移動支付客戶數超過300萬。

(5)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金融服務、投資理財、生活服務全新構建微信銀行2.0版，進一步豐富金融與生活服務，推出微信賬戶信息即時通、智能客服、優房閃貸、便民服務等特色服務，滿足用戶移動化、場景化、社交化金融需求，形成全新的移動社交金融服務；打造全行微信公眾號統一運營管理平台，構建民生自媒體矩陣、客戶推薦客戶系統，深化開展跨界社會化營銷，積極整合資源、聚合流量、經營用戶，擴大本公司重點產品業務認知度和影響力，推動了微信公眾號用戶數的持續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服務號矩陣用戶數達到1,687.28萬戶，位居同業前列。

(6)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打造網上銀行複雜交易渠道特色，做好網上銀行產品的更新及優化，新增客戶資產概覽功能，新增網銀首頁及重點交易營銷區和營銷廣告，方便客戶瞭解網上銀行產品；按國務院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要求，作為第一批試點行之一，完成網上銀行國密改造項目全面上線，實現自主可控的密碼安全策略，進一步提高交易安全性，為國密算法在金融行業的全面推行奠定基礎，並積累寶貴經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網銀客戶1,624.52萬戶，比上年末新增173.71萬戶。個人網上銀行交易替代率99.28%。報告期內，本公司電子渠道個人理財銷售額保持高速增長態勢，電子渠道個人理財銷售金額2.48萬億元，在個人理財銷售總量中佔比達98.84%。

(三) 資金業務

1、投資業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戶投資淨額21,112.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282.68億元，增幅139.11%；交易賬戶投資餘額862.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01.22億元，增幅229.77%。2016年，本公司綜合考慮收益率、流動性及資本佔用等因素，增加了債券和其他類型投資品種的配置。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在總資產中佔比較上年末上升17.58個百分點。

2、同業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業業務一手抓同業客戶統一管理，一手抓收入貢獻提升，各項業務穩步健康發展，同業客戶分層精細化管理逐步推開，投資結構持續優化，盈利水平顯著提升，風險管控水平不斷提升。

同業客戶管理方面，一是強化統一管理，加強總部營銷，持續推進戰略平台搭建，報告期內完成了城市商業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金融租賃公司、財務公司、外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六大類同業戰略客戶合作平台的建設。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搭建同業戰略客戶平台14個。二是逐步推開同業客戶分層分類精細化管理，完成核心客戶直營團隊的組建，著手開展核心客戶差異化營銷方案的規劃設計工作。

同業負債方面，提升穩定負債佔比，優化同業負債結構。截至報告期末，同業負債規模15,267.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47%。重點加大同業存單發行力度，全年共發行401期，發行量5,39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餘額2,553.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74.63%。

同業資產業務方面，調整業務結構，抓住重點產品，實現盈利水平的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同業資產規模4,529.3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9.43%，主要由於主動調整買入返售票據規模。同時不斷強化風險管控，報告期內完成專業投後管理團隊的補充，各類業務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斷完善和優化。

3、託管業務情況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大資管」時代的業務發展機遇，對內整合行內資源，對外搭建合作平台，大力拓展純託管業務，建立重點客戶合作生態圈，積極推進「託管+」業務模式創新，實現了託管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規模餘額為70,713.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1.45%；實現託管業務收入34.17億元，同比增長2.89%。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金融理財》雜誌評選的「2016年度金牌託管銀行」和「2016年度金牌創新力託管銀行」兩項大獎。

養老金業務方面，以企業年金賬戶管理和託管服務為基礎，持續拓展服務外延、豐富服務內涵，為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包括企業年金、養老保障管理產品在內的綜合養老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養老金業務託管規模餘額為572.79億元，管理企業年金賬戶14.18萬戶。

4、理財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監管政策要求，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拓展業務創新的發展途徑。以產品與業務模式創新業務的增長夯實資產基礎；積極應對外部市場變化，創新資產管理模式，科學靈活調整主動投資策略，提高了投資組合效率及投資回報；通過差異化營銷持續擴大客戶規模；強化資產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報告期內，本公司理財業務實現了快速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4,278.1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4.89%，增速位於行業前茅。

5、貴金屬及外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1,938.34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6,908.57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5,368.41億元。以場內交易金額計算，本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第9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大額黃金進口商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客戶黃金租借133.57噸，市場排名第7位；對私客戶自有品牌實物黃金銷售790.40公斤，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即期結售滙交易量2,886.08億美元，同比增長56.80%；遠期結售滙、人民幣外滙掉期交易量6,291.69億美元，同比增長140.29%。本公司積極參與期權及其組合的創新產品業務，人民幣外滙期權交易量790.78億美元，同比增長1,433.11%。

(四) 海外業務

本公司全面深化提升國際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香港分行經過近五年的發展，成功搭建本公司海外業務平台，強化了對中資企業「走出去」、「一帶一路」建設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金融支持。

為應對全球經濟不穩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影響，香港分行及時調整業務結構和戰略轉型，全力打造三大業務板塊——公司業務、金融市場以及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圍繞「增規模、調結構、提收入、控風險」的目標，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和各種有利條件。分行在內保外貸、內保直貸、銀團貸款、非銀授信、債

券投資等常規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打造民生跨境投行金融服務品牌，「商行+投行」業務持續發力，重點推進海外併購和私有化項目；大力拓展境外發債業務，成功發行多個重量級的債券項目，總發行金額80億美元，在國際競爭中展現了發行和承銷債券的專業能力；抓住市場機遇，迅速搭建跨境財富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跨境賬戶結算、投資理財、全球資產配置、財務保障與傳承等境內外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通過優化公司業務，佈局、發力金融市場及零售業務，香港分行已形成三大板塊業務齊頭並進的穩定發展格局，有效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多次獲得國際著名財經媒體的肯定，包括亞洲權威財經媒體《IFR Asia》頒發「年度最佳貸款」大獎、《Finance Asia》頒發「最佳槓桿貸款」大獎，以及《彭博商業周刊》頒發的「2016企業融資項目大獎」。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總資產1,591.57億港元，其中存拆放同業款項769.48億港元，對公貸款586.46億港元，投資債券223.74億港元；總負債1,579.16億港元，其中同業存拆入款項805.82億港元，對公存款527.72億港元，發行存款證143.00億港元，發行中期票據46.36億港元；實現非利息淨收入9.53億港元，利息淨收入5.81億港元。

(五) 分銷渠道和運營服務

1、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境內建立了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18個城市，124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74家、異地支行9家)、1,119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694家社區支行、147家小微支行、5,132家自助銀行。本公司持續推動網點向輕型化、智能化轉型，客戶化網點年內新增354家，網點覆蓋率達37.66%，遠程服務設備435台。

2、小區金融產能大幅優化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序推進社區支行調整，全面優化社區金融商業模式，社區板塊經營能力及產能快速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區支行1,694家，較上年末增長118家，增幅7.49%，社區網點金融資產餘額達1,663.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73.56億元，增幅39.79%。社區網點客戶數達462.06萬戶，比上年末新增64.06萬戶。

3、自助銀行全面升級

本公司積極推廣新一代自助銀行，從功能拓展、管理模式等方面全面升級自助銀行，推進自助銀行從交易補充型向銷售服務型渠道轉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自助銀行5,132家，自助設備數量9,456台。

4、渠道服務

本公司建立基於客戶體驗的多維度服務質量監測體系，推動渠道在保持高標準基礎服務質量的同時，創新綜合服務測評體系，引導服務聚焦客戶深層次服務需求。制定「專業專注、精準精益、誠摯誠信、相敬相伴、創造價值、傳遞美好」的24字服務準則，傳遞「精心服務創造價值」的服務理念，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工作突出貢獻獎」。報告期內，本公司對1,028家支行型網點和312家社區型網點開展了基礎服務質量監測。

5、運營管理

本公司緊跟客戶金融服務需求變化，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穩定、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務，打造民生特色的運營體系。推動總分行一體化運營，持續拓展集中運營業務範圍，實現業務操作的集中管控。建立可持續發展的質量管理體系，成為國內首批通過「ISO9001：2015」認證的銀行。提升運營風險管控水平，創新「安全賬戶」產品，全面保障客戶資金安全。開展運營服務模式變革創新，推出「雲賬戶」、「遠程銀行」、「95568財富圈」空中投顧等新型客戶服務模式，持續改善客戶服務體驗。

(六)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

1、主要股權投資情況

(1) 持有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千元)	期初持股 比例 (%)	期末持股 比例 (%)	期末賬面 價值 (千元)
1	400061	長油5	497,659	4.63	3.20	414,168
2	400062	二重5	467,503	2.66	2.66	265,125
3	000520	長航鳳凰	366,250	3.22	3.22	249,877
4	00866.HK	中國秦發	117,078	16.76	15.31	71,390
合計			<u>1,448,490</u>			<u>1,000,560</u>

註：本表按期末賬面價值大小排序。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序號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千元)	期初持股 比例 (%)	期末持股 比例 (%)	期末賬面 價值 (千元)
1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8,000	13.13	13.13	2,427,040
2	華西證券	476,075	2.99	2.99	476,075
3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73	2.73	125,000
合計		<u>3,199,075</u>			<u>3,028,115</u>

註：本表列示本集團持有的持股比例1%及以上且初始投資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1億元的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2、主要子公司經營情況及併表管理

(1) 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1.03%的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525.9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5.76億元，增幅9.77%；淨資產147.9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15億元，增幅11.41%；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2.93億元，同比增加2.37億元，增幅22.44%，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21%，同比上升0.8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積極推進「一體兩翼」戰略實施，深化全面改革，加強與本公司的戰略協同，實現了健康發展，專業化、國際化水平進一步提升。一是大力推進戰略轉型，以經營性租賃為主體、以融資租賃和資產交易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格局雛形顯現。二是建立與本公司的長效業務協同機制，以「銀租通」等六個協同產品為抓手，提升與本公司的戰略協同水平，不斷增強本行的綜合金融服務和差異化經營能力。三是實現飛機、船舶、車輛三大戰略特色業務領域新的突破：在飛機領域，加快公務機全球化拓展步伐，成果豐碩，積極探索公務機二手機交易模式並取得突破；在船舶領域，全力拓展國際業務，與達飛輪船、托克集團、新加坡太平船務、韓國長錦集團等世界頂級企業開展業務合作，國際影響力和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在車輛領域，開始探索新能源汽車產業鏈業務模式。四是積極創新融資模式和工具，大幅降低了融資成本。

民生金融租賃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獲得業界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榮獲「最佳行業貢獻金融租賃公司獎」、「年度金牌金融租賃公司」等榮譽。

(2) 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總數37隻，涵蓋股票型、混合型、指數型、債券型和貨幣市場型等高中低風險的主要基金品種；管理基金資產淨值789.06億元，管理基金份額756.36億份。民生加銀基金專戶業務穩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327.25億元。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實現淨利潤4.68億元。據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統計，在國內113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加銀基金規模排名第31位，在中型規模基金管理公司中處於領先水平。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並持有其40%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1.2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以及投資諮詢。具體的投資範圍涉及傳統的二級市場證券投資、未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股權、債券及其他財產權利的專項計劃管理等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5,516.36億元，與民生加銀基金形成良好的業務互動和互補，已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戰略平台。本公司不斷完善民生加銀資管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戰略協同、業務聯動、風險控制等方面的併表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在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中，憑藉2016年的優異表現，獲得「東方財富風雲榜2016年最佳固收投資團隊」獎項。

(3) 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20億港幣，主要經營方向是投資銀行業務。民銀國際是本公司多元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在逐步獲得相關業務牌照後，將不斷加強與本公司在業務上的協同，充分發揮業務互動優勢，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報告期內已經通過其設立的子公司向香港監管當局申請並獲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1、4類牌照。

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總資產人民幣34.2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12億元。

(4) 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民生村鎮銀行，營業網點達到86個，總資產330.8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7.87億元，增幅9.20%；各項存款餘額共計278.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4.84億元，增幅14.30%；各項貸款餘額共計164.4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0.32億元，增幅0.19%；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共計1.02億元，同比下降0.06億元，降幅5.56%。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落實董事會關於民生村鎮銀行「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相關要求為目標，推動民生村鎮銀行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區域特色，不斷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同時將民生村鎮銀行打造成為民生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陣地、以及民生銀行品牌與服務向縣域金融領域有效延伸的戰略支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優化調整了民生村鎮銀行的管理體制，持續強化集團化管理和服務保障，提出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提升董、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能力和水平的管理要求，推動民生村鎮銀行不斷完善風險管理，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5)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管理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38.35億元(2015年：人民幣66.77億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6) 併表管理

2016年，本集團以落實併表監管要求為基礎，不斷夯實併表日常管理，推進併表要素的落地管理與實施，集團運行穩健。

根據併表工作總體部署，本集團在全面報告監管報送、重大事項報備、科技系統維護和運行、專項工作年度考核、監管調研和反饋等方面開展多項工作，常態化工作機制逐步完善；依據工作職責，各相關管理部門分別開展本條線併表制度完善及對附屬機構的具體管理工作，不斷深化併表管理工作的層次和深度；開展附屬機構資本回報數據分析，逐步建立附屬機構投資收益指標數據庫。

十、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

在報告期內，為應對經濟形勢變化和利率市場化的推進，本公司全面推進風險管理體系改革。改革後，風險板塊設置了風險管理與質量監控部、法律合規部、資產經營處置部、公司業務風險管理部、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與質量監控部定位為全行風險的統籌管理部門；法律合規部定位為全行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和內控體系建設的管理部門；資產經營處置部定位為全行對公減值資產經營部門；公司、零售、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定位為對應條線的全面風險管理部門。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履行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以促進戰略實施和平衡風險、資本、收益為目標，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成果應用，形成了以風險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內、表外、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在新的經濟形勢下，本公司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著力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

報告期內，面對日益嚴峻的風險形勢，本公司主動提高授信業務客戶准入標準，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推進風險計量工具應用，創新風險管理模式，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確保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一是推動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本公司制定並發佈《2016年風險政策總體導向及組合管理指引》，從行業、區域、客戶、產品等多個維度，明確提出公司、零售、信用卡、同業授信、金融市場各業務條線的風險導向及組合管理指引，調整完善了「退、壓、限、控、進」的組合管理目標，集中度風險、資產組合風險得到持續優化和完善。二是推動公司業務擔保方式和結構調整，提升高評級客戶佔比，壓降產能過剩行業；增強授信決策效能，增強風險預警能力。啓動「數據化平台型授信決策體系變革」項目，強化授信決策過程中互聯網思維和大數據技術的運用，並同步優化授信決策流程，打造全新的數據化對公授信決策支持平台。推進風險預警體系項目建設工作，從理念、制度、組織、流程、系統等方面完善預警管理體系，全方位支持業務發展。三是深化零售業務結構調整，進一步提高優質客戶及抵押資產佔比。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理念，提升分層管理、交叉銷售效果。加強大數據、信息技術、計量技術的研發運用，改造、整合風險管理科技系統。推廣標準化作業模式，優化運營及處理流程、風險監測及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提升客戶體驗。四是加強金融市

場領域研究，發揮風險政策導向作用；優化評估模型，完善准入標準和評審技術；加強投資組合管理，動態調整結構比例；控制槓桿率和集中度，支持多元化投資；做精做細同業客戶，提高同業業務規模和利潤貢獻；強化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監控，促進風險管理與前台業務融合。五是實施「資產質量攻堅年」活動，狠抓資產質量管理「八個強化」，即：強化條線負責制、強化市場機制建設、強化資源配置、強化約束激勵、強化結構調整、強化排查檢查、強化存量處置、強化創新管理，多手段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確保資產質量總體穩定。六是推進風險計量工具的應用與提升。本公司自實施新資本協議以來，大力推進內部評級結果在風險管理全流程中的應用。其中，內部評級結果已經深入應用於授信准入、風險授權、限額設定、風險報告等領域。本公司也在積極推進內部評級結果在資本配置、減值準備、貸款定價、績效考核等領域的更深入應用。

（二）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高管理和計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和精細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的最佳平衡。報告期內，無論是監管要求，還是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金融脫媒和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面臨較大壓力。報告期初，本公司確定將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對穩健水平，保證各項業務發展的流動性，滿足監管需求，確保壓力情形下有足夠可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水平，優化全覆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在調控資產負債結構，進行資產配置時，充分考慮資金業務未來現金流缺口的變化情況。同業業務與存貸款業務進行差異化的監測和管理，特別是一些敏感時段，對資金業務波動和存貸款業務波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對沖或風險疊加提前做出安排。優化流動性風險指標，準確衡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貨幣政策跟蹤和市場利率研究，積極參與央行公開市場各類貨幣工具操作。強化流動性壓力測試，完善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置預案。在執行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的同時，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關注本公司重大經營政策，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變化對流動性的影響，對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階段性評估，根據需要必要時做出調整。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管理，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在限額管理、計量能力、中台監控、壓力測試以及應急管理等方面不斷提高，以適應加速創新的銀行經營環境。

在本報告期內，面對市場波動加大、加快、更複雜的新常態和利率市場化的深化，本公司基於較為完善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穩步推進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精細度，加強外幣資產負債利率風險管理，提升市場風險的計量能力。二是面對匯率市場大幅波動，合理控制外匯敞口，密切監控匯率風險各項限額，並挖掘和提升匯率波動下的市場機會和管理能力。三是進一步優化交易賬戶風險管理，深化市場風險管理內模法在日常管理、風險報告、壓力測試以及資本計量等領域的核心應用，實現中台風險管理體系和前台業務的融合和應用。四是進一步提高市場風險的統籌管理能力，優化現有市場風險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的協調機制，提升市場風險策略與風險政策在資產負債配置和業務規劃過程中的支持作用。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保障業務持續經營，部署並持續推進相關重點工作。一是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三大工具應用效力，結合本行戰略變革和經營重點，針對性地完善管理制度，奠定操作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關鍵風險指標、損失數據收集的工作基礎。二是大幅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在現有業務連續性管理實施基礎上，全面評估和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識別重要業務與信息系統的關聯關係，推動災備應急建設。三是針對外包業務風險特徵，開展前瞻性研究，制定了外包項目和服務商分類評估模型，提升了評估的精準度，強化外包項目實施過程風險控制和排查，做好外包服務提供商和外包人員信息安全管理。四是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評估工作，加強各業務條線對於信息科技風險管控手段與措施的應用。

本公司持續強化合規內控檢查，加強問題整改與風險防控。一是完善合規內控檢查制度建設，印發《中國民生銀行合規內控檢查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合規內控風險問題整改管理辦法》等，進一步規範全行合規內控檢查和整改工作流​​程。二是統籌制定全行年度合規內控檢查計劃，確定重點檢查項目和實施要求，加強對檢查的統籌管理，促進全行各機構以檢查為重要手段加強風險管控和促進管理改進，同時總行組織開展票據、表外、按揭貸等重點檢查、排查和調研，強化對重點風險的防控力度。三是扎實完成全行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專項檢查整改與問責工作，全面落實監管要求，並以回頭看為契機促進全行管理的提升，有效加強了各機構風險防範意識和持續防控力度。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民生銀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國別風險，並對境外機構設定準入和集中度指標。本公司將國別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評級與限額管理有機結合，不但將國別風險管理嵌入境外客戶的風險評級和限額核定過程，也將國別風險管理維度植入涉外業務的分類管理。

(六)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商業銀行及其員工，由於經營、管理不善，或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社會道德準則、內部相關規定的行為，或由其他外部客戶、事件，引起利益相關方、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對商業銀行乃至銀行業整體負面評價。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採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負面影響，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總體目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落實《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和《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堅持加強外部有益宣導與完善內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聯動機制建設相結合。發佈《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處置機制》，連續三年充實和完善制度體系。翻譯出版《聲譽風險手冊——超透明時代企業生存與發展指南》，不僅有利於促進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而且對金融同業和其他行業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結合聲譽風險排查和日常監測，對各類暴露的風險信息進行分析研判，歸納出風險點和風險趨勢，加強總行部門、各級機構、外部單位的多向、多點聯動，及時複盤評估。

（七）反洗錢

本公司持續遵循「風險為本」的監管理念，緊緊圍繞「對外滿足監管規定與客戶管理需要、對內實現機構、員工與業務管控」的核心思路，通過標準統一、目的明確、切實可行的管理措施，在監管傳導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外部風險防控、文化普及教育、系統性能完善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成績，進一步推動反洗錢精細化管理有效開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切實履行監管義務，將監管標準有效落地並轉化為內部管理要求，積極參與監管年度評級等專項工作；進一步強化反洗錢頂層建設與服務支持，明確成員部門管理職責，深化境內外機構監督、評價與標準化管理；建立、完善產品／代理行風險評估等薄弱環節管理機制；強化制裁、涉恐、詐騙等重點風險防控；加強員工正面培訓引導和側面排查監督，將反洗錢文化氛圍逐步融入機構日常經營與員工行為習慣；強化系統工作質量管控，重點提升系統監測有效性，持續提升反洗錢風險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7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依然錯綜複雜。從國際看，世界經濟仍將處於階段性築底的整固階段，在2016年經歷近六年來的最低增長後，預計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將略有提速。但由於全球經濟結構調整仍未到位，新的經濟增長點尚未形成，全球老齡化和貧富分化加劇等深層結構性問題長期存在，全球經濟尚難以從低迷增長中走出。此外，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將會有所抬頭，也會限制全球經濟回升的速度。美聯儲的加息進度將保持溫和緩慢，歐元區將面臨主要國家大選、銀行業危機等不確定性因素，英國將啓動退歐談判，日本經濟復蘇仍將遲緩，新興市場經濟增長將繼續分化，各國復蘇進程與貨幣政策不同步問題仍然存在。

從國內看，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當前我國經濟增長仍處在高速向中高速增長的換擋期，要實現6.5%以上的增長目標仍面臨一定考驗。對此，需堅定不移地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培育新的經濟結構，強化新的發展動力，實施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和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落實好「三去一降一補」重點任務，注意防控經濟金融風險。用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穩定社會預期，用重大改革舉措落地增強發展信心，將是未來一段時期的主基調。

對銀行業而言，2017年銀行業將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其中，機遇主要包括：一是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供給體系的質量和效率顯著提升，「三去一降一補」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氛圍形成、國家區域戰略全面發力，都將帶來實體經濟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的不斷涌現，為銀行業業務拓展和轉型升級提供強大動力支撐；二是國企國資、財稅、金融、土地、城鎮化、社會保障、生態文明等基礎性重大改革的推進，將孕育巨大的金融服務需求，為銀行業務創新帶來重大機遇；三是我國高淨值人士數量和資產規模有較大幅度增加，居民消費結構不斷升級，催生對新型投融資方式的極大需求，資產管理、私人銀行、消費金融、信用卡等業務擁有較大發展空間；四是「一帶一路」戰略提速、更深層次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以及高標準的自貿區戰略加快實施，為銀行業加快發展跨境金融業務、全面佈局國際化提供重要契機；五是金融市場快速發展，銀行經營範圍得以持續擴展，混業經營不斷加速，中央將構建更適合金融行業發展的監管體系，這將給銀行業帶來更大的創新和發展空間。

銀行業面臨的挑戰主要包括：一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過程中，各類風險因素不斷交織，小微企業和產能過剩行業信用風險、大型企業債務違約和房地產市場分化風險、匯率貶值壓力和流動性風險、地方政府債務潛在風險等都不容忽視；二是資產荒的壓力依然存在，負債端成本剛性和資產端收益下降使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面臨嚴峻考驗，盈利能力和專業化、精細化管理能力遭遇挑戰；三是伴隨市場准入放鬆和行業創新發展，同業和跨業競爭加劇，互聯網和金融的融合不斷加深，將在很大程度上改變傳統金融業態，倒逼銀行業加快轉變思維方式和經營模式，重構客戶關係和服務生態；四是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不平衡和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波動，進一步增加銀行業跨境服務和全球資產負債管理的難度。

2017年，中國銀行業處在了變革的關鍵時期，銀行業發展模式將更多地從「重資產」向「輕資產」轉變、從「做大」向「做強」轉變、從簡單融資向「融資+融智」並舉轉變。銀行業也將在「分化」中展開激烈競爭，戰略精準、治理高效、經營穩健的銀行轉型效果會進一步顯現。

（二）公司發展戰略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中長期發展戰略(2016–2025)》和《中國民生銀行2017–2019年發展規劃》，並加快推進「鳳凰計劃」。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和三年發展規劃安排，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金融市場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標杆性銀行，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加快打造數字化、專業化、綜合化、國際化的新版民生銀行，打造基業長青的「百年民生」。

在新戰略、新規劃和「鳳凰計劃」貫徹執行中，本公司將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形成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網絡金融、綜合化經營、國際化發展的六大板塊業務格局，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做強公司金融，優化客戶結構，強化客戶分層分類管理，優化行業和區域投向佈局，搶抓投資銀行和交易銀行業務機會，提升公司業務專業化能力；做大零售金融，建立協同發展機制，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打造金融生態體系，全面提升渠道效能；做優金融市場，打造一流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境的金融市場綜合服務平台，加快向輕型銀行轉型；做亮網絡金融，建設「E

民生」，打造「I民生」，推進「民生+」，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做好綜合化經營，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把「一個民生」戰略推向縱深；聚焦「跟隨戰略」，加快國際化步伐，全面提升全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競爭力；做實風險管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守風險底線。

未來，為適應新常態、把握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本公司將始終堅持大邏輯，因勢而謀、因勢而動、因勢而進，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準確把握經濟金融形勢，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高度重視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新增長點，強化基礎管理，扎實推進改革創新，以企業文化凝心聚力，描繪可持續、穩健發展的新藍圖。

(三) 可能面臨的風險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遭遇了諸多預期內和預期外的衝擊與挑戰，經濟增長壓力增大、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互聯網金融興起、貨幣政策逐步放鬆、資本市場波動加劇等因素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和速度改變着傳統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國際經驗表明，利率市場化後，銀行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將成為大概率事件；宏觀經濟下行也將衝擊銀行資產質量，迫使銀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銀行的經營效益、資產質量面臨雙向承壓。

面對金融生態環境正在發生的深刻變化，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充分發揮全行合力，嚴守資產質量防線；並依托「鳳凰計劃」，迎接利率市場化挑戰，推動全行業務發展方式和經營管理模式轉型，擁抱「新常態」，把握未來市場機遇。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 -) 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	—	—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9,551,769,344	81.00	—	29,551,769,344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6,933,579,408	19.00	—	6,933,579,408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	36,485,348,75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報告期股票及債券發行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328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經上交所上證發字[2013]1號文同意，本公司200億元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簡稱：民生轉債，可轉債代碼：110023），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民生轉債」於2013年9月16日起進入轉股期。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對2015年6月2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民生轉債」全部贖回。

(二) 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及贖回情況如下：

(一) 2006年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6]第27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6]80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3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6民生02固，債券代碼：60802)發行規模為33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6民生02浮，債券代碼：60803)發行規模為10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100BP。2006年12月28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前贖回混合資本債券意見的函》(股份制銀行部[2016]46號)，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固定利率品種及浮動利率品種混合資本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06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券(浮)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和《2006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券(固)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於2016年12月28日完成43億2006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的贖回，並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201,650,000元。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二) 2009年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9]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混合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1，債券代碼：90801)發行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2，債券代碼：90802)發行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2009年3月26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281,65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09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品種、浮動利率品種餘額分別為33.25億元、16.75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三) 2011年次級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分成債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十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1，債券代碼：11080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品種二為十五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2，債券代碼：11080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2011年3月28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前贖回次級債券意見的函》(股份制銀行部[2016]18號)，批准本公司行使2011年次級債券品種一提前贖回權。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於2016年3月18日完成60億2011年民生銀行次級債券品種一贖回，並向次級債券品種一投資者支付利息330,000,000元，向品種二投資者支付利息228,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次級債券十五年期品種餘額為4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四) 2012年小微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48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119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2月10日和5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其中，2012年2月10日發行了2012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2民生01，債券代碼：1208001)，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2012年2月14日，2012年第一期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2012年5月8日發行了2012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2民生02，債券代碼：120800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2012年5月10日，2012年第二期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至此，本次500億元小微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全部募集完畢。

本次500億小微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門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6年2月14日，本公司向2012年第一期金融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290,000,000元，向2012年第二期金融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878,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2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餘額為5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五)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3] 57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4民生二級，債券代碼：142800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3月20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6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32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4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六) 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 13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5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528002)。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2015年4月29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08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5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

(七) 2016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1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62801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2016年8月31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200億元。

(八) 2016年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第一期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628017)。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2.95%，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10月28日，募集資金全部到賬，同時本公司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託管工作。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200億元。

五、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情況

(一)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4.39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優先股簡稱：CMBC 16USD PREF，代碼：04609)。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發行股數共計71,9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6年12月14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9.33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9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

本公司前10名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冊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71,950,000	100	71,950,000	—	未知

註：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三) 境外優先股股份變動情況

境外優先股種類	(單位：股)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的 境外優先股 股份	報告期內 增減變動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的 境外優先股 股份
美元優先股	0	71,950,000	71,950,000

(四) 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規定，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公司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尚未到付息日，未發生境內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六、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321,08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345,355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 數量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 有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股份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18.91	6,897,614,115	-783,592	0	未知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境內非國有 法人	6.49	2,369,416,768	—	0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61	1,682,652,182	843,925,243	0	1,679,652,182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56	1,665,225,632	—	0	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49	1,639,344,938	—	0	無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523,606,135	—	0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06	1,480,183,010	508,226,312	0	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149,732,989	—	0	1,149,732,989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8	1,086,917,406	—	0	110,000,000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2	1,066,764,269	—	0	895,466,240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897,614,115	境外上市 外資股(H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2,369,416,76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82,652,182	人民幣普通股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1,665,225,632	人民幣普通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保險產品	1,639,344,938	人民幣普通股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1,523,606,135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0,183,010	人民幣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49,732,989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086,917,406	人民幣普通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的說明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1、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計數。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73,502,001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453,401,906			
				6,126,903,907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81,608,500*	2及19	5.50	1.05
東方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2,095,080,467	3	7.09	5.74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2,095,080,467	3	7.09	5.7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82,652,182	4及5	5.69	4.61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08,929,324*	6及9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523,606,135*	6	5.16	4.18
新希望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23,606,135*	6	5.16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608,929,324*	7及9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608,929,324*	8及9	5.44	4.41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5,179,8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13,432,600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808,612,400	10及11	11.66	2.2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34,661,873	12	10.60	2.0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84,433,667	12	9.87	1.88
史玉柱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65,020,111	13	9.59	1.82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6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94,584,711			
				601,744,711	13	8.68	1.6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晶輝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4,584,711	13	8.58	1.63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9,126,740	14及15	9.07	1.72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9,126,711	14及15	9.07	1.72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9,126,740	14及15	9.07	1.72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9,126,711	14及15	9.07	1.72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9,126,740	14及15	9.07	1.72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29,126,711	14及15	9.07	1.72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41,939,363	16	6.37	1.2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4,268,347	16	0.78	0.15
葛衛東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3,641,500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9,642,700			
				413,284,200	17	5.96	1.1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3,584,125*	18	5.82	1.1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81,608,500*	2及19	5.50	1.05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70,225,087	20	5.34	1.0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674,000	20	0.27	0.05
UBS Group AG	H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225,398,588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26,798,951			
				352,197,539	21	5.08	0.97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9,668,082	21	1.00	0.19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51,114,436	22	5.06	0.96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50,376,625	22	5.05	0.96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
2. 該381,608,500股H股之好倉由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發行股本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381,608,500股H股的權益。

3. 上表所列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66,764,269股A股)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28,316,198股A股)所擁有的2,095,080,467股A股權益，乃是雙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被視為共同擁有的股份權益。
4. 該1,682,652,182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682,652,182股A股的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5.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1,682,652,182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6. 該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7.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8.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6) 37.6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9.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808,612,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該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71.55%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廣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郭廣昌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11. 上表所列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34,661,873股H股之好倉及684,433,667股H股之淡倉，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間接全資擁有：

12.1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本公司2,182,636股H股好倉。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的99%權益由GSAM Holdings L.L.C.持有，而GSAM Holdings L.L.C.乃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

另外，有523,000,721股H股(好倉)及621,283,955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9,992,500股H股(好倉)及 112,632,5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101,671,600股H股(好倉)及 507,859,955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411,336,621股H股(好倉)及 791,5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13. 該665,020,111股H股(其中的586,003,211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包括由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7,160,000股H股、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63,275,400股H股及由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94,584,711股H股。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乃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則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兒史靜女士全資擁有，而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7,160,000股H股、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63,275,400股H股及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594,584,711股H股。

14. 該629,126,740股H股之好倉及629,126,711股H股之淡倉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5.13%權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持有其36.36%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被視為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629,126,740股H股之好倉及629,126,711股H股之淡倉權益。

另外，有629,126,740股H股(好倉)及629,126,711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00,000,00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428,936,215股H股(好倉)及 100,000,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100,190,525股H股(好倉)及 529,126,711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15.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所擁有的629,126,740股H股之好倉及629,126,711股H股之淡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6. Macquarie Group Limited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41,939,363股H股之好倉及54,268,347股H股之淡倉。另外，有194,552,500股H股(好倉)及4,948,5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 | | |
|---|-------------|
| 4,580,000股H股(好倉)及
2,882,500股H股(淡倉) | — 以實物交收(場內) |
| 1,066,000股H股(淡倉) | — 以現金交收(場內) |
| 189,972,500股H股(好倉)及
1,000,000股H股(淡倉) | — 以現金交收(場外) |
17. 該413,284,20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葛衛東先生直接持有的333,641,500股H股之好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79,642,700股H股之好倉。
18. 該403,584,125股H股之好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67%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6.5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
19. 上表所列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81,608,500股H股之好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20.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0,225,087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959,0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及18,674,0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46,0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 20.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20.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6,770,100股H股(好倉)。
- 20.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37,100股H股(好倉)。
- 20.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803,600股H股(好倉)。
- 20.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57,961股H股(好倉)。
- 20.1.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6,500股H股(好倉)。
- 20.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見上文附註20.1)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 20.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1,350,000股H股(好倉)。
- 20.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82,340,343股H股(好倉)。
- 20.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22,351股H股(好倉)。
- 20.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355,055股H股(好倉)。
- 20.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1,277,000股H股(好倉)及46,000股H股(淡倉)。
- 20.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644,680股H股(好倉)。
- 20.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382,600股H股(好倉)。

20.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753,124股H股(好倉)。

20.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38,000股H股(好倉)。

20.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倉)。

21. UBS Group AG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52,197,539股H股之好倉及69,668,082股H股之淡倉。另外，有40,129,322股H股(好倉)及24,904,286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571,522股H股(好倉)及 4,986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11,024,8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39,557,800股H股(好倉)及 13,874,5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22. 該351,114,436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直接持有的350,376,625股H股及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的737,811股H股，而該350,376,625股H股之淡倉(全部涉及以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直接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60.91%已發行股本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350,376,625股H股之好倉及350,376,625股H股之淡倉權益，以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737,811股H股之好倉權益。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369,416,7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6.49%。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質押或凍結的情況。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累計持有本公司普通股2,093,100,90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74%。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累計質押本公司普通股2,083,236,30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71%。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夏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雙方可行使表決權股份數合計為2,095,080,46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74%。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895,466,24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45%。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37.45%，本公司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為6.49%，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其他持有本公司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單一持股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10% (含10%) 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鋒	2010-06-23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峰	2011-12-31	370億元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小輝	2004-10-15	619億元	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官清	2006-01-12	89億元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洪 崎	男	195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	2012.4.10– 2014.8.18	0	0	457.37	否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代董事長	2014.8.18– 2014.8.28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8.28– 2015.1.31				
			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行長	2015.1.31– 2015.11.19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11.19–至今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92.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9.0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5.50	是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417.56	否
鄭萬春	男	1964	行長	2015.11.19– 2016.2.1	0	0	430.02	否
			執行董事、行長	2016.2.1–至今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吳 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7.50	是
姚大鋒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4.12.23–至今	0	0	83.00	是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田志平	男	1966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鄭海泉	男	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95.00	否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11.00	是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11.00	是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	是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	—	—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俊潼	男	1974	職工監事	2017.2.15- 2017.2.20	—	—	—	—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至今				
王家智	男	1959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至今	759,720	759,720	385.69	否
郭棟	男	1961	職工監事	2016.3.18- 2016.3.30	0	0	218.52	否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6.3.30-至今				
王航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99.00	否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	
張博	男	1973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	—	—	—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78.5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00.00	否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	
包季鳴	男	1952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	—	—	—
程果琦	男	1975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	—	—	—
石杰	男	1965	行長助理	2012.8.7- 2016.9.5	0	0	282.37	否
			副行長	2016.9.5-至今				
李彬	女	1967	行長助理	2012.8.7- 2016.9.5	0	0	282.37	否
			副行長	2016.9.5-至今				
林雲山	男	1970	行長助理	2012.8.7- 2016.9.5	0	0	282.37	否
			副行長	2016.9.5-至今				
白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2.4.10-至今	0	0	309.59	否
張月波	男	1962	首席審計官	2017.2.20-至今	—	—	—	—
林曉軒	男	1965	首席信息官	2017.2.20-至今	—	—	—	—
胡慶華	男	1963	首席風險官	2017.2.20-至今	—	—	—	—
方舟	男	1970	董事會秘書	2017.2.20-至今	—	—	—	—
王軍輝	男	1971	原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74.00	是
郭廣昌	男	1967	原非執行董事	2012.12.17- 2017.2.20	0	0	80.50	是
王立華	男	1963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17.50	是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韓建旻	男	1969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107.00	是
段青山	男	1957	原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407.09	否
張迪生	男	1955	原股東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65.50	否
張克	男	1953	原外部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68.50	是
王梁	男	1942	原外部監事	2012.4.10- 2017.2.20	0	0	68.50	否
邢本秀	男	1963	原副行長	2012.4.10- 2016.6.9	0	0	122.85	否
萬青元	男	1965	原董事會秘書	2012.4.10- 2017.2.20	0	0	309.59	否

註：

-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包括自2017年2月20日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起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的任期；
- 2、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聘邢本秀先生副行長職務；
- 3、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發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石杰、李彬、林雲山本公司副行長的任職資格；
- 4、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部分董事、高管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
- 5、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發佈《關於獨立董事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監會核准劉紀鵬、李漢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6、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 7、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5,318.89萬元。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8、上述任期起始日為2017年2月20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自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故未統計2016年內期初持股、期末持股、報告期內應付報酬總額及在關聯方獲取報酬情況。

(二)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6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1999年5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CEO	2003年-至今
姚大鋒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董事、董事長	2011年7月-至今 2010年7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先生任民銀國際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1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並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4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董事長、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長、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第七、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史玉柱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現任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58))董事長、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CEO，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國際拳擊聯合會(AIBA)副主席、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民建第十一屆廈門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建廈門市委第五屆企業工作研究會副會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姚大鋒先生，自2014年12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姚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副總裁，及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董事長。姚大鋒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83))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377))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職務。姚大鋒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讀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為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宋先生還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田志平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先生現任北京複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田先生曾任浦發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00))新加坡分行籌備工作組負責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398))四川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中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田先生於2002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CEO)。翁先生還擔任國都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董事長(代)和首席執行官(CEO)、首席執行官(CEO)和董事、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69))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重慶市三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2))、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6))、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0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3))、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9))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1))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外，鄭先生還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劉紀鵬先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劉紀鵬先生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核准)，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自2017年1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90))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6年11月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亦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178))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

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3年在中央黨校戰略和領導力專題培訓班學習，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黨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訓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並在中央黨校第四期正規化青年後備幹部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

彭雪峰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董、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寧宇先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

監事

張俊潼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王家智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曾於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0年至2001年為本公司福州分行籌備組成員，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信貸業務部業務一處處長等職。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青島分行市南辦副主任(主持工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1992年至1996年任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辦公室科長，於1987年至1992年任山東臨沂經委、體改委辦事員、副科長(科級)，於1986年至198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信貸員，於1983年至1986年在山東電大脫產學習，於1981年至198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統計員，於1980年至198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費縣支行統計員、信貸員。王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哲學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郭棟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當選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河北省長征汽車製造廠工人等職務。郭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航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馬市支行副行長，本公司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籌資理財處負責人、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總裁、兼任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張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在讀，現為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召集人。王先生現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包季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包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EMBA學術主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495))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包先生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

程果琦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程先生現創業籌建公司。曾任工商銀行總行授信業務部高級經理，授信審批部副處長、處室負責人、境外機構副職後備幹部。程先生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的簡歷。

石杰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石杰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本行，至2001年3月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本行授信評審部工作，歷任副處長(主持工作)、總經理高級助理、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擔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於1985年至1992年擔任河北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石杰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李彬女士於1995年8月加入本行，至2000年10月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負責人、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擔任本行資金及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黨委書記，於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黨委書記，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於1990年至1995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彬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林雲山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行，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雲山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雲山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白丹女士，自2012年4月起任本行財務總監，亦是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白丹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丹女士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月波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本行稽核總監。張月波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擔任本行籌備組組員，於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0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關村支行行長，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科技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學習，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首席稽核檢查官，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張月波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於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會計科科長。張月波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及美國西弗吉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曉軒先生，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林曉軒先生於1989年2月至1991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計算中心科員；於1991年1月至1994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計算中心副科長；於1994年1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計算中心科長；於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計算中心副主任；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計算保障處處長兼運行和軟件開發中心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技術保障部副總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兼數據中心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信息技術業務總監、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首席信息官；於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黨委委員。林曉軒先生擁有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香港大學與復旦大學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國際)專業碩士學位。

胡慶華先生，自2015年4月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胡慶華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行，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長，於2001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前，胡慶華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長，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辦事處副主任(主持工作)，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融資中心經理，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融通中心總經理助理，於1988年至1992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於1982年至198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科員。胡慶華先生擁有南京大學EMBA學位。

方舟先生，經濟學博士，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方舟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行，先後任職於總行公司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於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先後擔任本行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總行派駐武漢分行信貸審查官，於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期間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授信評審處處長，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溫州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加入本行前，方舟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方舟先生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方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黃慧兒女士，41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員。黃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註：本公司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四)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報告期內的資料變動：

- 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出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不再擔任山東新希望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2、2016年9月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已退任)出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投資官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不再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
- 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出任國際拳擊聯合會(AIBA)副主席、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民建第十一屆廈門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建廈門市委第五屆企業工作研究會副會長及上海博盟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不再擔任福建省工商聯常務理事、廈門工商聯副會長及華僑大學兼職教授。
- 4、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已退任)不再擔任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5、2016年8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建旻先生(已退任)出任北京外企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及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
- 6、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90))執行董事及主席，及自2016年11月起出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7、2017年2月起，本公司股東監事張博先生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五) 報告期內新任和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 1、2016年2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和全體職工大會提名及選舉，補選郭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1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選舉，補選郭棟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
- 3、2016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聘邢本秀先生副行長職務。
- 4、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選舉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吳迪、姚大鋒、宋春風、田志平、翁振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鄭海泉、彭雪峰、劉寧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洪崎、梁玉堂、鄭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6、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第六屆董事會王玉貴、王航、王軍輝、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萬青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7、2017年2月20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提名及選舉，選舉張俊潼、王家智、郭棟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選舉王航、張博、魯鐘男先生為股東監事，選舉王玉貴、包季鳴、程果琦先生為外部監事。
- 8、由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第六屆監事會段青山、張克、張迪生、王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社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17.5億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末未經審計的報表數據，預計該行資產總額1,488.72億元，存款餘額1,077.43億元，貸款餘額771.93億元，所有者權益139.72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

根據杭州聯合銀行章程，其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董事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董事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一)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608,929,324	1	5.44	4.41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66,764,269	2	3.61	2.92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682,652,182	3	5.69	4.6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10,448,725	4	5.92	1.12
郭廣昌	非執行董事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08,612,400	5	11.66	2.22
王家智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註：

1. 該1,608,929,324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85,323,189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608,929,324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2. 該1,066,764,269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16.39%、11.87%及0.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西藏東方潤瀾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張宏偉先生持有，西藏東方潤瀾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張宏偉先生間接持有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如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3. 該1,682,652,182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4. 該410,448,725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864,600股H股及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3,584,125股H股。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67%已發行股本，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6.5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擁有。
5. 該808,612,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71.55%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廣昌先生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二)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份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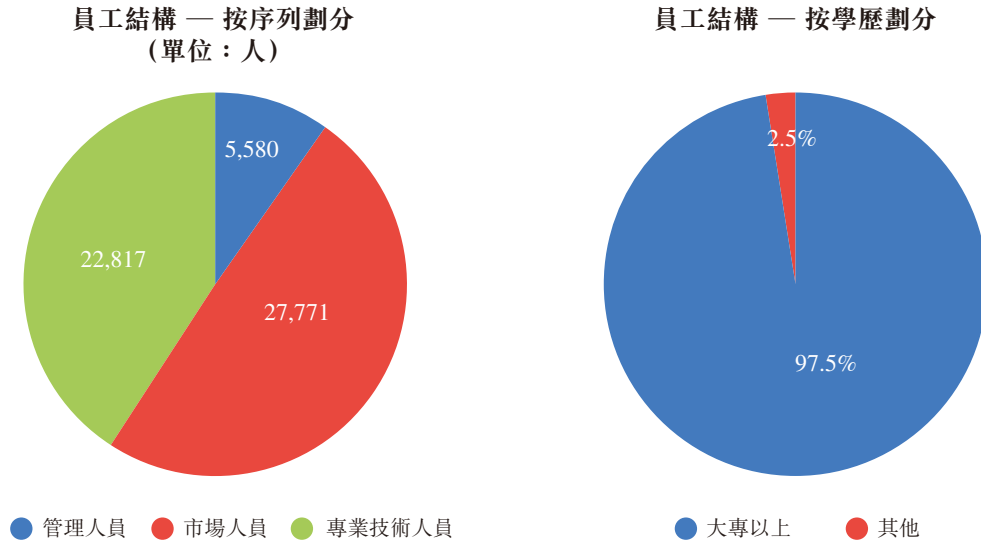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董事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監事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8,720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6,168人，附屬機構員工2,552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5,580人，市場人員27,771人，專業技術人員22,817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4,745人，佔比97.5%。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員212人。



本公司2016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充分發揮人力資本配置在推動戰略執行、強化資本約束、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銀行核心競爭力方面的導向作用，強化投入產出與價值激勵理念。同時，進一步完善薪酬延付制度，健全風險管控機制，加強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全行培訓工作以「聚焦、精準、自主、多維」為指導思想，圍繞戰略轉型與業務發展需要，不斷充實培訓內容，豐富培訓形式，深入挖掘員工自主參與培訓的驅動力，全面推進培訓管理的制度化、流程化、數字化建設，提升培訓投入產出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4,287個，累計參訓146萬餘人次，組織6場內部崗位資格考試，累計6.6萬人次參加考試。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分行，機構總數量為3,003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西寧分行、銀川分行順利開業。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4,205	3,327,167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234	3,571	1,067,243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84	2,664	511,868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28	2,270	267,717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118	1,800	260,536	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134	1,521	115,362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1	1,405	104,620	太原市並州北路2號
石家莊分行	181	2,231	95,796	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84	987	85,664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A號
南京分行	179	2,806	360,546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84	1,657	129,847	杭州市江幹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03	1,046	79,968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78	1,122	73,886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51	993	57,899	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59	1,957	128,909	濟南市濰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4	769	41,769	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39	1,454	116,385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6號樓
天津分行	61	886	58,446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129	878	53,736	昆明市環城南路331號春天印象大廈
泉州分行	48	552	58,022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9	1,160	101,450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85	1,055	38,924	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
溫州分行	30	575	69,678	溫州市溫州大道1707號哼哈大廈
廈門分行	23	516	93,172	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七樓
鄭州分行	137	1,600	127,219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66	889	60,740	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32	623	52,038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 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75	734	58,795	合肥市亳州路135號天慶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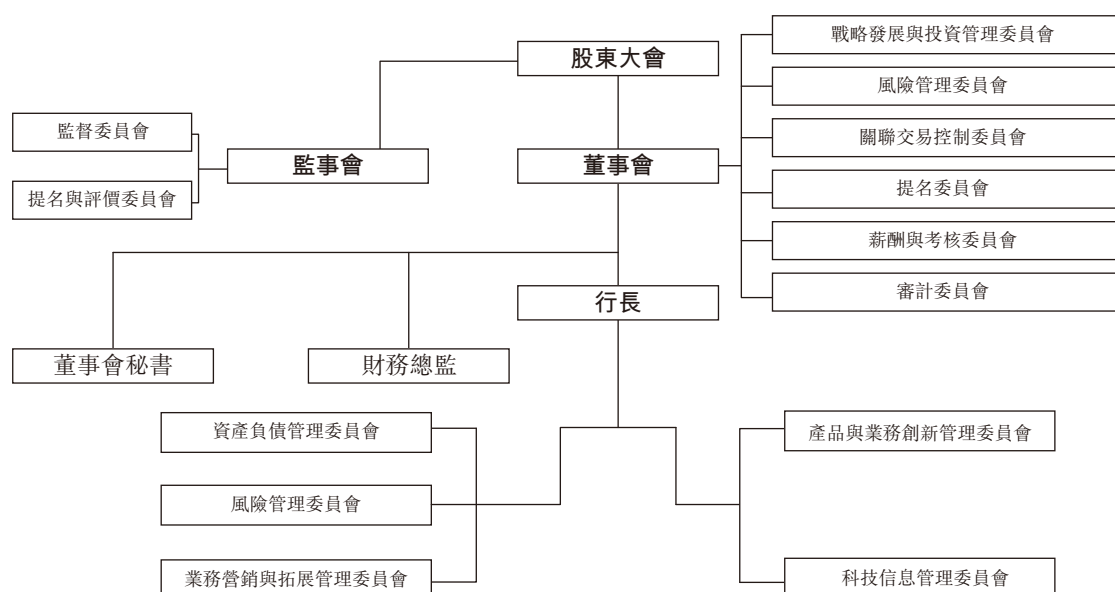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南昌分行	60	594	29,399	南昌市象山北路237號
汕頭分行	40	442	16,023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53	556	41,819	南寧市民族大道111-1號 廣西發展大廈東樓1、8-12層
呼和浩特分行	31	386	45,204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20號， 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84	514	41,083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177	118,934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
貴陽分行	44	427	41,952	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大道28號
三亞分行	21	133	24,001	三亞市吉陽區新風街128號
拉薩分行	5	162	9,524	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2	115	34,196	上海市浦東新區業盛路188號一層
哈爾濱分行	8	198	9,598	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 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蘭州分行	11	227	16,772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2	124	8,496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 區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2	99	4,076	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 電信實業大廈裙樓(一至四層)
銀川分行	2	88	3,877	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 金海明月19號樓(一至五層)
地區間調整			(2,348,179)	
合計	<u>3,003</u>	<u>56,168</u>	<u>5,694,177</u>	

註：

-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支行、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 總行員工數包括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等事業部員工數。
-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構，繼續完善制度體系，持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加強對內部審計的評價，持續推進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繼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充分發揮監督作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治理質量和水平，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召開各類會議86次。其中，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51次，監事會會議5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3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重大關聯交易、機構設置、制度修訂等議案330項。
- 2、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制定了《流動性應急管理辦法》、《流動性應急預案實施細則》等制度。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管進行了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職務聘任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完善董事會對高管制度化、規範化、常態化的考核評價機制。

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

- 4、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赴溫州分行和青島分行開展了內控管理調研，進一步強化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評價工作。
- 5、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關聯方名單的整理和更新工作，推進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規範關聯交易報備、報批和披露管理。
- 6、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繼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新資本協議對公司內控管理的要求，繼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規範履職行為、探索履職方法，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組織召開監事會各類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及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會議；開展專項檢查、調研等監督活動；開展常規監督，適時提出監督意見；組織監事培訓和同業交流等。通過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報告期內，監事會較好地履行了各項職責，並得到監管部門的認可。
- 7、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按照監督職責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組織開展對公司貸款質量、對公貸款預警客戶、聲譽風險、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債券業務等的專項調研、調查，組織開展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工作，以及結合公司重點工作開展專項檢查工作。根據上述調研和檢查工作情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促進了公司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 8、報告期內共出版《董事會工作通訊》6期，《每周快報》28期，《投資者關係周報》54期，有效搭建董事會、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體制。
- 9、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分批組織董、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監事的履職能力。

- 10、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各項重大信息，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1、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本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2、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具體情況詳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具體情況詳見日期為2016年6月7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具體情況詳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上述3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利潤分配、修訂公司章程、境內外優先股發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等議案127項。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需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需要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本公司董監事會成員中，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2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14次會議，以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	2016年1月1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月16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2016年1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月30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	2016年2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2月29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臨時會議	2016年3月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3月5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6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3月3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2016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4月30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臨時會議	2016年6月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6月8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2016年8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8月30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臨時會議	2016年9月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9月6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臨時會議	2016年9月1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9月20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	2016年9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0月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三十次會議	2016年10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0月29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 臨時會議	2016年11月2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1月22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 臨時會議	2016年12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4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議案63項。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6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14/14
張宏偉	14/14
盧志強	14/14
劉永好	14/14
梁玉堂	14/14
鄭萬春	12/12
王玉貴	14/14
王 航	14/14
王軍輝	13/14
吳 迪	14/14
郭廣昌	13/14
姚大鋒	13/14
王立華	14/14
韓建旻	14/14
鄭海泉	14/14
劉紀鵬	2/2
李漢成	2/2
解植春	1/2

註：董事鄭萬春於2016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鄭萬春、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0元(含稅)。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58.38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6年6月24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2016年7月18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15元(含稅)。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1.96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6年9月26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2016年10月21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6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3/3
張宏偉	3/3
盧志強	0/3
劉永好	3/3
梁玉堂	3/3
鄭萬春	3/3
王玉貴	2/3
王 航	3/3
王軍輝	3/3
吳 迪	3/3
郭廣昌	3/3
姚大鋒	2/3
王立華	3/3
韓建旻	3/3
鄭海泉	3/3
劉紀鵬	0/0
李漢成	0/0
解植春	0/0

註：董事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2016年10月28日後至本報告期末沒有召開股東大會，故董事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強化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銀行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研究並確定委員會提出的議案；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討論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上班30個工作日，約見管理層及相關部室人員百餘人次。本公司實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項創舉，對於努力推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專業研究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幫助。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6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公司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鄭海泉	14	14	0
王立華	14	13	1
韓建旻	14	14	0
劉紀鵬	2	2	0
李漢成	2	2	0
解植春	2	1	0

註：董事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洪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六、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組織開展董事培訓；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等制度；經回顧確認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2016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2016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1、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6年會議情況

自2016年1月1日起，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和姚大鋒。

2016年2月28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關於增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的決議》，第六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姚大鋒和鄭萬春。

2016年11月21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關於增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第六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姚大鋒、鄭萬春和劉紀鵬。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姚大鋒、翁振杰和劉紀鵬。

2016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36項，聽取滙報8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8/8
盧志強	8/8
劉永好	8/8
王軍輝	5/8
王玉貴	8/8
姚大鋒	8/8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8/8
鄭萬春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2/2

註：董事鄭萬春於2016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劉紀鵬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鄭萬春、劉紀鵬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在董事會整體戰略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積極開展決策支持、戰略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集團併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開展決策支持工作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優化委員會服務和決策流程，提升決策支持的整體水平。共召開8次會議，共審議36項議案；聽取8項專題滙報，商討公司重大決策事項。

(2) 積極推進戰略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圍繞重大問題開展重大戰略調研，跟蹤前瞻性專題。推動「鳳凰計劃」項目等全行重大變革與轉型項目順利實施，推進「三年發展規劃」編製工作。

(3) 持續完善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組織召開2016年度資本管理專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2016年資本戰略》，逐級監測資本戰略執行情況，開展利潤分配政策調研，提供決策參考。

(4) 持續優化投資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優化對外投資、重大固定資產投資及項目的審議決策程序，加強對外投資、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跟蹤、督導，促進有關工作順利推進。

(5) 加強集團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優化集團併表管理的常態化工作機制，加強集團併表管理的監督評價、考核與全面總結，開展併表要素的跟蹤、監測和調研，組織推進集團併表管理系統功能遷移合併。

(6) 加強附屬機構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提升對附屬機構的集團化管理能力與水平，推進附屬機構落實集團化發展戰略，完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集團風險控制體系，集團業務協同與資源共享取得明顯成效。

(7)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專門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專項匯報，監督指導高級管理層認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工作，促進相關工作扎實開展。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6年會議情況

自2016年1月1日起，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6年2月28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關於增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的決議》，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為10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和鄭萬春。

2016年11月21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關於增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增補李漢成、解植春董事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增補後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9名成員，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王航、鄭海泉、王立華、韓建旻、鄭萬春、李漢成和解植春。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劉永好、田志平、鄭海泉、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和劉寧宇。

2016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議題19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1/11
王 航	11/11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11/11
鄭萬春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11/11
王立華	11/11
韓建旻	11/11
李漢成	2/2
解植春	1/2

註：董事鄭萬春於2016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李漢成、解植春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鄭萬春、李漢成、解植春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應當具備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基本條件及獨立性。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
- ⑦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3、提名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圍繞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遴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評核了《獨立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遵循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業規範，獨立、客觀地履行各項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2) 廣泛徵集和遴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針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在報告期內開展了廣泛地徵集和遴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提名委員會全面評析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背景、履職能力，客觀、公允地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擇優選出三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合法合規地組織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

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在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3) 審核部分擬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履歷情況，對部分擬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審核分行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在高級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審核擬任分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擬任附屬機構董監高人員共計60餘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6年會議情況

自2016年1月1日起，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王航、郭廣昌、秦榮生、尤蘭田、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6年11月21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關於增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增補劉紀鵬、李漢成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增補後的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有9名成員，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王航、郭廣昌、王立華、韓建旻、劉紀鵬、李漢成。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彭雪峰、解植春。

2016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題9項，聽取匯報2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4/4
王 航	4/4
郭廣昌	4/4
執行董事	
梁玉堂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委員會主席)	4/4
王立華	4/4
韓建旻	4/4
劉紀鵬	0/0
李漢成	0/0

註：董事劉紀鵬、李漢成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劉紀鵬、李漢成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本公司薪酬體系的優化和完善為核心，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積極主動地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研究確定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及目標值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報告期內，結合本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權重和目標值，為高管績效考核確立了科學依據。

(2)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促進董事履職，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15年度全體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評價對象為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共17人。

(3)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董事會聘任的8位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和46位分行行長和事業部總裁(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長、副總裁)201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盡職考評。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包括領導力綜合評價和績效考核。實施盡職考評工作有利於保證董事會全面瞭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4) 審議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審議了董事2015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披露；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結合2015年度經營指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聘任的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披露。

(5) 為民生銀行薪酬體系的優化提出有效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圍繞薪酬體系的優化進行了討論研究，組織相關部門對激勵機制進行整體統籌與設計，以保持本公司薪酬的競爭力，有效吸引年輕的優秀人才。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6年會議情況

2016年1月1日起，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6名，主席為王立華，成員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和姚大鋒。

2016年2月28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關於增補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委員的決議》，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7名，主席為王立華，成員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姚大鋒和鄭萬春。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5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梁玉堂、吳迪、姚大鋒和宋春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討論、審議議題9項，超風險限額業務84筆。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玉貴	10/10
王 航	10/10
郭廣昌	10/10
姚大鋒	10/10
執行董事	
鄭萬春	9/9
梁玉堂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華(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10/10

註：董事鄭萬春於2016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董事鄭萬春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不斷拓展風險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堅持創新與實踐，加強對監管部門、董事會各項風險政策的貫徹落實和監督力度，扎實履行風險指導、評估等職責，開展風險指導、風險評估、風險報告等工作，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6年度風險指導意見》、《董事會年度、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5年度中國民生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中國民生銀行2015年度外包風險管理報告》、《中國民生銀行2015年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及《董事會超風險限額業務標準修訂案》等議案。按季度研究並聽取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情況匯報，審議通過了經營管理層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

(五)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16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5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吳迪、鄭海泉、尤蘭田和韓建旻。

2016年1月15日，因審計委員會主席秦榮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第六屆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為3名，主席調整為韓建旻，成員調整為吳迪和鄭海泉。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1名。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1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田志平、翁振杰、鄭海泉和彭雪峰。

2016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18項，聽取滙報6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 迪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8/8
鄭海泉	8/8

2、審計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

(1) 多次赴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和工作指導

審計委員會年內分別赴溫州分行和青島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對分行經營管理基本情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及內控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深入瞭解，並對分行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對分行工作規劃和工作重點佈局予以指導。

(2)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5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審計，並完成審核工作，完成2015年度決算、2016年度預算、2016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

(3) 組織完成內控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對2015年度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工作，強化對經營機構經營業績、特色和董事會戰略執行力的評估，全面提升內控評價綜合成效。

(4) 完成外審會計師的評價和續聘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管理辦法》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度審計工作的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審會計師，同時，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事項的審議工作。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6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共7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

2016年1月15日，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秦榮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調整為5名，主席調整為韓建旻，成員調整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和王立華。

2016年11月21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增補解植春董事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增補後的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調整為6名，主席調整為韓建旻，成員調整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王立華和解植春。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控制委員會成員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計、財經、法律和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梁玉堂、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

2016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議題23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9/10
吳 迪	10/10
執行董事	
梁玉堂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建旻(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10/10
王立華	10/10
解植春	2/2

註：董事解植春於2016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解植春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

(1) 完成重大關聯集團統一授信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分別對複星系集團、福信集團等關聯方的集團統一授信進行了逐筆審批，並將超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限額的集團統一授信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提高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關聯交易的風險。

(2)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定期向關聯方發函徵集更新信息，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有效地向股東、董監高和附屬機構傳遞了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則，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3) 關聯交易認定和審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關聯授信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繼續在《中國民生銀行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不斷規範內部交易管理的監測、審核、報告、控制、評價等流程環節。

七、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2016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7名，其中股東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3名。2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股東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增補郭棟先生為職工監事。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監事會完成換屆，經公司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七屆監事會共有9名成員，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決議披露日期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6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3月31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6年4月29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6年8月28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6年10月28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	2016年12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6年12月31日

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2016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201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等11項議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 本公司監事2016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	5/5
王家智	5/5
郭棟	5/5
張克	5/5
張迪生	5/5
魯鐘男	5/5
王梁	5/5

(五) 本公司監事出席2016年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在2016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	3/3
王家智	3/3
郭棟	2/2
張克	3/3
張迪生	3/3
魯鐘男	2/3
王梁	3/3

註：郭棟先生於報告期內獲任，故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6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2016年1月1日起，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5名，主任委員為張克，成員為段青山、張迪生、魯鐘男、王梁。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程果琦。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

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10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張克(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8/8
段青山	8/8
張迪生	8/8
魯鐘男	8/8
王梁	8/8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啓動換屆工作，圓滿完成2016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2016年度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認真完成了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管層及高管人員2015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本年度，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瞭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對董事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審核，提出監督通報，提示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與董事會協同開展高管人員年度履職考評工作。完成了《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及《201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

2、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5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5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3、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織監事參加了由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邀請行業專家就國內經濟發展熱點，結合監管政策、公司經營管理及監事會工作等內容，為監事舉辦專題培訓，持續做好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的工作。

4、組織安排換屆選舉工作

根據監事會換屆工作整體安排，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制訂新一屆監事會換屆及監事提名等工作方案，並召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進行專題討論並確定監事候選人。

(二) 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原有成員4名，主任委員為段青山，成員為王家智、張克、魯鐘男。

201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表決，增補郭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增補後，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為5名，主任委員為段青山，成員為王家智、郭棟、張克、魯鐘男。

2017年2月20日，根據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共7人，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程果琦。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5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段青山(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4/5
王家智	5/5
郭棟	4/4
張克	4/5
魯鐘男	5/5

註：郭棟先生於報告期內獲任，故未全數計入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加強財務、內控和風險監督，積極開展專題調研等工作，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2016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組織、完成重點調研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和公司發展情況，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了多次重點調研工作，包括開展關於全行問題及不良資產管理狀況的調研、開展對全行債券類業務管理情況的調查等，針對本公司問題及不良資產狀況、債券類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完善清收管理機制、提高全行不良資產管理水平、促進債券類業務健康發展提供決策參考。

2、加強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加強對本公司財務重點事項的監督。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公司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本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完成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報告，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

3、強化內控和風險監督

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和監管要求，不斷加強對本公司內控和風險管理情況的監督，主要包括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架構、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和重大突發事件等的監督，例如，跟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工作，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經濟資本管理情況的監督，開展針對全行聲譽風險、票據業務風險、聲譽風險的調研、分析等，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防控風險能力。

4、積極開展專題調研

針對本公司面臨的形勢與挑戰，選取熱點領域和問題，對經營機構運營模式轉型、互聯網金融等開展專題調研。如開展對微眾、網商、華瑞、金城和溫商五家民營銀行的調研，通過走訪同業機構網點、與相關部門交流座談等形式，瞭解其經營特色、商業模式，分析各自優勢，最終形成專題調研報告，提出對本公司發展有借鑒意義的思考與建議。

九、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十、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結合《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6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等六項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對高管人員進行考核，確定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同時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建立公平、一致、結構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以更加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職位評估程序、績效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 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全體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67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40餘份公告。

(二) 投資者關係管理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策略會，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期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等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報告期內，共舉辦三場業績發佈會，累計291人參加業績發佈會；參加大型機構投資策略會15場，接待投資者300餘人；接待海內外大型機構聯合調研7場，現場接待投資者40場，接待投資者280人；編撰發佈12期《投資者》專刊。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大獎。在「美國LACP Awards」中榮獲2015年年報銀獎。

十二、2016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該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6]168號)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優先股的條款，自本公司首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具體修訂內容詳見日期為2016年1月8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通函。

十三、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董事吳迪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長洪崎、副董事長梁玉堂、董事郭廣昌和韓建旻參加了海內外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張宏偉、劉永好、王立華、鄭萬春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本公司董事盧志強、王玉貴、王航、王軍輝、姚大鋒、鄭海泉、劉紀鵬、解植春和李漢成研讀了相關書籍。

十四、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萬青元和孫玉蒂(兩位已於2017年2月20日離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孫玉蒂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填補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席位，本公司盡快履行委任程序，於2016年11月21日委任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0日及2016年11月21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公告。在該等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及組成之要求。

除以上所述外，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負責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按照統一缺陷認定標準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向被評價機構提出整改要求並跟進整改。針對內部控制重要缺陷，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和確認，並提出改進措施；針對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高級管理層擬採取或不採取改進措施的決定，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由其最終認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關責任單位或責任人的責任。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八、風險管理

(一) 董事會2016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

《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6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6年指導意見》)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也是本公司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策略和風險文化的重要載體。

《2016年指導意見》要求經營管理層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目標，制訂具有針對性和可操作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方案。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督《2016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

經營管理層根據《2016年指導意見》，統籌風險管理目標任務落實執行，制訂了落實方案和措施，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送了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限額和風險應急處置計劃等，定期報告《指導意見》的執行情況、風險偏好指標完成情況以及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辦公室通過開展現場風險評估、風險調研、審閱和聽取風險報告、調閱經營管理資料等多種形式，對《2016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和全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與評價，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管理狀況、檢查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經營管理層反饋董事會風險管理意見和要求。

(二) 董事會2017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

根據監管法規要求，結合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和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7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7年指導意見》)。《2017年指導意見》主要包括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判斷、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面臨的主要問題、指導思想與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意見、實施要求等部分，在內容上涵蓋了本公司風險文化、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策略、風險治理架構、全面風險和各類風險管理要求、風險政策和程序、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建設等方面。

《2017年指導意見》優化了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強化了以董事會為核心的風險治理機制，釐清了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的風險管理職責，完善了風險管理架構，進一步增強全行風險管理有效性，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控能力，為本公司安全穩健運營，推進董事會發展戰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三) 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調研、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針對本公司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以及《2017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定期(半年)或根據風險管理需要，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為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提供重要依據。同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風險專項調研、風險檢查，以及調閱有關資料、組織座談、匯報等多種形式，掌握本公司風險管理狀況，通過下達風險提示函、風險管理整改通知書，以及誠勉談話、風險問責等多種方式，向經營管理層反饋董事會風險管理意見，揭示風險管理存在的主要問題。

(四)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設立了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包括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夠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應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報告，並提交和補充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備。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如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將對相關人員進行責任追究，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及處理結果報送監管機構。如果本公司內幕信息於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立即報告董事會，以便本公司及時予以澄清及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不斷提高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作為。本公司堅持以行動共擔環境責任。本公司從戰略高度支持綠色信貸，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明確綠色信貸重點發展領域，優先支持符合節能環保要求的產業。通過綠色信貸激勵，優先支持綠色信貸產品和服務開發等，執行差異化的資源配置政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綠色信貸貸款餘額合計138.23億元。在綠色辦公方面，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辦法》，對自助設備類、保管箱、出納機具等10類近百家供應商，強化集中採購價格管理、質量管理、供貨管理、服務管理，提升集中採購綜合效益。2016年，總行綠色採購總額達到90,440萬元，綠色採購比率達到32.3%。在綠色辦公方面，本公司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為中心，重點推進了固定資產效益管理、節能環保分支機構建設及提高員工環保意識。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達到使用年限仍能正常使用的耐用固定資產原值達112,867萬元，一年節約成本額達21,445萬元，辦公廢棄電腦回收量2噸，廢棄硒鼓回收量850台，極大地節約了採購成本和所耗用的自然資源。在環保公益方面，本公司充分發揮主營業務優勢，通過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環保公益活動，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提升全社會的環保意識，促進可持續發展。

下表顯示本公司本年度對比往年的環境績效指標：

環境績效指標	單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綠色採購金額	萬元	90,440	96,380	84,678
項目貸款環評達標率	%	100	100	100
產能過剩貸款率	%	3.20	3.08	3.46
視頻會議次數	次	388	184	211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469.10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68.41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支付現金股利1.15元，支付現金股利41.96億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200.69億元。擬定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2016年下半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20.07億元；按照2016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84.72億元，2016年12月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1,265.00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60.20億元。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17年7月28日派發給H股股東。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滙率折算。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報告期)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10,216	8,574	6,57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843	46,111	44,546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21.35	18.59	14.76

七、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八、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一、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做出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3.19億元。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業年金和統籌外養老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33(2)。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五、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六、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16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十七、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一) 專項檢查、調研情況

- 1、2016年1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債券業務開展專項調研。
- 2、2016年5-6、12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問題及不良資產管理狀況開展調研。
- 3、2016年5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對公貸款預警客戶開展專項調查。
- 4、2016年6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新資本協議實施情況的調研。
- 5、2016年8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情況開展調研。
- 6、2016年10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制訂情況的調研。
- 7、2016年11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的調研。

(二) 重點調研情況

- 1、對全行債券類業務管理情況的調研。為瞭解公司債券類業務現狀，監事會組織人員通過訪談、調取債券類業務資料及數據、抽查重點業務合同及協議等方式，對全行債券類業務管理及經營情況進行了調研，並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加強條線風險管理職能、建立全面風險管控體系、完善表外債券投審流程三個方面的管理建議。
- 2、對全行問題及不良資產管理狀況的專項調研。為瞭解全行問題及不良資產規模、管控處置情況和發展趨勢等，監事會先後組成三個調查組，先後赴24家分行和事業部，開展了對公司問題及不良資產管理狀況的專項調研。調研組先後組織召開分行匯報會24次，與業務骨幹召開座談會45次，累計訪談人員500餘人次，現場走訪重點客戶13家，全面瞭解了公司不良及問題資產的基本狀況。針對調研瞭解的情況及發現的問題，形成調研報告，提出了具體意見建議。

- 3、對部分對公貸款預警客戶的專項調查。報告期內，由外部監事提議並負責，監事會對公司部分貸款預警客戶進行專項調查。本次調查調閱了相關企業的貸前、貸後審計報告、企業資質證明、貸款合同、還款記錄及重要憑證等材料，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部分工作底稿。收集各類報告6份，召開相關會議9次，實地調查及走訪四家企業的8個生產基地和廠礦，與企業座談交流百餘人次。根據調查瞭解到的情況，揭示了上述貸款潛在的風險因素，並對公司貸款預警企業總體狀況進行了分析判斷，提示董事會及管理層關注此類企業貸款的風險控制問題。
- 4、對公司推進新資本協議實施工作的調研。為迎接FSAP評估及監管部門對公司新資本協議實施情況的評估和驗收，全面提升銀行風險管理水平，滿足新資本協議要求，根據公司新資本協議合規達標及FSAP領導小組工作要求，監事會於2016年6月開展專題調研，與總行新資本協議實施管理中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新資本協議在本行推進和實施申請情況，以及在風險評估中監事會評估要點及主要配合工作進行詳細調研和溝通。明確新資本協議實施的總體目標、規劃及內容，以及在風險評估中監事會履行風險監督的相關職責、方法和要求。
- 5、開展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調研工作。為落實新資本協議相關達標要求，以及監事會所承擔的職責，監事會於2016年8月，開展了對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情況的調研工作，監事會專門聽取了總行負責聲譽風險管理部門的專項匯報。較全面瞭解了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基本組織架構、制度體系、管理模式、效果以及董事會及高管層在聲譽風險管理的履職情況，也促進了監事會在聲譽風險監督方面的履職工作開展。
- 6、開展公司《基本法》的調研工作。根據公司相關部門提交的《中國民生銀行基本法(徵求意見稿)》，組織外部監事赴分支機構對《基本法》內容的理解和認識進行調研。先後赴四家分行，與百餘名基層幹部員工進行了座談，聽取了主辦部門的匯報，收集到部分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最終以調研報告的形式，將上述意見匯總反饋相關領導及制度起草小組。
- 7、開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調研。為瞭解公司全面風險體系建設情況，促進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根據監管部門以及新資本協議達標準則對監事會在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建設與實施過程中履行監督職責的要求，監事會於2016年11月開展專題調研並聽取總行相關職能部門的工作匯報。調研使監事會進一步瞭解和明確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的定義與內涵、管理框架、部門職責、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履行了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

(三) 履職監督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規定，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的履職監督工作，並與董事會共同開展對公司高管人員2015年度的履職考核評價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2016年度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審核，並發出履職情況通報，提示董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2016年末，按照制度要求，開展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同時，為進一步完善董監事履職檔案和相關制度規定，提高了董監事履職情況的透明度和規範化管理水平。

(四) 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情況

- 1、加強同業學習和交流。年內，監事會持續加強與同業監事會的交流和溝通，與中信銀行、東方資管、中國銀行、浙江泰隆銀行、上海富邦華一銀行，微眾、網商、華瑞、金城和溫商等新設民營銀行等十幾家金融同業進行交流互訪，相互交流同業監事會工作經驗和工作方法，為提升監事會工作質量提供積極和有益的借鑒和幫助。
- 2、積極參與監管部門組織的監事會委員會工作和活動。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協會要求，本公司監事會積極參與與協助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委員會工作，以其組織的「最佳監事會實踐」評選等活動。配合做好監事會委員會制度建設、運作機制建立等工作。協助做好「最佳監事會實踐」評選活動方案、評選標準、結果應用等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在評選活動中，本公司監事會經過初評、專家複評和公眾評選等多個環節，從全國3,000餘家上市公司監事會中脫穎而出，最終以總分排名第三位的優異成績獲得「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20強」稱號。
- 3、圍繞全行業務熱點，積極開展專項研究課題。根據監事會履職需要，開展了股權結構與公司治理、金融集團公司治理及資產證券化等專項課題研究工作。
- 4、做好監事會換屆相關準備工作。根據公司換屆工作整體安排，做好監事會換屆相關準備工作。報告期內，制訂了新一屆監事會換屆及監事提名等工作方案，並召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進行專題討論。後續將根據公司整體工作安排，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於2016年10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於2016年12月14日在香港成功發行了以美元認購的14.39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與本公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6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7,162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143,720.29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290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601,320.72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已完成立項批覆、節能專篇編製，取得交評、環評批覆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初步核算北側基坑一體化實施工程的工程量。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完成結構封頂、屋面工程、砌體工程、公共部位裝修、消防、空調、水電安裝、變配電、電梯安裝和外幕牆施工等全部主建工程(不含二次裝修)，建築主體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成，大樓正式通水、通電，於2016年底完成單位工程竣工驗收和消防、規劃、電梯等專項驗收，計劃於2017年完成精裝修施工後投入使用。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2016年5月6日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報告期末，完成樁基工程(含工程樁361根、支護樁260根、立柱樁49根，棧橋樁30根)，正在進行工程抗壓樁靜載檢測、基坑支護降水施工和土方工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目前項目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已完成，並投入使用。目前竣工結算審核已完成，且審核結論已通過相關有權機構的審批。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正在進行設計調整。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聘任會計師情況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以及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1,060萬元，其中就內部控制審計報酬為11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6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竇友明首次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連續兩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正常還本付息，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任何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一)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交易詳情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與本公司關連方安邦保險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為13.72億元。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0日與安邦保險續簽了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交易日期，安邦保險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1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二) 民生嘉實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開展飛機租賃業務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6月7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擬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開展公務機租賃業務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民生嘉實與本公司關連方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開展灣流G650飛機直租項目。租期為自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起租日起五年，租賃本金約5,160萬美元，於租期內按季度等額本金支付。於租期內，租賃利率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50% (3個月LIBOR+350 BPS)。年度利息預計約為100萬美元，於租期內按季度支付。

融資租賃是民生嘉實的主要業務，該交易將增加民生嘉實的收入。該交易亦有助增強與美國灣流宇航公司的合作，有助本集團未來與其協商更有利的條款，從而加強本集團公務機融資租賃業務的優勢。另外，該交易由泛海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屬於低風險收入，而該交易租賃利率及各項費率執行本公司定價政策且不低於同業定價標準，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該交易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間接持有泛海集團全部股份，泛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盧志強先生的聯繫人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另外，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披露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韓建旻（主席）、鄭海泉及吳迪。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決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變更為韓建旻，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吳迪和鄭海泉。2017年2月20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七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議案》，根據該決議，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田志平、翁振杰、鄭海泉和彭雪峰。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年度報告和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本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和扶貧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本公司秉承「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使命，在「誠信為民，合規穩健發展」、「創新為民，成就客戶價值」、「聯動為民，追求互利共贏」、「以人為本，與幸福員工共生」、「生態環保，與美麗中國共生」及「奉獻社會，與和諧家園共生」等方面勇於創新，實現了企業發展、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社會責任工作再創佳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梳理完善了社會責任及美術機構相關管理制度，並設立「公益事業決策委員會」，為今後公益捐贈工作的有序開展及美術機構的規範化經營建立了良好的制度基礎。同時，積極組織全行金融扶貧工作，認真落實河南兩縣定點扶貧項目，2016年度定點幫扶工作積極推進落實，進展順利。此外，通過編製發佈社會責任報告、開展第二屆「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 — ME公益創新資助計劃」、完善美術機構相關制度等重點工作，積極提升負責任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年度社會責任最佳綠色金融獎」、「年度最佳社會責任管理者獎」、「年度最佳社會責任特殊貢獻網點獎」、南方周末「最佳責任企業獎」。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16)》獲評「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一名」、「民營企業100強社會責任發展指數第三名」。

本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二) 履行扶貧責任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國務院扶貧辦、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做好扶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結合自身「鳳凰計劃」發展戰略和人才資源等優勢，進一步明確重點、抓住關鍵，進一步聚合力量、加大投入，進一步優化服務、完善機制，在服務貧困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方面取得了新突破，顯著提升了貧困地區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和滿意度。年度扶貧捐款3,434.04萬元，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40.71億元，其中個人扶貧貸款39.61億元，單位扶貧貸款1.1億元。定點扶貧縣河南省滑縣已達到脫貧標準。

1、完善積極有效的扶貧工作規劃和管理機制

一是加強組織領導。成立由黨委書記、行長鄭萬春任組長的金融扶貧工作領導小組，實行一把手負總責，親抓親管。設立扶貧工作辦公室，明確建立業務溝通與聯絡機制。向定點扶貧縣派出多名掛職幹部，分別擔任副縣長或駐村第一書記。二是制定專項規劃。制定《中國民生銀行「十三五」金融扶貧工作規劃》，進一步明確總體目標、支持重點和保障措施。就2016年度規劃落實方案、加強金融扶貧監督檢查工作，分別制定了指導意見。三是開展調研摸底。黨委書記、行長鄭萬春帶隊赴河南，全面考察封丘縣、滑縣定點扶貧工作。組織掛職幹部進入扶貧一線，針對貧困學生、危舊學校、保險方案、產業扶貧項目等實地調研，夯實了因村施策、因戶施策、因人施策的信息數據基礎。

2、持續提升金融扶貧的覆蓋面和規模力度

一是加大扶貧貼息貸款的投放力度。遵循政府推動、金融支持、扶貧貼息、貧困人口受益的原則，充分借助財政貼息政策的扶持與引導作用，組織分支機構積極與當地人民銀行、政府扶貧部門、財政部門銜接，結合當地扶貧貸款項目庫開發具體項目。二是創新金融扶貧產品和服務的方式載體。做好金融扶貧產品的規劃研究，密切關注貧困地區的現代農產品市場、農業特色產業，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合作和銀證聯動。探索多種金融扶貧產品組合模式，構建多維一體化金融扶貧服務機制和風控模式。三是穩妥規範推進「兩權」抵押貸款試點。印發並試行《中國民生銀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貸款管理細則(暫行)》和《中國民生銀行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管理細則(暫行)》，明確遵循原則、試點區域和機構、貸款對象、用途和條件、貸款期限、利率、額度和方式，以及資金發放、貸後管理等具體內容。

3、實現了定點扶貧的新突破和新氣象

一是強化教育醫療扶貧。踐行本行全方位、系統化的教育扶貧模式——修建學校校舍、資助貧困學生、獎勵培訓教師，加大「扶智」力度，出資280萬元設立滑縣教育扶貧基金，出資174萬元設立封丘縣教育扶貧資金，共資助了1,107名貧困學生、721名教師，在兩縣各援建一所貧困村小學教學樓。共出資近400萬元在兩縣設立醫療救助基金，為52,667名建檔立卡貧困戶購買醫療保險。二是金融驅動產業扶貧。向滑縣捐贈300萬元設立股權扶貧基金，建設光伏發電項目，幫扶40個村375戶貧困戶，為每戶平均投資8,000元，預計項目總收益45萬元／年，平均每戶貧困戶可獲得年收益1,200元。向封丘縣捐贈402餘萬元設立股權扶貧基金，入股河南中兵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約定年分紅32.2萬元，通過投資收益分紅幫扶貧困戶322戶，每戶每年幫扶1,000元，並通過增加用工的方式幫扶貧困戶100戶。三是多元精準扶貧。積極協調中國扶貧基金會等機構，為當地95名婦女開展「愛心月嫂」免費培訓活動。通過捐資硬化路面、太陽能路燈項目，解決實際民生問題。

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秉承「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理念，通過造血型扶貧模式，努力為打贏脫貧攻堅戰貢獻新力量，為有效實施金融扶貧提供新借鑒。一是增點擴面，在現有金融扶貧工作基礎上，有序擴大扶貧資源的覆蓋面和受眾群。二是提高效能，在加強摸底調查測算的基礎上，提升金融支持扶貧的力度和精準度。三是創新服務，探索多種金融扶貧產品的混搭組合，加強對扶貧貸款貼息資金的過程監督。四是健全機制，整合優化內部扶貧工作平台載體，提高扶貧信息的採集質量和處理水平。

4、本公司2016年精準扶貧工作情況統計表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數量及開展情況

指標		年度發生額	餘額
一、總體情況			
1. 資金	金額	410,573.3539	155,439.1314
	其中：個人扶貧貸款	396,139.3139	141,005.0914
	企業扶貧貸款	11,000	11,000
	年度扶貧捐款	3,434.04	3,434.04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79,605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資產收益扶貧		
1.2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4
1.3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金額		11,702.0658
	其中：年度投放企業扶貧貸款		11,000
	年度捐贈股權扶貧項目款		702.0658
1.4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742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			0
2.2職業技能培訓人數(人/次)			95
2.3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就業人數(人)			11
3. 教育脫貧			
其中：3.1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208.3
3.2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1,107
3.3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454

4. 健康扶貧	
其中：4.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397.9342
5. 社會扶貧	
其中：5.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370
5.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1,564.04
5.3 扶貧公益基金	1,500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獲評封丘縣2016年度脫貧攻堅工作奉獻獎	
獲評扶貧基金會、社科院《2016企業扶貧藍皮書》「2016企業扶貧優秀案例」	
獲評中國扶貧基金會「2016年度傑出公益勳章」	

更多扶貧責任相關內容參見本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第四章「精準扶貧，與幸福生活共生」。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接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鄭萬春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6]5號)，核准鄭萬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任職資格。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民生銀行鄭萬春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6]78號)，核准鄭萬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青海監管局《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西寧分行開業的批覆》(青銀監覆[2016]26號)，同意本公司西寧分行開業。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寧夏監管局《寧夏銀監局關於同意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川分行開業的批覆》(寧銀監覆[2016] 29號)，同意本公司銀川分行開業。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投資者熱線變更。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本公司香港分行主要營業地址由2016年7月19日起變更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第十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16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6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91至第338頁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6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應對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3(3)以及第208–2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p> <p>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p> <p>對於貴集團而言，在確定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模型以及單項現金流量評估方法確認減值準備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尤其是那些沒有設定擔保物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及應收款項。</p> <p>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歷史衍化期(即從出現減值跡象到最終認定減值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審批、記錄、監控和重組、分類流程以及按單項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將管理層用於計提減值準備的各級次貸款的合計餘額與總賬記錄進行核對。同時，選取樣本，將貸款信息與其貸款合同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核對，以評價管理層貸款評級信息的列報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3(3)以及第208–2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p> <p>當貴集團聘請外部評估師對特定財產和其他流動性不佳的擔保物進行評估時，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最終的可收回性並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減值準備金額。</p> <p>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貴集團按組合方式計提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管理層判斷的輸入參數，查看外部佐證性證據，以及將歷史損失與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和我們的往年記錄進行比較。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評價貴集團在模型中對於估計和輸入參數所作的調整，以及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將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較，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不良貸款的全周期來評價歷史衍化期。基於上述程序，我們通過執行重新計算評價按照組合評估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金額；• 採用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單項評估方式計提的減值準備。我們按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選取樣本時考慮選取受目前經濟影響較大的行業作為信貸審閱樣本。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選取樣本，包括存在負面媒體信息和逾期等情況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利用本所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貸款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3(3)以及第208–21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按上述標準選取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詢問信貸經理企業經營情況，覆核借款人的財務信息，查詢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評價管理層對所持擔保物的估值，評價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現金流，評價貴集團對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清收方案的可行性，將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與其市場價格進行比較，評價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及評價在財務報表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以及第2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的情況下，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程序具體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了解的現行及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及•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確認與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和45以及第20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p>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確認與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和45以及第20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已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與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合理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會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與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關於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預防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當年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Lee Lok Ma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03,918	203,382
利息支出		(109,234)	(109,114)
利息淨收入	6	94,684	94,2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266	55,1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05)	(3,9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52,261	51,205
交易收入淨額	8	1,633	1,264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9	2,471	4,584
資產減值損失	10	(41,378)	(34,801)
營運支出	11	(52,424)	(58,176)
其他營運收入		3,002	2,430
所得稅前利潤		60,249	60,774
所得稅費用	13	(11,471)	(13,752)
淨利潤		48,778	47,022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7,843	46,111
非控制性權益		935	911
		48,778	47,022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30
稀釋每股收益		1.31	1.27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6年</u>	<u>2015年</u>
淨利潤	<u>48,778</u>	<u>47,022</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3,054)	2,464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1,171)	(116)
減：可供出售證券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56	(586)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961)	—
減：現金流量套期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40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05	230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u>(3,485)</u>	<u>1,992</u>
綜合收益合計	<u>45,293</u>	<u>49,014</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4,250	47,962
非控制性權益	1,043	1,052
	<u>45,293</u>	<u>49,014</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524,239	432,8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88,414	101,428
貴金屬		22,880	18,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9,740	26,959
衍生金融資產	18	7,843	5,175
拆出資金	19	182,877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0,546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2,397,192	1,997,62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2	307,078	157,00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661,362	278,36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1,148,729	451,239
長期應收款	23	94,791	92,579
物業及設備	24	46,190	41,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3,366	15,86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5	13
其他資產	27	110,605	102,162
資產總計		<u>5,895,877</u>	<u>4,520,688</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438	62,477
吸收存款	28	3,082,242	2,732,2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9	1,408,019	990,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337
衍生金融負債	18	10,277	3,3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13,255	49,12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1	122,474	108,538
預計負債		1,075	1,925
已發行債券	32	398,376	181,2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13	6,170
其他負債	33	83,513	74,733
負債合計		<u>5,543,850</u>	<u>4,210,905</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4	36,485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5	9,892	—
儲備			
資本公積	34	64,744	64,744
盈餘公積	36	30,052	25,361
一般風險準備	36	72,929	56,351
其他儲備		(2,142)	1,451
未分配利潤	36	130,630	116,826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342,590	301,218
非控制性權益	37	9,437	8,565
股東權益合計		352,027	309,78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895,877	4,520,688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520,471	429,4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78,072	94,362
貴金屬		22,880	18,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6,288	26,166
衍生金融資產	18	7,759	5,055
拆出資金	19	184,819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0,046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2,381,879	1,981,85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2	303,528	155,033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661,362	278,36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1,146,340	449,565
物業及設備	24	22,110	23,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2,402	14,878
投資子公司	26	5,385	5,364
其他資產	27	83,238	74,379
資產總計		<u>5,716,579</u>	<u>4,357,468</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000	62,000
吸收存款	28	3,050,669	2,702,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9	1,414,302	994,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337
衍生金融負債	18	10,250	3,3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12,484	47,406
預計負債		1,075	1,925
已發行債券	32	398,376	181,2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86	5,798
其他負債	33	68,749	61,740
負債合計		<u>5,379,759</u>	<u>4,060,891</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4	36,485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5	9,892	—
儲備			
資本公積	34	64,447	64,447
盈餘公積	36	30,052	25,361
一般風險準備	36	71,982	55,467
其他儲備		(2,538)	1,251
未分配利潤	36	126,500	113,566
股東權益合計		336,820	296,57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716,579	4,357,468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小計	
	34	35	34	36	36	39		39		36				
2016年1月1日餘額		36,485	—	64,744	25,361	56,351	1,291	160	—	147,907	116,826	301,218	8,565	309,783
淨利潤		—	—	—	—	—	—	—	—	—	47,843	47,843	935	48,77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3,125)	253	(721)	(3,593)	—	(3,593)	108	(3,48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125)	253	(721)	(3,593)	47,843	44,250	1,043	45,293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20	20
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所有者投入的資本		—	9,892	—	—	—	—	—	—	—	—	9,892	—	9,892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	4,691	—	—	—	—	4,691	(4,691)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	16,578	—	—	—	16,578	(16,578)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	—	—	—	—	(12,770)	(12,770)	(191)	(12,96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744</u>	<u>30,052</u>	<u>72,929</u>	<u>(1,834)</u>	<u>413</u>	<u>(721)</u>	<u>165,583</u>	<u>130,630</u>	<u>342,590</u>	<u>9,437</u>	<u>352,027</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小計	
附註	34	35	34	36	36	39		39	36		37		
2015年1月1日餘額	34,153	—	49,949	17,077	49,344	(392)	(8)	—	115,970	90,019	240,142	7,614	247,756
淨利潤	—	—	—	—	—	—	—	—	—	46,111	46,111	911	47,02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1,683	168	—	1,851	—	1,851	141	1,99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683	168	—	1,851	46,111	47,962	1,052	49,014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28	28
可轉換公司債券 轉增股本	—	—	—	—	—	—	—	—	—	—	—	—	—
及資本公積	2,332	—	18,146	—	—	—	—	—	18,146	—	20,478	—	20,478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8,284	—	—	—	—	8,284	(8,28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7,007	—	—	—	7,007	(7,007)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	—	—	—	(4,013)	(4,013)	(129)	(4,142)
可轉換公司債券 權益成份	—	—	(3,351)	—	—	—	—	—	(3,351)	—	(3,351)	—	(3,35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6,485	—	64,744	25,361	56,351	1,291	160	—	147,907	116,826	301,218	8,565	309,783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60,249	60,774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41,378	34,801
— 折舊和攤銷	4,700	4,702
— 預計負債變動	(850)	(6)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	(8)	27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2,699	(1,347)
— 證券投資處置收益	(1,361)	(933)
—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10,547	8,417
—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55,151)	(33,247)
	<u>62,203</u>	<u>73,188</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142,771)	3,996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54,939	(49,7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478,510	104,17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439,952)	(259,288)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74,657)	(22,083)
	<u>(123,931)</u>	<u>(222,939)</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349,980	298,45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 款項淨增加額	417,244	99,0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63,933	(34,160)
支付的所得稅款	(15,535)	(15,293)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252,961	11,732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22,000	15,085
	<u>1,090,583</u>	<u>374,87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u>1,028,855</u></u>	<u><u>225,121</u></u>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467,663	661,74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3,852	295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2,651,273)	(941,003)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10,681)	(7,490)
對聯營企業增資所支付的現金		(14)	(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0,453)	(286,46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9,933	—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20	28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73,214	226,127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60,809)	(161,276)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5,741)	(3,687)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2,961)	(6,70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3,656	54,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2,058	(6,86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60	132,1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85	1,18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171,303	126,460

刊載於第203頁至第33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6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於2016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的修訂—個別財務報表下的權益法核算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披露動議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的修訂—個別財務報表下的權益法核算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對其在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由此，在該報表中，主體對其在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可以選擇成本法、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規定的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披露動議

該修訂澄清了有關財務報表列報的以下幾個問題：

- 全面考慮重要性水平和準則的最低披露要求；
- 附註結構；
- 單獨列報與滙總列報；
- 小計數的列報；及
- 單獨列報由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

採用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未實現損失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在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控制的結構化主體。

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i) 子公司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2(12)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附註44和45分別披露了合併化主體和未合併化主體。

(3)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於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海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海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發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4)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期限難以可靠預計時，本集團採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整個合同期內的合同現金流量。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團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下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i)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ii)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c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i)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i)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果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證券(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證券總金額而言)，則本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證券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證券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d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證券；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ii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即公允價值下跌超過50%)或非暫時性下跌(即公允價值下跌持續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確定。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財務報告日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b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同時，該類金融資產於年度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當年也不能轉回，即使在當年年末減值測試顯示該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或減值金額低於年度中期確認的金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負債

a 分類、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為近期內回購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的差額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b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vii)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遠期合同、金融期貨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權抵銷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發生調整，如嵌入購入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轉換權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 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 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 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後，如主合同為金融工具，應按照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進行處理。

對於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包含合同利息，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未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會計進行核算。

(ix)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一般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高收益檔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體現。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他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記入其他營運收入。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x)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6)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損失)淨額」。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賬。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9) 經營性物業

經營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包括持有並準備作為經營性物業，或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將作為經營性物業的物業。經營性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在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的情況下，計入經營性物業的賬面價值。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經營性物業進行後續計量，在使用壽命內對經營性物業原值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經營性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經營性物業轉換為物業及設備。自用房屋及建築物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經營性物業。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當經營性物業被報廢或處置，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經營性物業。報廢或處置經營性物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僅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各組成部分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10年	0%	10%至20%
經營設備	5-10年	5%	9.5%至19%
運輸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12)進行處理。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軟件等，以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物業及設備。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ii)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3)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4)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5) 預計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16)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2(5)(iv)進行處理。

(17) 或有負債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18)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資金按其本金記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9)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項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僅涉及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團直接將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單列項目反映。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當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當期損益時，在套期有效期間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集團終止使用套期會計。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0) 股利分配

財務報告日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財務報告日的負債，作為財務報告日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負債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公允價值在財務擔保合約期間進行攤銷，本集團的負債按照財務報告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對準備金的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3)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i)(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4)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加銀基金」)、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於2016年，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統來監控風險及遵守限額。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本行總體風險。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對於集團最重要的風險類別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又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集中質量監控、問題資產集中運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或增加保證人。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只有本行經核准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iii) 準備金計提政策

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資產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用於確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依據的標準請見附註2(5)。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單項計提準備金的資產，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抵質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準備金：(1)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2)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於財務報告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53	423,549	511,705	420,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88,414	101,428	178,072	94,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5,596	26,941	75,174	26,166
衍生金融資產	7,843	5,175	7,759	5,055
拆出資金	182,877	229,217	184,819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46	570,657	90,046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21,076	1,289,553	1,516,980	1,284,13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76,116	708,072	864,899	697,716
證券投資— 債權投資	2,094,674	881,053	2,089,857	878,289
長期應收款	94,791	92,579	—	—
金融資產，其他	86,769	77,264	67,882	57,302
合計	5,733,955	4,405,488	5,587,193	4,264,675
表外信用承諾	998,270	1,127,874	990,559	1,121,40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732,225	5,533,362	6,577,752	5,386,07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2,374,632	1,966,934	2,359,557	1,951,459
逾期末減值	45,519	48,293	44,939	47,665
已減值	41,435	32,821	41,058	32,513
	2,461,586	2,048,048	2,445,554	2,031,637
減：貸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34,323)	(30,060)	(33,898)	(29,669)
逾期末減值	(5,914)	(6,748)	(5,857)	(6,694)
已減值	(24,157)	(13,615)	(23,920)	(13,419)
	(64,394)	(50,423)	(63,675)	(49,782)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2,340,309	1,936,874	2,325,659	1,921,790
逾期末減值	39,605	41,545	39,082	40,971
已減值	17,278	19,206	17,138	19,094
	2,397,192	1,997,625	2,381,879	1,981,8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貸款類別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06,023	1,270,677	1,501,866	1,265,1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868,609	696,257	857,691	686,264
總額	2,374,632	1,966,934	2,359,557	1,951,459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擔保方式評估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貸款	482,196	365,994	482,326	365,795
保證貸款	590,411	565,381	584,337	558,81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945,956	764,451	939,095	759,124
— 質押貸款	356,069	271,108	353,799	267,730
總額	2,374,632	1,966,934	2,359,557	1,951,459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除非有證據證明貸款發生減值，一般而言，逾期末滿90天的貸款尚未作為減值貸款。

在初始發放貸款時，本集團要求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相應的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抵質押物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重新審閱該等抵質押物是否能夠充分覆蓋相應貸款的信用風險。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161	2,266	2,819	21,197	32,4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53	3,008	3,698	1,717	13,076
合計	10,814	5,274	6,517	22,914	45,51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續)

	2015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74	2,815	3,326	15,218	29,63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708	5,062	5,035	1,855	18,660
合計	<u>14,982</u>	<u>7,877</u>	<u>8,361</u>	<u>17,073</u>	<u>48,293</u>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161	2,264	2,814	21,146	32,38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77	2,959	3,663	1,355	12,554
合計	<u>10,738</u>	<u>5,223</u>	<u>6,477</u>	<u>22,501</u>	<u>44,939</u>

	2015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71	2,809	3,317	15,159	29,556
個人貸款和墊款	6,524	4,951	4,980	1,654	18,109
合計	<u>14,795</u>	<u>7,760</u>	<u>8,297</u>	<u>16,813</u>	<u>47,66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質押物涵蓋的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本金為人民幣189.2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25億元)，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應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2.9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39億元)。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198	19,710	22,134	19,651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237	13,111	18,924	12,862
合計	41,435	32,821	41,058	32,513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68%	1.60%	1.68%	1.60%
減值準備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142)	(6,725)	(11,099)	(6,67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015)	(6,890)	(12,821)	(6,745)
合計	(24,157)	(13,615)	(23,920)	(13,419)

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抵質押類個人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和保證類個人貸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業貸款外)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180天的抵質押類小微企業貸款，逾期超過90天的保證類小微企業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類小微企業貸款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信用卡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

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貸款	6,213	7,247	6,212	7,247
保證貸款	20,729	15,370	20,511	15,19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624	7,631	11,467	7,502
— 質押貸款	2,869	2,573	2,868	2,571
合計	41,435	32,821	41,058	32,513
減值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9,396	7,656	9,334	7,620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4.6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8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之內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u>951</u>	<u>23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4%</u>	<u>0.01%</u>

(vi) 應收同業款項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168	179	168	179
減值準備	(156)	(156)	(156)	(156)
小計	<u>12</u>	<u>23</u>	<u>12</u>	<u>23</u>
A至AAA級	352,671	465,226	343,771	459,522
B至BBB級	55,592	310,589	55,592	310,589
無評級	53,562	125,464	53,562	125,464
小計	<u>461,825</u>	<u>901,279</u>	<u>452,925</u>	<u>895,575</u>
合計	<u>461,837</u>	<u>901,302</u>	<u>452,937</u>	<u>895,598</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部分應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無評級，是由於本集團及本行未對一些僅涉及低風險業務的國內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內部信用評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 長期應收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長期應收款		
未逾期末減值	91,478	87,421
逾期末減值	4,796	6,346
已減值	1,958	1,585
	<u>98,232</u>	<u>95,352</u>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050)	(1,816)
逾期末減值	(769)	(566)
已減值	(622)	(391)
	<u>(3,441)</u>	<u>(2,773)</u>
小計		
	<u>(3,441)</u>	<u>(2,773)</u>
淨額	<u>94,791</u>	<u>92,57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

人民幣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61,858	227,162	651,313	1,131,425	2,071,758
已減值	—	292	187	308	787
小計	61,858	227,454	651,500	1,131,733	2,072,545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612)	(1,612)
已減值	—	(64)	(75)	(76)	(215)
合計	61,858	227,390	651,425	1,130,045	2,070,718
	2015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25,750	148,567	277,998	441,592	893,907
已逾期末減值	—	—	—	507	507
已減值	—	173	187	1,400	1,760
小計	25,750	148,740	278,185	443,499	896,174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469)	(1,469)
已逾期末減值	—	—	—	(3)	(3)
已減值	—	(70)	(105)	(225)	(400)
合計	25,750	148,670	278,080	441,802	894,3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61,858	225,132	651,313	1,130,175	2,068,478
已減值	—	158	187	57	402
小計	61,858	225,290	651,500	1,130,232	2,068,880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612)	(1,612)
已減值	—	(59)	(75)	(2)	(136)
合計	61,858	225,231	651,425	1,128,618	2,067,132
	2015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25,389	147,477	277,998	441,182	892,046
已逾期末減值	—	—	—	507	507
已減值	—	173	187	—	360
小計	25,389	147,650	278,185	441,689	892,913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469)	(1,469)
已逾期末減值	—	—	—	(3)	(3)
已減值	—	(70)	(105)	—	(175)
合計	25,389	147,580	278,080	440,217	891,26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的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	1,260	—	—	1,260
AA-至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於A-	6,110	8,882	4,878	—	19,870
未評級	6,083	1,968	170	18,684	26,905
合計	<u>13,738</u>	<u>57,193</u>	<u>9,937</u>	<u>18,684</u>	<u>99,552</u>
	2015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102	609	—	—	711
AA-至AA+	—	1,463	—	—	1,463
A-至A+	109	623	—	—	732
低於A-	91	85	—	—	176
未評級	889	—	284	9,437	10,610
合計	<u>1,191</u>	<u>2,780</u>	<u>284</u>	<u>9,437</u>	<u>13,69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	1,260	—	—	1,260
AA-至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於A- 未評級	5,873	8,770	4,878	—	19,521
	<u>5,898</u>	<u>1,811</u>	<u>170</u>	<u>17,722</u>	<u>25,601</u>
合計	<u>13,316</u>	<u>56,924</u>	<u>9,937</u>	<u>17,722</u>	<u>97,899</u>
	2015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AAA	102	609	—	—	711
AA-至AA+	—	1,463	—	—	1,463
A-至A+	45	623	—	—	668
低於A- 未評級	91	85	—	—	176
	<u>539</u>	<u>—</u>	<u>284</u>	<u>9,348</u>	<u>10,171</u>
合計	<u>777</u>	<u>2,780</u>	<u>284</u>	<u>9,348</u>	<u>13,189</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已減值債券為人民幣11.3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4億元)，對應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9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當交易對方集中於某些相同行業或地理區域時，信用風險隨之上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著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

a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業務歸屬機構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0,873	1,723	1,014	1,643	515,2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3,605	29,706	51,654	73,449	188,414
拆出資金	140,157	1,411	—	41,309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408	13,257	10,895	15,986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5,655	738,275	326,378	631,278	2,461,586
減：貸款減值準備	(25,718)	(15,923)	(7,212)	(15,541)	(64,394)
長期應收款	94,791	—	—	—	94,791
金融資產，其他	75,599	6,687	5,750	6,576	94,612
合計	<u>1,645,370</u>	<u>775,136</u>	<u>388,479</u>	<u>754,700</u>	<u>3,563,685</u>
	2015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7,026	5,590	5,169	5,764	423,5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020	34,203	14,157	25,048	101,428
拆出資金	196,171	790	1,110	31,146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641	159,662	92,232	204,122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24,249	610,632	247,295	565,872	2,048,048
減：貸款減值準備	(17,217)	(13,531)	(6,165)	(13,510)	(50,423)
長期應收款	84,590	—	—	7,989	92,579
金融資產，其他	62,763	4,364	8,520	6,792	82,439
合計	<u>1,500,243</u>	<u>801,710</u>	<u>362,318</u>	<u>833,223</u>	<u>3,497,49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0,826	198	380	301	511,7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9,742	26,032	50,644	71,654	178,072
拆出資金	142,099	1,411	—	41,309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908	13,257	10,895	15,986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5,488	729,408	325,015	625,643	2,445,554
減：貸款減值準備	(25,705)	(15,539)	(7,158)	(15,273)	(63,675)
金融資產，其他	59,653	6,614	3,045	6,329	75,641
合計	<u>1,532,011</u>	<u>761,381</u>	<u>382,821</u>	<u>745,949</u>	<u>3,422,162</u>
	2015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965	3,935	4,922	4,588	420,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5,885	32,312	13,379	22,786	94,362
拆出資金	197,371	790	1,110	31,308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641	159,662	92,232	204,122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24,138	601,393	246,092	560,014	2,031,637
減：貸款減值準備	(17,214)	(13,169)	(6,129)	(13,270)	(49,782)
金融資產，其他	49,511	4,008	2,398	6,440	62,357
合計	<u>1,401,297</u>	<u>788,931</u>	<u>354,004</u>	<u>815,988</u>	<u>3,360,22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證券類金融資產(發行人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7	5,849	762	3,898	75,596
可供出售債券	263,723	13,994	668	6,198	284,583
持有至到期證券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8,729	—	—	—	1,148,729
合計	<u>2,132,727</u>	<u>25,861</u>	<u>1,586</u>	<u>10,096</u>	<u>2,170,270</u>
	2015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55	102	350	534	26,941
可供出售債券	149,188	187	454	1,621	151,450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080	138	146	—	278,3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1,239	—	—	—	451,239
合計	<u>904,462</u>	<u>427</u>	<u>950</u>	<u>2,155</u>	<u>907,99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7	5,449	740	3,898	75,174
可供出售債券	261,533	13,894	647	6,081	282,155
持有至到期證券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6,340	—	—	—	1,146,340
合計	<u>2,128,148</u>	<u>25,361</u>	<u>1,543</u>	<u>9,979</u>	<u>2,165,031</u>
	2015年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38	102	—	526	26,166
可供出售債券	148,098	187	454	1,621	150,360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080	138	146	—	278,3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9,565	—	—	—	449,565
合計	<u>901,281</u>	<u>427</u>	<u>600</u>	<u>2,147</u>	<u>904,45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53	—	—	—	—	—	515,25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88,414	—	—	—	—	188,414
拆出資金	—	182,877	—	—	—	—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0,546	—	—	—	—	90,546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9,508	308,742	223,582	879,244	—	1,521,07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77,061	125,285	186,910	397,998	—	787,25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876,116	876,116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529,424	529,424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754,623	864,710	68,638	56,485	350,218	—	2,094,674
長期應收款	—	720	21,891	2,431	69,726	23	94,791
金融資產，其他	6,338	45,042	12,448	5,955	100,425	—	170,208
合計	<u>1,276,214</u>	<u>1,481,817</u>	<u>411,719</u>	<u>288,453</u>	<u>1,399,613</u>	<u>876,139</u>	<u>5,733,955</u>
	2015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3,549	—	—	—	—	—	423,54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01,428	—	—	—	—	101,428
拆出資金	—	229,217	—	—	—	—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70,657	—	—	—	—	570,657
公司貸款和墊款	—	57,982	248,535	240,558	742,478	—	1,289,55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7,173	93,288	208,552	359,686	—	708,69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708,072	708,072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344,128	344,128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275,698	546,681	8,606	4,032	46,036	—	881,053
長期應收款	—	210	27,204	4,201	60,964	—	92,579
金融資產，其他	4,545	19,300	6,765	5,361	73,409	—	109,380
合計	<u>703,792</u>	<u>1,525,475</u>	<u>291,110</u>	<u>254,152</u>	<u>922,887</u>	<u>708,072</u>	<u>4,405,48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1,705	—	—	—	—	—	511,70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78,072	—	—	—	—	178,072
拆出資金	—	184,819	—	—	—	—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0,046	—	—	—	—	90,046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9,919	307,008	223,579	876,474	—	1,516,980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77,061	122,826	186,806	391,381	—	778,0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864,899	864,899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529,424	529,424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754,623	862,253	68,559	56,485	347,937	—	2,089,857
金融資產，其他	6,258	44,458	9,935	5,231	84,933	—	150,815
合計	<u>1,272,586</u>	<u>1,469,567</u>	<u>385,502</u>	<u>285,295</u>	<u>1,309,344</u>	<u>864,899</u>	<u>5,587,193</u>
	2015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0,410	—	—	—	—	—	420,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94,362	—	—	—	—	94,362
拆出資金	—	230,579	—	—	—	—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70,657	—	—	—	—	570,657
公司貸款和墊款	—	57,923	246,758	240,552	738,906	—	1,284,139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7,114	92,034	208,552	357,963	—	705,6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697,716	697,716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338,178	338,178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275,698	545,096	8,606	4,032	44,857	—	878,289
金融資產，其他	4,530	19,076	6,750	5,250	52,917	—	88,523
合計	<u>700,638</u>	<u>1,517,693</u>	<u>262,114</u>	<u>249,834</u>	<u>836,680</u>	<u>697,716</u>	<u>4,264,67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戶記錄的是銀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戶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與交易賬戶相對應，銀行的其他業務歸入銀行賬戶。

當前，風險管理部統籌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全行市場風險政策的統籌管理，市場風險限額的制定、日常監控與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全行銀行賬戶下各類市場風險的管理。

民生金融租賃計劃財務部承擔該公司範圍內的資金頭寸類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

(i)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銀行賬戶中可供出售賬戶組合因其對資本的影響，還同時參照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計量方法進行利率風險監測。

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外匯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戶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壓力測試方案包括：集中度風險、壓力市場條件下的市場非流動性、單一走勢市場、事件風險、非線性產品以及內部模型可能無法適當反映的其他風險。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敞口、總外匯敞口等風險敞口限額對本集團匯率進行有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和VaR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報告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了本集團及本行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滙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2,352	41,443	211	233	524,23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040	146,231	507	3,636	18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51	14,812	477	—	89,740
拆出資金	128,156	46,133	7,955	633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546	—	—	—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57,530	118,492	11,158	10,012	2,397,192
證券投資	2,031,355	76,503	2,179	7,132	2,117,169
長期應收款	82,558	12,233	—	—	94,791
其他資產	136,866	33,078	13,204	27,761	210,909
資產合計	5,321,854	488,925	35,691	49,407	5,895,87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438	—	—	—	315,438
吸收存款	2,919,583	120,231	16,054	26,374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301,923	78,335	5,377	22,384	1,408,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255	—	—	—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9,162	42,867	445	—	122,474
已發行債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負債	94,575	6,921	1,581	969	104,046
負債合計	5,218,166	252,500	23,457	49,727	5,543,850
頭寸淨額	103,688	236,425	12,234	(320)	352,027
貨幣衍生合約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諾	932,013	48,211	14,108	3,938	998,27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432	35,765	416	218	432,83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959	21,555	9,426	3,488	101,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49	1,192	18	—	26,959
拆出資金	189,694	31,811	2,161	5,551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57	—	—	—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11,469	74,896	4,952	6,308	1,997,625
證券投資	874,102	6,792	888	4,821	886,603
長期應收款	80,631	11,948	—	—	92,579
其他資產	159,968	3,179	712	18,930	182,789
資產合計	4,275,661	187,138	18,573	39,316	4,520,6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477	—	—	—	62,477
吸收存款	2,591,603	80,029	15,550	45,080	2,732,2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963,279	21,287	2,399	3,810	990,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129	—	—	—	49,12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8,315	28,591	—	1,632	108,538
已發行債券	177,361	3,872	—	—	181,233
其他負債	81,463	3,447	722	859	86,491
負債合計	4,003,627	137,226	18,671	51,381	4,210,905
頭寸淨額	272,034	49,912	(98)	(12,065)	309,783
貨幣衍生合約	1,516	126	207	—	1,849
表外信用承諾	1,069,784	54,558	1,473	2,059	1,127,87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8,584	41,443	211	233	520,47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423	144,507	507	3,635	178,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2,973	13,315	—	—	86,288
拆出資金	128,156	48,075	7,955	633	184,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046	—	—	—	90,0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41,805	118,492	11,570	10,012	2,381,879
證券投資	2,026,647	75,784	1,667	7,132	2,111,230
其他資產	118,869	4,083	13,061	27,761	163,774
資產合計	5,186,503	445,699	34,971	49,406	5,716,57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000	—	—	—	315,000
吸收存款	2,888,010	120,231	16,054	26,374	3,050,6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308,206	78,335	5,377	22,384	1,414,3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484	—	—	—	112,484
已發行債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負債	82,865	3,658	1,439	966	88,928
負債合計	5,100,795	206,370	22,870	49,724	5,379,759
頭寸淨額	85,708	239,329	12,101	(318)	336,820
貨幣衍生合約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諾	928,894	43,619	14,108	3,938	990,55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3,094	35,765	416	218	429,493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635	20,821	9,421	3,485	94,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89	777	—	—	26,166
拆出資金	190,894	31,973	2,161	5,551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57	—	—	—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95,699	74,896	4,952	6,308	1,981,855
證券投資	870,550	6,703	888	4,821	882,962
其他資產	117,068	3,179	2,217	18,930	141,394
資產合計	4,123,986	174,114	20,055	39,313	4,357,46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000	—	—	—	62,000
吸收存款	2,561,507	80,029	15,550	45,080	2,702,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967,465	21,287	2,399	3,810	994,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406	—	—	—	47,406
已發行債券	177,361	3,871	—	—	181,232
其他負債	70,132	1,466	670	858	73,126
負債合計	3,885,871	106,653	18,619	49,748	4,060,891
頭寸淨額	238,115	67,461	1,436	(10,435)	296,577
貨幣衍生合約	1,516	126	87	—	1,729
表外信用承諾	1,068,065	49,805	1,473	2,059	1,121,402

本集團對外滙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6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3.62億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09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3.6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09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財務報告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財務報告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基準風險、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基準風險和重新定價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按日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本集團及本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5,253	—	—	—	8,986	524,23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977	121,374	2,063	—	—	188,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5,600	28,424	21,919	3,071	726	89,740
	拆出資金	62,897	111,116	8,864	—	—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000	4,546	—	—	—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811,163	398,240	156,672	31,117	—	2,397,192
	證券投資	368,568	711,849	627,546	401,997	7,209	2,117,169
	長期應收款	94,791	—	—	—	—	94,791
	其他資產	12,413	—	—	—	198,496	210,909
	資產合計	3,051,662	1,375,549	817,064	436,185	215,417	5,895,87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109	220,329	—	—	—	315,438
	吸收存款	1,859,909	900,527	321,465	341	—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56,773	550,566	680	—	—	1,408,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2,144	31,033	78	—	—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1,395	41,893	19,485	9,701	—	122,474
	已發行債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負債	868	—	—	—	103,178	104,046
	負債合計	3,043,319	1,948,830	371,237	77,286	103,178	5,543,850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8,343	(573,281)	445,827	358,899	112,239	352,02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2015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23,549	—	—	—	9,282	432,8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9,208	22,014	200	—	6	101,428	
拆出資金	5,696	12,754	7,310	831	368	26,9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795	108,128	10,294	—	—	229,2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4,423	114,084	2,150	—	—	570,657	
證券投資	(i) 1,596,638	296,821	88,835	15,331	—	1,997,625	
長期應收款	252,016	199,167	300,362	129,507	5,551	886,603	
其他資產	92,579	—	—	—	—	92,579	
	10,123	—	—	—	172,666	182,789	
資產合計	3,025,027	752,968	409,151	145,669	187,873	4,520,6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650	44,827	—	—	—	62,477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886,391	636,007	209,797	67	—	2,732,2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1,374	269,401	—	—	—	990,77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5,745	2,484	900	—	—	49,129	
已發行債券	36,815	48,114	14,147	9,462	—	108,538	
其他負債	28,709	41,621	54,353	56,550	—	181,233	
	337	—	—	—	86,154	86,491	
負債合計	2,737,021	1,042,454	279,197	66,079	86,154	4,210,90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88,006	(289,486)	129,954	79,590	101,719	309,783	

(i) 本集團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64.2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44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511,705	—	—	—	8,766	520,471	
	55,628	120,396	2,048	—	—	178,072	
	33,515	28,424	21,300	3,049	—	86,288	
	64,839	111,116	8,864	—	—	184,819	
	86,000	4,046	—	—	—	90,046	
(i)	1,797,728	396,751	156,593	30,807	—	2,381,879	
	366,115	710,729	626,327	401,915	6,144	2,111,230	
	—	—	—	—	163,774	163,774	
資產合計	<u>2,915,530</u>	<u>1,371,462</u>	<u>815,132</u>	<u>435,771</u>	<u>178,684</u>	<u>5,716,579</u>	
負債：							
	95,000	220,000	—	—	—	315,000	
	1,841,382	890,622	318,378	287	—	3,050,669	
	863,011	550,611	680	—	—	1,414,302	
	81,705	30,779	—	—	—	112,484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868	—	—	—	88,060	88,928	
負債合計	<u>2,979,087</u>	<u>1,896,494</u>	<u>348,587</u>	<u>67,531</u>	<u>88,060</u>	<u>5,379,759</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63,557)</u>	<u>(525,032)</u>	<u>466,545</u>	<u>368,240</u>	<u>90,624</u>	<u>336,82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2015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20,410	—	—	—	9,083	429,49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3,871	20,485	—	—	6	94,362	
拆出資金	5,270	12,754	7,310	832	—	26,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994	108,291	10,294	—	—	230,5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4,423	114,084	2,150	—	—	570,657	
證券投資	(i) 1,585,580	292,212	88,735	15,328	—	1,981,855	
其他資產	249,253	199,167	300,362	129,507	4,673	882,962	
	—	—	—	—	141,394	141,394	
資產合計	<u>2,900,801</u>	<u>746,993</u>	<u>408,851</u>	<u>145,667</u>	<u>155,156</u>	<u>4,357,468</u>	
負債：							
	17,500	44,500	—	—	—	62,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68,228	626,950	206,933	55	—	2,702,166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723,730	271,231	—	—	—	994,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020	2,386	—	—	—	47,406	
已發行債券	28,709	41,621	54,352	56,550	—	181,232	
其他負債	337	—	—	—	72,789	73,126	
負債合計	<u>2,683,524</u>	<u>986,688</u>	<u>261,285</u>	<u>56,605</u>	<u>72,789</u>	<u>4,060,891</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217,277</u>	<u>(239,695)</u>	<u>147,566</u>	<u>89,062</u>	<u>82,367</u>	<u>296,577</u>	

(i) 本行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57.6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62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2016年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損失)/收益	2015年 收益/(損失)	2016年 (損失)/收益	2015年 收益/(損失)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個基點	(1,558)	1,076	(1,894)	752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個基點	1,558	(1,076)	1,894	(752)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及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財務報告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滙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

在有關期間，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規定，銀行人民幣存貸比不得超過75%。本行人民幣存貸比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將15%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比、存款準備金比率、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流動性缺口和流動性比率，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6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918	93,321	—	—	—	—	—	524,2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9,051	19,603	16,323	121,374	2,063	—	188,414
拆出資金	—	—	42,084	20,813	111,116	8,864	—	182,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	—	46,522	39,466	4,546	—	—	90,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47,104	9,779	301,953	226,813	949,829	466,799	394,915	2,397,19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4,181	79	22,710	38,659	57,666	133,059	30,724	307,07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3	2,990	5,985	10,817	304,483	337,054	661,362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7	92,908	173,247	641,765	202,642	38,110	1,148,729
長期應收款	4,980	383	3,222	4,123	19,538	52,489	10,056	94,791
其他資產	81,235	28,546	15,692	15,659	42,428	20,847	6,502	210,909
資產合計	<u>602,565</u>	<u>161,249</u>	<u>549,856</u>	<u>560,861</u>	<u>1,987,503</u>	<u>1,213,433</u>	<u>820,410</u>	<u>5,895,877</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00	80,109	220,329	—	—	315,438
吸收存款	—	1,447,825	261,739	150,345	900,527	321,465	341	3,082,2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1,399	190,527	434,847	550,566	680	—	1,408,0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911	39,233	31,033	78	—	113,25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874	31,521	41,893	19,485	9,701	122,474
已發行債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負債	1,164	27,665	17,489	28,626	21,616	5,345	2,141	104,046
負債合計	<u>1,164</u>	<u>1,706,889</u>	<u>571,052</u>	<u>836,618</u>	<u>1,970,446</u>	<u>376,582</u>	<u>81,099</u>	<u>5,543,850</u>
淨頭寸	<u>601,401</u>	<u>(1,545,640)</u>	<u>(21,196)</u>	<u>(275,757)</u>	<u>17,057</u>	<u>836,851</u>	<u>739,311</u>	<u>352,02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54,280	188,308	422,194	70,929	988	936,6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5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2,422	40,409	—	—	—	—	—	432,8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896	33,367	14,766	22,069	330	—	101,428
拆出資金	368	—	1,796	3,642	12,643	7,577	933	26,9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0,235	70,560	108,128	10,294	—	229,2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	345,656	108,744	114,084	2,150	—	570,657
證券投資	(ii) 47,217	13,534	250,260	171,345	876,297	452,352	186,620	1,997,625
—可供出售證券	5,710	—	10,326	22,393	44,866	54,278	19,427	157,000
—持有至到期證券	82	—	3,352	3,062	20,114	151,386	100,368	278,3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23	56	59,426	133,201	122,331	119,156	15,446	451,239
長期應收款	4,507	855	4,148	3,780	16,079	57,103	6,107	92,579
其他資產	68,361	32,599	16,930	19,289	39,552	4,568	1,490	182,789
資產合計	<u>520,313</u>	<u>118,349</u>	<u>765,496</u>	<u>550,782</u>	<u>1,376,163</u>	<u>859,194</u>	<u>330,391</u>	<u>4,520,68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7,650	44,827	—	—	62,477
吸收存款	—	971,620	501,324	342,560	668,932	247,759	67	2,732,2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6,412	245,464	239,445	269,454	—	—	990,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541	19,204	2,484	900	—	49,12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8,845	27,970	48,114	14,147	9,462	108,538
已發行債券	—	—	10,983	17,726	38,950	54,353	59,221	181,233
其他負債	2,291	28,112	19,189	6,130	16,045	11,735	2,989	86,491
負債合計	<u>2,291</u>	<u>1,236,144</u>	<u>812,346</u>	<u>670,685</u>	<u>1,088,806</u>	<u>328,894</u>	<u>71,739</u>	<u>4,210,905</u>
淨頭寸	<u>518,022</u>	<u>(1,117,795)</u>	<u>(46,850)</u>	<u>(119,903)</u>	<u>287,357</u>	<u>530,300</u>	<u>258,652</u>	<u>309,78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100,700</u>	<u>189,180</u>	<u>400,200</u>	<u>52,212</u>	<u>—</u>	<u>742,29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

註	2016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8,471	92,000	—	—	—	—	—	520,4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533	17,260	12,835	120,396	2,048	—	178,072
拆出資金	11,114	—	2,172	19,773	28,424	21,756	3,049	86,2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3,125	21,714	111,116	8,864	—	184,8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	—	46,522	39,466	4,046	—	—	90,046
證券投資	(ii) 46,511	9,709	300,571	225,016	940,749	465,618	393,705	2,381,879
—可供出售證券	22,980	—	22,221	37,899	57,086	132,618	30,724	303,528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3	2,990	5,985	10,817	304,483	337,054	661,3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57	92,459	173,247	640,899	201,568	38,110	1,146,340
其他資產	51,490	28,305	6,855	13,383	37,169	20,360	6,212	163,774
資產合計	<u>560,578</u>	<u>155,637</u>	<u>534,175</u>	<u>549,318</u>	<u>1,950,702</u>	<u>1,157,315</u>	<u>808,854</u>	<u>5,716,579</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00	80,000	220,000	—	—	315,000
吸收存款	—	1,436,258	258,802	146,322	890,622	318,378	287	3,050,6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4,711	192,013	436,287	550,611	680	—	1,414,3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2,738	38,967	30,779	—	—	112,484
已發行債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負債	1,077	27,655	16,255	17,515	20,450	4,170	1,806	88,928
負債合計	<u>1,077</u>	<u>1,698,624</u>	<u>548,320</u>	<u>791,028</u>	<u>1,916,944</u>	<u>352,757</u>	<u>71,009</u>	<u>5,379,759</u>
淨頭寸	<u>559,501</u>	<u>(1,542,987)</u>	<u>(14,145)</u>	<u>(241,710)</u>	<u>33,758</u>	<u>804,558</u>	<u>737,845</u>	<u>336,82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53,856	188,308	422,194	69,754	—	934,11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5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0,317	39,176	—	—	—	—	—	429,4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8,960	31,063	13,848	20,485	6	—	94,362
拆出資金	—	—	1,436	3,642	12,643	7,512	933	26,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1,234	70,760	108,291	10,294	—	230,5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	345,656	108,744	114,084	2,150	—	570,657
證券投資	(ii) 46,704	13,361	248,963	169,300	866,033	451,249	186,245	1,981,855
—可供出售證券	4,832	—	9,237	22,393	44,866	54,278	19,427	155,033
—持有至到期證券	82	—	3,352	3,062	20,114	151,386	100,368	278,3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8	56	59,426	133,201	122,059	118,929	15,446	449,565
其他資產	44,808	32,555	12,418	16,600	30,271	3,653	1,089	141,394
資產合計	<u>487,214</u>	<u>114,108</u>	<u>752,785</u>	<u>541,550</u>	<u>1,338,846</u>	<u>799,457</u>	<u>323,508</u>	<u>4,357,46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7,500	44,500	—	—	62,000
吸收存款	—	958,044	499,626	339,671	659,875	244,895	55	2,702,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6,774	248,100	238,856	271,231	—	—	994,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227	18,793	2,386	—	—	47,406
已發行債券	—	—	10,983	17,726	38,950	54,352	59,221	181,232
其他負債	1,967	27,304	19,269	5,468	13,210	4,363	1,545	73,126
負債合計	<u>1,967</u>	<u>1,222,122</u>	<u>804,205</u>	<u>638,014</u>	<u>1,030,152</u>	<u>303,610</u>	<u>60,821</u>	<u>4,060,891</u>
淨頭寸	<u>485,247</u>	<u>(1,108,014)</u>	<u>(51,420)</u>	<u>(96,464)</u>	<u>308,694</u>	<u>495,847</u>	<u>262,687</u>	<u>296,57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100,631</u>	<u>189,180</u>	<u>400,200</u>	<u>52,016</u>	<u>—</u>	<u>742,027</u>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及長期應收款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322	—	—	—	430,937	524,2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585	16,787	122,629	2,179	—	191,180
拆出資金	2,261	20,190	30,072	24,703	17,560	94,7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117	20,928	113,753	9,597	—	186,3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5	39,666	4,647	—	12	90,890
證券投資	383,709	245,879	1,013,334	597,869	667,214	2,908,005
長期應收款	120,803	227,361	754,832	743,292	478,790	2,325,078
金融資產，其他	4,111	4,629	21,944	62,449	22,112	115,245
	32,766	11,458	23,515	1,974	8,892	78,605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75,239</u>	<u>586,898</u>	<u>2,084,726</u>	<u>1,442,063</u>	<u>1,625,517</u>	<u>6,514,443</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29	80,468	223,945	—	—	319,442
吸收存款	1,766,905	150,951	915,177	363,139	604	3,196,7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22,230	438,546	563,591	737	—	1,425,1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960	39,524	31,860	86	—	114,43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9,900	31,696	42,625	21,254	12,547	128,022
已發行債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負債，其他	14,621	1,542	2,519	2,426	1,550	22,658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305,198</u>	<u>815,076</u>	<u>1,988,565</u>	<u>419,473</u>	<u>113,110</u>	<u>5,641,42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410	—	—	—	392,439	432,8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4,340	14,837	22,466	359	—	102,002
拆出資金	1,827	3,730	13,384	8,518	1,412	28,8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379	71,010	108,611	10,363	—	230,3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5,964	109,460	115,639	2,310	23	573,396
證券投資	330,081	187,817	930,197	542,550	297,978	2,288,623
長期應收款	75,145	162,820	209,513	373,621	159,181	980,280
金融資產，其他	5,520	4,223	17,987	67,154	14,798	109,682
	33,844	12,461	22,254	1,794	6,842	77,195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937,510</u>	<u>566,358</u>	<u>1,440,051</u>	<u>1,006,669</u>	<u>872,673</u>	<u>4,823,261</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756	45,035	—	—	62,791
吸收存款	1,476,299	349,231	695,536	286,899	79	2,808,0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83,300	241,488	271,799	—	—	996,5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554	19,303	2,501	980	—	49,33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864	28,197	49,054	15,291	12,272	113,678
已發行債券	10,999	19,703	43,440	70,578	72,748	217,468
金融負債，其他	13,219	418	2,758	1,587	350	18,332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019,235</u>	<u>676,096</u>	<u>1,110,123</u>	<u>375,335</u>	<u>85,449</u>	<u>4,266,23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001	—	—	—	428,490	520,4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06	12,890	121,532	2,164	—	179,392
拆出資金	2,261	20,190	30,072	24,272	14,539	91,3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158	21,835	113,753	9,597	—	188,34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6,565	39,666	4,133	—	12	90,376
證券投資	381,664	243,672	1,004,254	596,687	666,004	2,892,281
金融資產，其他	119,857	226,591	753,166	741,637	476,996	2,318,247
	30,212	8,873	18,409	1,530	6,523	65,547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58,524</u>	<u>573,717</u>	<u>2,045,319</u>	<u>1,375,887</u>	<u>1,592,564</u>	<u>6,346,011</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29	80,356	223,634	—	—	319,019
吸收存款	1,752,390	146,920	905,176	359,872	544	3,164,9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27,030	439,991	563,637	737	—	1,431,3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787	39,256	31,600	—	—	113,643
已發行債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負債，其他	14,299	961	2,117	1,063	1,080	19,520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275,088</u>	<u>779,833</u>	<u>1,935,012</u>	<u>393,503</u>	<u>100,033</u>	<u>5,483,46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177	—	—	—	390,334	429,5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60,041	13,909	20,851	6	—	94,807
金融資產	1,466	3,730	13,384	8,448	1,045	28,073
拆出資金	41,378	71,213	108,777	10,363	—	231,7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5,964	109,460	115,639	2,310	23	573,3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8,099	185,772	919,933	541,447	297,603	2,272,854
證券投資	74,056	162,820	209,330	373,521	156,912	976,639
金融資產，其他	30,069	10,426	15,568	1,191	5,605	62,859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920,250</u>	<u>557,330</u>	<u>1,403,482</u>	<u>937,286</u>	<u>851,522</u>	<u>4,669,870</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80	45,027	—	—	62,607
吸收存款	1,461,012	346,286	686,119	283,583	65	2,777,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86,023	240,788	273,922	—	—	1,000,7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240	18,889	2,403	—	—	47,532
已發行債券	10,999	19,703	43,440	70,578	72,748	217,468
金融負債，其他	13,194	392	2,397	478	135	16,596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997,468</u>	<u>643,638</u>	<u>1,053,308</u>	<u>354,639</u>	<u>72,948</u>	<u>4,122,00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	2	3	3	—	8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u>	<u>2</u>	<u>3</u>	<u>3</u>	<u>—</u>	<u>8</u>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4)	5	(2)	(12)	—	(13)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4)</u>	<u>5</u>	<u>(2)</u>	<u>(12)</u>	<u>—</u>	<u>(13)</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滙率類衍生產品：外滙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和掉期；
- 其他類衍生產品：期貨和股權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現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現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現金流出	—	—	(13)	—	—	(13)
— 現金流入	—	—	109	—	—	109
現金流出合計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4)</u>	<u>(2,535)</u>	<u>—</u>	<u>(607,398)</u>
現金流入合計	<u>220,016</u>	<u>107,775</u>	<u>283,823</u>	<u>2,588</u>	<u>—</u>	<u>614,202</u>
	2015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67,923)	(67,675)	(245,358)	(1,082)	—	(382,038)
— 現金流入	68,199	67,604	244,920	1,284	—	382,00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316)	(8,230)	(21,393)	—	—	(36,939)
— 現金流入	7,435	8,645	21,978	—	—	38,058
其他						
— 現金流出	—	—	—	—	—	—
— 現金流入	69	—	—	196	—	265
現金流出合計	<u>(75,239)</u>	<u>(75,905)</u>	<u>(266,751)</u>	<u>(1,082)</u>	<u>—</u>	<u>(418,977)</u>
現金流入合計	<u>75,703</u>	<u>76,249</u>	<u>266,898</u>	<u>1,480</u>	<u>—</u>	<u>420,33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現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現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現金流出	—	—	(11)	—	—	(11)
— 現金流入	—	—	23	—	—	23
現金流出合計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2)</u>	<u>(2,535)</u>	<u>—</u>	<u>(607,396)</u>
現金流入合計	<u>220,016</u>	<u>107,775</u>	<u>283,737</u>	<u>2,588</u>	<u>—</u>	<u>614,116</u>
	2015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67,923)	(67,675)	(245,358)	(1,082)	—	(382,038)
— 現金流入	68,199	67,604	244,920	1,284	—	382,00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316)	(8,230)	(21,393)	—	—	(36,939)
— 現金流入	7,435	8,645	21,978	—	—	38,058
現金流出合計	<u>(75,239)</u>	<u>(75,905)</u>	<u>(266,751)</u>	<u>(1,082)</u>	<u>—</u>	<u>(418,977)</u>
現金流入合計	<u>75,634</u>	<u>76,249</u>	<u>266,898</u>	<u>1,284</u>	<u>—</u>	<u>420,06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12,583	—	—	612,583
開出信用證	110,330	—	—	110,330
開出保函	140,193	53,430	2,943	196,5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335	—	—	63,335
資本性支出承諾	2,682	11,092	17	13,791
經營租賃承諾	5,199	8,602	2,770	16,571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38	7,287	1,210	8,635
融資租賃承諾	4,722	2,099	—	6,821
合計	<u>939,182</u>	<u>82,510</u>	<u>6,940</u>	<u>1,028,632</u>

	2015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94,294	—	—	694,294
開出信用證	107,872	78	—	107,950
開出保函	185,904	74,067	7,370	267,3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0,385	—	—	50,385
資本性支出承諾	6,873	13,389	—	20,262
經營租賃承諾	3,559	9,213	4,144	16,916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81	2,159	522	2,762
融資租賃承諾	4,264	878	—	5,142
合計	<u>1,053,232</u>	<u>99,784</u>	<u>12,036</u>	<u>1,165,05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11,705	—	—	611,705
開出信用證	110,330	—	—	110,330
開出保函	140,193	53,418	2,943	196,5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335	—	—	63,335
資本性支出承諾	135	239	17	391
經營租賃承諾	5,140	8,486	2,722	16,348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38	7,287	1,210	8,635
合計	<u>930,976</u>	<u>69,430</u>	<u>6,892</u>	<u>1,007,298</u>

	2015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92,974	—	—	692,974
開出信用證	107,872	78	—	107,950
開出保函	185,894	74,067	7,370	267,3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0,385	—	—	50,385
資本性支出承諾	781	269	—	1,050
經營租賃承諾	3,503	9,085	4,093	16,681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81	2,159	522	2,762
合計	<u>1,041,490</u>	<u>85,658</u>	<u>11,985</u>	<u>1,139,133</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為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完成對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報告體系的優化；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啟動了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金融服務風險專項管理，防控新興業務操作風險；強化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開展了全行核心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各業務條線亦開展了專項應急演練；著力於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鑒國內外同業管理經驗，有效探索可外包領域，並持續管理外包項目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近年來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等，本集團一方面樹立資本約束觀念，從資本節約的角度出發進行資本管理，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了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時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註	2016年	2015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5%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22%	9.19%
資本充足率		11.73%	11.49%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36,485	36,485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4,744	64,744
盈餘公積		30,052	25,361
一般風險準備		72,929	56,351
未分配利潤		130,630	116,82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011	6,821
其他	(1)	(2,142)	1,451
總核心一級資本		<u>339,709</u>	<u>308,039</u>
總核心一級資本		339,709	308,039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u>(1,035)</u>	<u>(1,166)</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8,674	306,873
其他一級資本		<u>10,589</u>	487
一級資本淨額		<u>349,263</u>	<u>307,360</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8,916	57,57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4,442	18,59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409	869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u>94,767</u>	<u>77,031</u>
資本淨額		<u>444,030</u>	<u>384,391</u>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468,749	3,070,85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2,638	23,99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u>274,686</u>	<u>251,379</u>
總風險加權資產		<u>3,786,073</u>	<u>3,346,232</u>

(1)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其他為投資重估儲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至到期日或將其中一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應當將全部存量證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6) 結構化主體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5 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報告應與提供給本集團管理部門的內部報告相一致，該管理部門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部門表現。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四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經營成果和資本性支出是以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內部管理規則為基礎進行計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存貸款利率和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經營分部按以下地區和業務進行列報：

地區分部：

- (一) 華北 — 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 (二) 華東 — 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慈溪村鎮銀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江村鎮銀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長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貿區；
- (三) 華南 — 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翔安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和三亞；
- (四) 其他地區 — 包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資陽村鎮銀行」、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志丹村鎮銀行」、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林芝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蘭州、哈爾濱、烏魯木齊、西寧和銀川。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63,340	10,131	2,933	18,280	—	94,684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27,026)	13,166	10,804	3,056	—	—
利息淨收入	36,314	23,297	13,737	21,336	—	94,6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734	4,760	4,137	4,635	—	56,2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46)	(663)	(720)	(576)	—	(4,0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688	4,097	3,417	4,059	—	52,261
營運支出	(22,219)	(12,177)	(7,250)	(10,778)	—	(52,424)
資產減值損失	(21,366)	(10,481)	(2,584)	(6,947)	—	(41,378)
其他收支淨額	4,832	1,124	618	532	—	7,106
所得稅前利潤	38,249	5,860	7,938	8,202	—	60,249
折舊和攤銷	2,739	757	423	781	—	4,700
資本性支出	7,842	1,321	606	836	—	10,605
分部資產	4,795,197	1,521,038	827,041	1,077,414	(2,348,179)	5,872,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66
總資產						5,895,877
分部負債/總負債	(4,523,616)	(1,504,305)	(808,695)	(1,055,413)	2,348,179	(5,543,850)
信用承諾	344,463	323,375	99,029	231,403	—	998,270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51,853	14,994	3,439	23,982	—	94,268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14,962)	8,644	8,533	(2,215)	—	—
利息淨收入	36,891	23,638	11,972	21,767	—	94,2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660	4,631	3,856	3,960	—	55,1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10)	(873)	(1,137)	(582)	—	(3,9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350	3,758	2,719	3,378	—	51,205
營運支出	(24,595)	(13,983)	(7,536)	(12,062)	—	(58,176)
資產減值損失	(16,239)	(9,771)	(2,262)	(6,529)	—	(34,801)
其他收支淨額	3,628	2,167	686	1,797	—	8,278
所得稅前利潤	41,035	5,809	5,579	8,351	—	60,774
折舊和攤銷	2,572	894	458	778	—	4,702
資本性支出	6,417	328	149	292	—	7,186
分部資產	3,097,436	1,202,523	654,656	967,318	(1,417,108)	4,504,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3
總資產						4,520,688
分部負債/總負債	(2,866,488)	(1,181,963)	(637,044)	(942,518)	1,417,108	(4,210,905)
信用承諾	400,907	350,911	125,340	250,716	—	1,127,874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託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 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投資性儲蓄產品、信用卡及借記卡、小微企業貸款、住房貸款和消費信貸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敘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分部業務總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同時本集團管理部門以利息淨收入作為評估部門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此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報告中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中的外部收入與合併利潤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被抵銷。

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分部間的利息淨收入以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確定。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內部轉移定價根據每筆交易的性質進行調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標準分配到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是對經營利潤的計量，包括利息淨收入、貸款減值損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該種方法排除了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因此在披露時將非經常性損益分配至其他業務部門。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負債。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提交管理層的業務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51,445	27,019	14,445	1,775	94,684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6,915	(8,492)	(8,440)	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641	22,597	7,803	2,220	52,261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323)	—	—	323	—
營運支出	(24,454)	(17,111)	(9,545)	(1,314)	(52,424)
資產減值損失	(20,401)	(20,012)	(106)	(859)	(41,378)
其他收支淨額	1,290	43	3,879	1,894	7,106
所得稅前利潤	<u>27,521</u>	<u>12,536</u>	<u>16,476</u>	<u>3,716</u>	<u>60,249</u>
折舊和攤銷	1,647	1,128	579	1,346	4,700
資本性支出	<u>1,027</u>	<u>703</u>	<u>362</u>	<u>8,513</u>	<u>10,605</u>
分部資產	1,600,607	889,907	3,220,636	161,361	5,872,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66</u>
總資產					<u>5,895,877</u>
分部負債／總負債	(2,578,464)	(616,229)	(2,204,088)	(145,069)	<u>(5,543,850)</u>
信用承諾	<u>928,114</u>	<u>63,335</u>	<u>—</u>	<u>6,821</u>	<u>998,270</u>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5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49,564	24,921	17,914	1,869	94,268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5,187	(10,323)	5,019	1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01	20,655	5,927	1,722	51,205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50)	—	—	50	—
營運支出	(28,773)	(17,306)	(10,640)	(1,457)	(58,176)
資產減值損失	(13,737)	(19,101)	(938)	(1,025)	(34,801)
其他收支淨額	3,637	53	1,932	2,656	8,278
所得稅前利潤	<u>33,592</u>	<u>9,222</u>	<u>14,195</u>	<u>3,765</u>	<u>60,774</u>
折舊和攤銷	1,706	1,010	572	1,414	4,702
資本性支出	<u>1,797</u>	<u>1,064</u>	<u>603</u>	<u>3,722</u>	<u>7,186</u>
分部資產	1,841,262	730,090	1,778,918	154,555	4,504,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63</u>
總資產					<u>4,520,688</u>
分部負債／總負債	(2,138,499)	(632,213)	(1,304,544)	(135,649)	<u>(4,210,905)</u>
信用承諾	<u>1,072,347</u>	<u>50,385</u>	<u>—</u>	<u>5,142</u>	<u>1,127,874</u>

6 利息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919	68,418
—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600	46,554
— 票據貼現	4,775	2,622
— 證券投資	56,669	34,463
—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8	1,21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76	22,335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961	6,818
— 拆出資金	6,587	12,015
— 長期應收款	5,543	6,15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88	4,000
小計	<u>203,918</u>	<u>203,382</u>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1,305)	(58,37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5,324)	(34,387)
— 已發行債券	(10,547)	(8,417)
— 向中央銀行借款	(5,689)	(1,67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92)	(1,606)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3,977)	(4,664)
小計	<u>(109,234)</u>	<u>(109,114)</u>
利息淨收入	<u>94,684</u>	<u>94,268</u>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970</u>	<u>1,032</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807	15,266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651	15,926
—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5,072	11,800
—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4,501	5,50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03	2,529
— 融資租賃手續費	1,056	861
— 財務顧問服務費	617	2,839
— 其他	159	384
小計	<u>56,266</u>	<u>55,10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005)</u>	<u>(3,902)</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52,261</u>	<u>51,205</u>

8 交易收入淨額

	2016年	2015年
匯率工具收入	3,491	949
利率產品(虧損)/收入	(338)	368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	(1,520)	(53)
合計	<u>1,633</u>	<u>1,264</u>

9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6年	2015年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1,846	936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625	3,648
合計	<u>2,471</u>	<u>4,584</u>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為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214	33,029
長期應收款	711	551
拆出資金	29	—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	77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3)	105
— 可供出售證券	(6)	70
其他	(513)	267
合計	<u>41,378</u>	<u>34,801</u>

11 營運支出

	2016年	2015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薪酬	22,774	21,939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2,308	2,135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466	4,787
稅金及附加	4,338	9,968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35	3,781
辦公費用	2,214	2,656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789	12,910
合計	<u>52,424</u>	<u>58,176</u>

審計師報酬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酬為人民幣0.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16億元)。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6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²⁾	3,729	442	403	4,574
鄭萬春 ⁽¹⁾⁽²⁾	3,503	405	392	4,300
梁玉堂 ⁽¹⁾⁽²⁾	3,459	331	386	4,176
段青山 ⁽¹⁾⁽²⁾	3,377	331	363	4,071
王家智 ⁽¹⁾⁽²⁾	3,196	331	330	3,857
郭棟 ⁽¹⁾⁽²⁾	1,741	229	215	2,185
鄭海泉	950	—	—	950
韓建旻	1,070	—	—	1,070
張宏偉	925	—	—	925
盧志強	890	—	—	890
王航	990	—	—	990
王立華	1,175	—	—	1,175
劉永好	855	—	—	855
郭廣昌	805	—	—	805
王玉貴	1,000	—	—	1,000
吳迪	875	—	—	875
王軍輝	740	—	—	740
張克	685	—	—	685
魯鐘男	785	—	—	785
張迪生	655	—	—	655
王梁	685	—	—	685
姚大鋒	830	—	—	830
劉紀鵬	110	—	—	110
李漢成	110	—	—	110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7。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015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³⁾	3,746	429	2,687	6,862
梁玉堂 ⁽¹⁾⁽³⁾	3,449	322	2,473	6,244
段青山 ⁽¹⁾⁽³⁾	3,201	322	1,680	5,203
王家智 ⁽¹⁾⁽³⁾	2,799	322	1,540	4,661
鄭海泉	930	—	—	930
韓建旻	1,060	—	—	1,060
張宏偉	895	—	—	895
盧志強	840	—	—	840
王航	845	—	—	845
王立華	1,020	—	—	1,020
劉永好	845	—	—	845
郭廣昌	775	—	—	775
王玉貴	810	—	—	810
吳迪	780	—	—	780
王軍輝	705	—	—	705
張克	645	—	—	645
魯鐘男	670	—	—	670
張迪生	615	—	—	615
王梁	625	—	—	625
黎原	625	—	—	625
姚大鋒	795	—	—	795
巴曙松 ⁽²⁾	—	—	—	—
秦榮生 ⁽²⁾	—	—	—	—
尤蘭田 ⁽²⁾	—	—	—	—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7。
- (2) 巴曙松、秦榮生、尤蘭田放棄了2015年度薪酬。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5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酬金詳情已在上表列示。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費用

	<u>2016年</u>	<u>2015年</u>
當期所得稅	17,832	18,661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151)	(224)
小計	17,681	18,437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附註25)	(6,210)	(4,685)
合計	11,471	13,75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註	<u>2016年</u>	<u>2015年</u>
稅前利潤		60,249	60,774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062	15,194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4,176)	(1,65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428	388
其他		157	(174)
所得稅費用		11,471	13,752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2016年度中國內地機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香港地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2015年：16.5%)。

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16年</u>	<u>2015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7,843	46,111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6,485	35,45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1	1.30

14 每股收益(續)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7,843	46,111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轉換為普通股的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	2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47,843	46,402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6,485	35,453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1,0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6,485	36,485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31</u>	<u>1.27</u>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8,986	9,282	8,766	9,08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427,603	387,270	425,156	385,165
超額存款準備金	84,335	31,127	83,234	30,093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3,315	5,152	3,315	5,152
合計	<u>524,239</u>	<u>432,831</u>	<u>520,471</u>	<u>429,493</u>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5.0% (2015年12月31日：15.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0% (2015年12月31日：5.0%)。本集團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出於流動性考慮，本集團存入人行、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171,645	75,449	162,592	69,09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141	2,476	5,941	2,276
中國境外				
— 銀行	10,310	23,503	9,221	22,99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8	—	318	—
合計	188,414	101,428	178,072	94,362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05	953	605	953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039	1,997	3,039	1,997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2,232	32	2,232	3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234	5,553	19,213	5,553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6,314	103	5,913	39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360	15,530	39,360	15,530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726	18	—	—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2,304	361	10,00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債券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4,812	2,062	4,812	2,062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114	350	1,114	—
合計	89,740	26,959	86,288	26,166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467,061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約	312,133	104	(141)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0,504	2,775	(1,978)
外匯遠期合約	39,093	354	(968)
貨幣期權合約	22,748	171	(145)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9	1	—
其他	21	88	—
合計		<u>7,843</u>	<u>(10,277)</u>
		2015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約	287,842	456	(44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6,906	1,154	(125)
信用類衍生合約	22,275	—	—
貨幣期權合約	21,694	112	(64)
外匯遠期合約	9,159	98	(33)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其他	265	120	—
合計		<u>5,175</u>	<u>(3,326)</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467,061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約	309,546	104	(114)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0,504	2,775	(1,978)
外匯遠期合約	39,093	354	(968)
貨幣期權合約	22,748	171	(145)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9	1	—
其他	21	4	—
合計		<u>7,759</u>	<u>(10,250)</u>

	2015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約	287,842	456	(44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6,906	1,154	(125)
信用類衍生合約	22,275	—	—
貨幣期權合約	21,694	112	(64)
外匯遠期合約	9,159	98	(33)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合計		<u>5,055</u>	<u>(3,326)</u>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貨幣掉期，用於對現金流波動進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團及本行認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880	—	(1,821)
合計		<u>—</u>	<u>(1,821)</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外匯合約	3,133	4,647
貴金屬合約	1,851	1,319
利率合約	152	302
其他衍生合約	87	94
合計	<u>5,223</u>	<u>6,362</u>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外匯合約	3,133	4,647
貴金屬合約	1,851	1,319
利率合約	145	302
其他衍生合約	1	68
合計	<u>5,130</u>	<u>6,336</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9 拆出資金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23,400	89,176	23,400	89,17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8,364	113,094	120,306	114,456
中國境外				
— 銀行	37,768	26,244	37,768	26,24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374	703	3,374	703
減：減值準備	(29)	—	(29)	—
合計	<u>182,877</u>	<u>229,217</u>	<u>184,819</u>	<u>230,579</u>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債券	47,711	42,498	47,711	42,498
貼現票據	40,674	517,341	40,674	517,341
其他*	2,317	10,974	1,817	10,974
總額	90,702	570,813	90,202	570,813
減：減值準備	(156)	(156)	(156)	(156)
淨額	90,546	570,657	90,046	570,657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是指符合買入返售資產分類條件的以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受益權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標的的買入返售交易。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1,394,864	1,240,936	1,391,932	1,237,237
— 貼現	165,800	79,084	164,453	77,165
小計	1,560,664	1,320,020	1,556,385	1,314,40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	335,074	378,177	327,136	371,224
— 住房貸款	295,875	114,328	295,201	114,059
— 信用卡	207,372	170,910	207,372	170,910
— 其他	62,601	64,613	59,460	61,042
小計	900,922	728,028	889,169	717,235
總額	2,461,586	2,048,048	2,445,554	2,031,637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	(11,142)	(6,725)	(11,099)	(6,674)
組合計提	(53,252)	(43,698)	(52,576)	(43,108)
小計	(64,394)	(50,423)	(63,675)	(49,782)
淨額	2,397,192	1,997,625	2,381,879	1,981,855

*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38,466	—	22,198	22,198	1,560,66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81,685	19,237	—	19,237	900,922
減值準備	(40,237)	(13,015)	(11,142)	(24,157)	(64,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2,379,914</u>	<u>6,222</u>	<u>11,056</u>	<u>17,278</u>	<u>2,397,192</u>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合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00,310	—	19,710	19,710	1,320,02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14,917	13,111	—	13,111	728,028
減值準備	(36,808)	(6,890)	(6,725)	(13,615)	(50,42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978,419</u>	<u>6,221</u>	<u>12,985</u>	<u>19,206</u>	<u>1,997,625</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34,251	—	22,134	22,134	1,556,38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70,245	18,924	—	18,924	889,169
減值準備	(39,755)	(12,821)	(11,099)	(23,920)	(63,67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2,364,741</u>	<u>6,103</u>	<u>11,035</u>	<u>17,138</u>	<u>2,381,879</u>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合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94,751	—	19,651	19,651	1,314,40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04,373	12,862	—	12,862	717,235
減值準備	(36,363)	(6,745)	(6,674)	(13,419)	(49,78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962,761</u>	<u>6,117</u>	<u>12,977</u>	<u>19,094</u>	<u>1,981,855</u>

(i) 組合計提的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iii) 上文註釋(i)及(ii)所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2)(i)。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21.9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10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0.8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34億元)和人民幣121.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6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5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1.4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7.25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221.3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51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0.4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0億元)和人民幣120.9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1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7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10.9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4億元)。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21,246	13.05	257,157	12.56	319,437	13.06	255,295	12.58
房地產業	226,944	9.22	243,983	11.91	226,941	9.28	243,977	12.01
批發和零售業	221,161	8.98	181,659	8.87	220,500	9.02	180,667	8.8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9,841	8.12	164,557	8.03	199,413	8.15	164,198	8.08
採礦業	128,243	5.21	115,682	5.65	128,238	5.24	115,657	5.69
金融業	110,836	4.50	58,564	2.86	111,247	4.55	58,504	2.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9,753	3.24	72,867	3.56	79,723	3.26	72,832	3.58
建築業	66,678	2.71	54,000	2.64	66,460	2.72	53,510	2.6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1,187	2.49	52,502	2.56	61,162	2.50	52,326	2.5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46,569	1.89	30,588	1.49	46,508	1.90	30,588	1.5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4,886	1.01	26,235	1.28	24,886	1.02	26,215	1.29
農、林、牧、漁業	15,905	0.65	12,393	0.61	15,459	0.63	11,547	0.57
住宿和餐飲業	8,277	0.34	9,411	0.46	8,226	0.34	9,393	0.46
其他	49,138	1.99	40,422	1.97	48,185	1.97	39,693	1.95
小計	1,560,664	63.40	1,320,020	64.45	1,556,385	63.64	1,314,402	64.70
個人貸款和墊款	900,922	36.60	728,028	35.55	889,169	36.36	717,235	35.30
總額	2,461,586	100.00	2,048,048	100.00	2,445,554	100.00	2,031,637	100.00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493,658	20.05	378,198	18.47	493,788	20.19	377,998	18.61
保證貸款	632,487	25.69	601,837	29.38	625,867	25.59	594,741	29.2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972,097	39.50	789,273	38.54	964,846	39.46	783,548	38.57
— 質押貸款	363,344	14.76	278,740	13.61	361,053	14.76	275,350	13.55
總額	<u>2,461,586</u>	<u>100.00</u>	<u>2,048,048</u>	<u>100.00</u>	<u>2,445,554</u>	<u>100.00</u>	<u>2,031,637</u>	<u>100.00</u>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123	5,990	1,893	455	11,461
保證貸款	12,372	18,082	11,062	134	41,65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915	8,513	11,059	369	25,856
— 質押貸款	2,023	2,529	2,612	23	7,187
合計	<u>23,433</u>	<u>35,114</u>	<u>26,626</u>	<u>981</u>	<u>86,15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95%</u>	<u>1.43%</u>	<u>1.08%</u>	<u>0.04%</u>	<u>3.50%</u>
	2015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214	4,601	3,277	—	12,092
保證貸款	16,254	14,340	5,687	18	36,29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310	11,182	4,859	348	24,699
— 質押貸款	3,245	1,889	2,491	—	7,625
合計	<u>32,023</u>	<u>32,012</u>	<u>16,314</u>	<u>366</u>	<u>80,71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56%</u>	<u>1.56%</u>	<u>0.80%</u>	<u>0.02%</u>	<u>3.94%</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3,122	5,989	1,892	455	11,458
保證貸款	12,291	17,865	10,834	123	41,11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829	8,383	10,895	366	25,473
— 質押貸款	2,014	2,520	2,611	23	7,168
合計	<u>23,256</u>	<u>34,757</u>	<u>26,232</u>	<u>967</u>	<u>85,212</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95%</u>	<u>1.42%</u>	<u>1.07%</u>	<u>0.04%</u>	<u>3.48%</u>
	2015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213	4,601	3,277	—	12,091
保證貸款	16,012	14,137	5,610	18	35,77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179	11,033	4,743	347	24,302
— 質押貸款	3,236	1,888	2,491	—	7,615
合計	<u>31,640</u>	<u>31,659</u>	<u>16,121</u>	<u>365</u>	<u>79,785</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56%</u>	<u>1.56%</u>	<u>0.79%</u>	<u>0.02%</u>	<u>3.93%</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6,725	23,742	19,956	50,423
計提	15,154	7,359	20,649	43,162
轉回	(1,937)	(11)	—	(1,948)
劃轉	2,732	(2,732)	—	—
轉出	(6,029)	—	(4,681)	(10,710)
核銷	(5,590)	—	(11,910)	(17,500)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682	—	1,167	1,84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595)	—	(375)	(970)
滙兌損益	—	88	—	88
於12月31日餘額	<u>11,142</u>	<u>28,446</u>	<u>24,806</u>	<u>64,394</u>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864	18,415	16,228	38,507
計提	9,983	6,533	19,012	35,528
轉回	(2,499)	—	—	(2,499)
劃轉	1,280	(1,280)	—	—
轉出	(2,130)	—	(6,935)	(9,065)
核銷	(3,538)	—	(8,717)	(12,255)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46	—	719	1,16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681)	—	(351)	(1,032)
滙兌損益	—	74	—	74
於12月31日餘額	<u>6,725</u>	<u>23,742</u>	<u>19,956</u>	<u>50,423</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6,674	23,589	19,519	49,782
計提	15,082	7,359	20,476	42,917
轉回	(1,937)	—	—	(1,937)
劃轉	2,730	(2,730)	—	—
轉出	(6,020)	—	(4,681)	(10,701)
核銷	(5,517)	—	(11,829)	(17,346)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682	—	1,160	1,84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595)	—	(375)	(970)
滙兌損益	—	88	—	88
於12月31日餘額	<u>11,099</u>	<u>28,306</u>	<u>24,270</u>	<u>63,675</u>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834	18,281	15,836	37,951
計提	9,712	6,509	18,934	35,155
轉回	(2,485)	—	—	(2,485)
劃轉	1,275	(1,275)	—	—
轉出	(2,070)	—	(6,935)	(9,005)
核銷	(3,344)	—	(8,682)	(12,026)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33	—	717	1,15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681)	—	(351)	(1,032)
滙兌損益	—	74	—	74
於12月31日餘額	<u>6,674</u>	<u>23,589</u>	<u>19,519</u>	<u>49,782</u>

22 證券投資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證券	(1)	307,078	157,000	303,528	155,033
持有至到期證券	(2)	661,362	278,364	661,362	278,3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	1,148,729	451,239	1,146,340	449,565
合計		<u>2,117,169</u>	<u>886,603</u>	<u>2,111,230</u>	<u>882,962</u>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 香港上市		20,510	950	20,356	950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24,232	455,900	922,211	455,347
— 非上市		1,172,427	429,753	1,168,663	426,665
合計		<u>2,117,169</u>	<u>886,603</u>	<u>2,111,230</u>	<u>882,962</u>

(1) 可供出售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債券 — 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				
— 香港上市	52	18	52	1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440	28,749	65,440	28,749
— 非上市	894	838	894	838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108	32	108	3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6,292	36,738	26,292	36,738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15,097	462	15,083	46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4,868	46,886	93,390	46,886
— 非上市	26,847	480	26,247	480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5,182	119	5,042	119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449	36,417	48,344	36,417
— 非上市	1,748	—	1,652	—
減：減值準備(註釋(i))	(394)	(379)	(389)	(379)
小計	284,583	150,360	282,155	150,360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71	319	71	319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0	1,369	492	817
— 非上市	4,626	4,426	3,997	4,101
減：減值準備(註釋(i))	(564)	(564)	(564)	(564)
小計	5,063	5,550	3,996	4,673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7,432	1,090	17,377	—
合計	<u>307,078</u>	<u>157,000</u>	<u>303,528</u>	<u>155,033</u>

22 證券投資(續)

(1) 可供出售證券(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1.9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1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5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億元)。本行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0.6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1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5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億元)。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未將任何證券投資重新分類。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379)	(564)	(943)
本年計提	(36)	—	(36)
本年轉回	42	—	42
滙兌損益	(21)	—	(2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94)</u>	<u>(564)</u>	<u>(958)</u>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379)	(564)	(943)
本年計提	(31)	—	(31)
本年轉回	42	—	42
滙兌損益	(21)	—	(21)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89)</u>	<u>(564)</u>	<u>(953)</u>

22 證券投資(續)

(1) 可供出售證券(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續)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291)	(564)	(855)
本年計提	(70)	—	(70)
滙兌損益	(18)	—	(18)
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379)</u>	<u>(564)</u>	<u>(943)</u>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0,045	226,122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613	35,44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321	12,136
— 非上市	2,584	284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81	4,480
減：減值準備(註釋(i))	(82)	(105)
合計	<u>661,362</u>	<u>278,364</u>
證券公允價值	<u>658,558</u>	<u>287,038</u>

本集團於2016年度內將面值為人民幣262.44億元(2015年度：無)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已重分類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合計金額佔本集團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的比例不重大。

(i)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05)	—
本年計提	(7)	(105)
本年轉回	30	—
年末餘額	<u>(82)</u>	<u>(105)</u>

22 證券投資(續)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債券				
政府				
— 非上市	51,394	19,971	51,394	19,971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0	500	500	500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566	24,870	13,566	24,870
— 非上市	1,168	1,939	805	1,939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409	2,361	15,409	2,361
— 非上市	17,038	14,382	16,373	14,293
資產管理計劃	1,040,867	361,464	1,039,432	359,654
信託受益權	10,475	27,474	10,475	27,474
總額	<u>1,150,417</u>	<u>452,961</u>	<u>1,147,954</u>	<u>451,062</u>
減：減值準備(註釋(i))	<u>(1,688)</u>	<u>(1,722)</u>	<u>(1,614)</u>	<u>(1,497)</u>
淨額	<u>1,148,729</u>	<u>451,239</u>	<u>1,146,340</u>	<u>449,565</u>

註：上述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均未上市交易。

(i)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722)	(943)	(1,497)	(943)
本年計提	(117)	(779)	(117)	(554)
本年轉回	151	—	—	—
年末餘額	<u>(1,688)</u>	<u>(1,722)</u>	<u>(1,614)</u>	<u>(1,497)</u>

23 長期應收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2,992	107,515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u>(16,789)</u>	<u>(14,139)</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96,203	93,376
其他	2,029	1,976
減：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計提	(2,263)	(2,184)
單項計提	<u>(1,178)</u>	<u>(589)</u>
淨額	<u>94,791</u>	<u>92,579</u>

23 長期應收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			20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年以內	30,684	(2,776)	27,908	27,730	(2,373)	25,357
1至2年	23,164	(2,700)	20,464	26,695	(2,788)	23,907
2至3年	17,487	(2,232)	15,255	18,391	(2,402)	15,989
3至5年	19,546	(3,442)	16,104	19,901	(3,274)	16,627
5年以上	15,004	(4,843)	10,161	8,972	(2,777)	6,195
無期限 ⁽¹⁾	7,107	(796)	6,311	5,826	(525)	5,301
	112,992	(16,789)	96,203	107,515	(14,139)	93,376

(1)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2) 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2,773	2,353
本年計提	711	551
本年轉出	(50)	(27)
本年核銷	—	(104)
收回原核銷長期應收款	7	—
年末餘額	3,441	2,773

24 物業及設備

民生銀行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487	7,357	7,789	487	14,328	4,654	47,102
本年增加	403	1,278	1,199	57	4,597	1,058	8,592
在建工程轉入	71	—	—	—	—	(71)	—
本年減少	—	—	(579)	(37)	(127)	(124)	(867)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61	8,635	8,409	507	18,798	5,517	54,827
本年增加	633	838	625	46	8,852	1,979	12,973
在建工程轉入	790	—	—	—	—	(790)	—
本年減少	(95)	—	(319)	(29)	(1,816)	(2,080)	(4,33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289</u>	<u>9,473</u>	<u>8,715</u>	<u>524</u>	<u>25,834</u>	<u>4,626</u>	<u>63,461</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905)	(3,796)	(3,508)	(285)	(592)	—	(10,086)
本年增加	(457)	(1,414)	(1,282)	(64)	(832)	—	(4,049)
本年減少	—	—	543	33	50	—	626
於2015年12月31日	(2,362)	(5,210)	(4,247)	(316)	(1,374)	—	(13,509)
本年增加	(446)	(1,346)	(1,296)	(64)	(971)	—	(4,123)
本年減少	26	—	299	22	184	—	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782)</u>	<u>(6,556)</u>	<u>(5,244)</u>	<u>(358)</u>	<u>(2,161)</u>	<u>—</u>	<u>(17,101)</u>
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	—	—	—	(80)	—	(80)
本年增加	—	—	—	—	(88)	—	(88)
本年減少	—	—	—	—	1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167)	—	(167)
本年增加	—	—	—	—	(3)	—	(3)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170)</u>	<u>—</u>	<u>(170)</u>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599</u>	<u>3,425</u>	<u>4,162</u>	<u>191</u>	<u>17,257</u>	<u>5,517</u>	<u>41,1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507</u>	<u>2,917</u>	<u>3,471</u>	<u>166</u>	<u>23,503</u>	<u>4,626</u>	<u>46,190</u>

24 物業及設備(續)

民生銀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062	7,186	7,646	456	4,584	31,934
本年增加	375	1,266	1,166	56	1,046	3,909
在建工程轉入	71	—	—	—	(71)	—
本年減少	—	—	(578)	(37)	(124)	(73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08	8,452	8,234	475	5,435	35,104
本年增加	631	827	603	43	1,979	4,083
在建工程轉入	790	—	—	—	(790)	—
本年減少	(95)	—	(311)	(29)	(2,080)	(2,5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3,834	9,279	8,526	489	4,544	36,67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888)	(3,718)	(3,431)	(268)	—	(9,305)
本年增加	(424)	(1,375)	(1,224)	(59)	—	(3,082)
本年減少	—	—	543	33	—	576
於2015年12月31日	(2,312)	(5,093)	(4,112)	(294)	—	(11,811)
本年增加	(430)	(1,326)	(1,272)	(61)	—	(3,089)
本年減少	26	—	291	21	—	338
於2016年12月31日	(2,716)	(6,419)	(5,093)	(334)	—	(14,562)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96	3,359	4,122	181	5,435	23,293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18	2,860	3,433	155	4,544	22,11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閑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24 物業及設備(續)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位於中國內地				
中期租賃(10-50年)	11,471	10,596	11,082	10,193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2,953	3,428	2,896	3,362
合計	<u>14,424</u>	<u>14,024</u>	<u>13,978</u>	<u>13,55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0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9,760	79,040	14,219	56,876
應付職工薪酬	2,456	9,824	2,216	8,86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2,347	9,389	831	3,326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697	2,788	456	1,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45	180	13	52
其他	99	396	345	1,380
小計	<u>25,404</u>	<u>101,617</u>	<u>18,080</u>	<u>72,3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940)	(7,759)	(1,263)	(5,055)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98)	(392)	(910)	(3,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	—	(44)	(176)
小計	<u>(2,038)</u>	<u>(8,151)</u>	<u>(2,217)</u>	<u>(8,8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366</u>	<u>93,466</u>	<u>15,863</u>	<u>63,451</u>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8,905	75,620	13,491	53,964
應付職工薪酬	2,421	9,686	2,178	8,71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2,347	9,389	831	3,326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697	2,786	456	1,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45	180	3	12
其他	—	—	83	332
小計	24,415	97,661	17,042	68,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940)	(7,759)	(1,263)	(5,055)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73)	(292)	(857)	(3,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	—	(44)	(176)
小計	(2,013)	(8,051)	(2,164)	(8,6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402	89,610	14,878	59,511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6年1月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計入當期損益	5,541	1,308	(6)	6,843	(633)	(63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81	—	481	812	812
2016年12月3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2015年1月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計入當期損益	4,509	159	471	5,139	(454)	(4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1	—	101	(687)	(687)
2015年12月3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6年1月1日	13,491	1,290	2,261	17,042	(2,164)	(2,164)
計入當期損益	5,414	1,318	160	6,892	(633)	(63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81	—	481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u>18,905</u>	<u>3,089</u>	<u>2,421</u>	<u>24,415</u>	<u>(2,013)</u>	<u>(2,013)</u>
2015年1月1日	9,094	1,040	2,002	12,136	(1,076)	(1,076)
計入當期損益	4,397	149	259	4,805	(454)	(4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1	—	101	(634)	(634)
2015年12月31日	<u>13,491</u>	<u>1,290</u>	<u>2,261</u>	<u>17,042</u>	<u>(2,164)</u>	<u>(2,16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38)</u>	<u>(2,217)</u>	<u>(2,013)</u>	<u>(2,164)</u>

(4)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66	93,466	15,863	63,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02	89,610	14,878	59,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26 投資子公司

	2016年	2015年
民生金融租賃	2,600	2,600
民銀國際	1,614	1,614
民生加銀基金	190	190
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村鎮銀行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村鎮銀行	26	26
資陽村鎮銀行	41	41
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鐘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52	31
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村鎮銀行	15	15
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u>5,385</u>	<u>5,364</u>

26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
民生金融租賃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有限公司	51.03	51.03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業務	港幣20億元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民生加銀基金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有限公司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500萬元	有限公司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綦江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潼南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梅河口村鎮銀行	中國吉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資陽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江夏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長垣村鎮銀行	中國河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宜都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嘉定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鐘祥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蓬萊村鎮銀行	中國山東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太倉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35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中國河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漳浦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普洱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景洪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志丹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國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榆陽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貴池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台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長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騰沖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翔安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林芝村鎮銀行	中國西藏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所有子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7 其他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6年			2015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註釋(i))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註釋(i))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1)	31,516	—	31,516	19,164	—	19,164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8,871	—	28,871	29,418	—	29,418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2)	14,254	(178)	14,076	12,768	(145)	12,623
抵債資產	(3)	12,114	(81)	12,033	13,221	(81)	13,140
經營性物業		6,523	—	6,523	6,173	—	6,173
土地使用權		4,164	—	4,164	4,315	—	4,315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74	—	3,474	1,743	—	1,743
預付款項		1,883	—	1,883	4,401	—	4,401
應收訴訟費		1,312	(603)	709	1,297	(345)	952
無形資產	(4)	948	—	948	978	—	978
長期待攤費用		168	—	168	292	—	292
其他		6,247	(7)	6,240	8,970	(7)	8,963
合計		<u>111,474</u>	<u>(869)</u>	<u>110,605</u>	<u>102,740</u>	<u>(578)</u>	<u>102,162</u>

民生銀行

	註	2016年			2015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註釋(i))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註釋(i))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1)	31,047	—	31,047	18,889	—	18,889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7,945	—	27,945	29,374	—	29,374
抵債資產	(3)	11,484	(57)	11,427	12,964	(57)	12,907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82	—	3,282	1,743	—	1,743
土地使用權		2,891	—	2,891	3,006	—	3,006
預付款項		1,853	—	1,853	4,375	—	4,375
應收訴訟費		1,304	(603)	701	1,294	(345)	949
無形資產	(4)	912	—	912	943	—	943
長期待攤費用		126	—	126	221	—	221
其他		3,054	—	3,054	1,972	—	1,972
合計		<u>83,898</u>	<u>(660)</u>	<u>83,238</u>	<u>74,781</u>	<u>(402)</u>	<u>74,379</u>

27 其他資產(續)

(i) 其他資產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578	394	402	251
本年計提	336	187	303	154
本年轉出	(45)	(3)	(45)	(3)
年末餘額	<u>869</u>	<u>578</u>	<u>660</u>	<u>402</u>

(1) 應收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債券及其他投資	15,444	8,627	15,419	8,5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518	8,776	13,482	8,730
其他	2,554	1,761	2,146	1,595
合計	<u>31,516</u>	<u>19,164</u>	<u>31,047</u>	<u>18,889</u>

(2)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上述款項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及機器設備。2016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計人民幣25.60億元(2015年：人民幣0.05億元)。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116	1,329	2,445
本年增加	454	—	454
2015年12月31日	1,570	1,329	2,899
本年增加	318	—	318
本年減少	(2)	—	(2)
2016年12月31日	1,886	1,329	3,215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730)	(757)	(1,487)
本年增加	(276)	(158)	(434)
2015年12月31日	(1,006)	(915)	(1,921)
本年增加	(308)	(38)	(346)
2016年12月31日	(1,314)	(953)	(2,267)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564	414	978
2016年12月31日	572	376	948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續)

民生銀行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56	1,328	2,384
本年增加	445	—	445
2015年12月31日	1,501	1,328	2,829
本年增加	309	—	309
本年減少	(2)	—	(2)
2016年12月31日	1,808	1,328	3,136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703)	(756)	(1,459)
本年增加	(269)	(158)	(427)
2015年12月31日	(972)	(914)	(1,886)
本年增加	(300)	(38)	(338)
2016年12月31日	(1,272)	(952)	(2,224)
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529	414	943
2016年12月31日	536	376	912

28 吸收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41,097	803,352	1,129,063	794,023
— 個人	167,686	159,682	166,125	158,18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381,135	1,344,807	1,373,977	1,336,744
— 個人	372,862	412,371	362,072	401,193
發行存款證	12,792	6,185	12,792	6,185
滙出及應解滙款	6,670	5,865	6,640	5,840
合計	3,082,242	2,732,262	3,050,669	2,702,166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承兌滙票保證金	177,867	218,026	177,433	217,433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28,793	38,940	28,783	38,927
其他保證金	84,125	57,496	83,832	56,955
合計	290,785	314,462	290,048	313,315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452,353	428,122	458,163	430,01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20,596	534,801	920,596	536,041
中國境外				
— 銀行	21,748	19,044	21,748	19,04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322	8,808	13,795	9,859
合計	1,408,019	990,775	1,414,302	994,961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貼現票據	72,201	8,099	71,695	7,276
證券投資	40,789	40,130	40,789	40,130
長期應收款	265	900	—	—
合計	113,255	49,129	112,484	47,406

於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有人民幣52.47億元為本集團與人行進行的賣出回購票據業務(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9億元)。

3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105,743	92,533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16,731	16,005
合計	122,474	108,538

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幣167.3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5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88.38億元的物業及設備(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0億元)、人民幣129.76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的資產(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38億元)作為抵押；無其他資產作為抵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附擔保物的借款項下，本集團無尚未使用的借款額度(2015年12月31日：無)。

32 已發行債券

註	本集團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同業存單	255,345	68,159	255,345	68,159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69,969	49,981	69,969	49,981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59,930	39,949	59,930	39,949
應付次級債券	(3) 3,994	9,986	3,994	9,986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4) 4,992	9,286	4,992	9,286
應付中期票據	(5) 4,146	3,872	4,146	3,871
合計	398,376	181,233	398,376	181,232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32 已發行債券(續)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3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29,999	29,989
人民幣2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98	19,992
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72	—
合計		69,969	49,981

(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為4.30%。

(i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4.39%。

(iii)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2.95%。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19,979	19,974
人民幣200億元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79	19,975
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72	—
合計		59,930	39,949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5.4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iii)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3.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3) 應付次級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60億元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	5,993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3,994	3,993
合計		3,994	9,986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於2016年3月18日，本行已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32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次級債券(續)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4)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320	3,319
人民幣16.7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1,672	1,672
人民幣33億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	3,296
人民幣10億元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v)	—	999
合計		<u>4,992</u>	<u>9,286</u>

-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 (ii)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 (ii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05%，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05%。於2016年12月28日，本行已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
- (iv) 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於2016年12月28日，本行已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

混合資本債券的持有人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次序位於次級債務債權人和二級資本債權人之後、股東之前，所有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償順序。根據發行條款約定，本債券到期前，若本行參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本行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時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中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為負，且最近12個月內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則本行必須延期支付利息。

(5) 應付中期票據

	本集團		本行	
	2016	2015	2016	2015
美元6億元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	<u>4,146</u>	<u>3,872</u>	<u>4,146</u>	<u>3,871</u>

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的票面金額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25%。

33 其他負債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應付利息	(1)	36,494	33,367	35,654	32,611
待劃轉清算款項		14,487	14,172	14,481	14,158
預收及暫收款項		10,257	10,094	—	94
應付職工薪酬	(2)	10,107	9,140	9,686	8,724
應交其他稅費	(3)	3,087	2,838	3,044	2,756
預提費用		561	600	496	598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400	385	348	356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8	699	348	698
融資租賃保證金		319	376	—	—
其他		7,453	3,062	4,692	1,745
合計		83,513	74,733	68,749	61,740

(1) 應付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存款	25,800	24,452	25,409	24,045
已發行債券	4,190	4,122	4,190	4,1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751	3,800	2,754	3,79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450	344	—	—
其他	3,303	649	3,301	649
合計	36,494	33,367	35,654	32,611

33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781	17,509	(16,506)	9,784
— 職工福利費	—	2,271	(2,271)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37	1,362	(1,352)	47
— 住房公積金	111	1,039	(1,033)	11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5	593	(580)	38
小計	<u>8,954</u>	<u>22,774</u>	<u>(21,742)</u>	<u>9,986</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70	1,103	(1,084)	89
— 失業保險費	11	56	(55)	12
— 企業年金	105	1,149	(1,234)	20
小計	<u>186</u>	<u>2,308</u>	<u>(2,373)</u>	<u>121</u>
合計	<u><u>9,140</u></u>	<u><u>25,082</u></u>	<u><u>(24,115)</u></u>	<u><u>10,107</u></u>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661	16,849	(15,729)	8,781
— 職工福利費	—	2,228	(2,228)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29	1,255	(1,247)	37
— 住房公積金	109	1,010	(1,008)	111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0	597	(592)	25
小計	<u>7,819</u>	<u>21,939</u>	<u>(20,804)</u>	<u>8,954</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58	922	(910)	70
— 失業保險費	11	60	(60)	11
— 企業年金	108	1,153	(1,156)	105
小計	<u>177</u>	<u>2,135</u>	<u>(2,126)</u>	<u>186</u>
合計	<u><u>7,996</u></u>	<u><u>24,074</u></u>	<u><u>(22,930)</u></u>	<u><u>9,140</u></u>

33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379	16,660	(15,656)	9,383
— 職工福利費	—	2,219	(2,219)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36	1,336	(1,325)	47
— 住房公積金	111	1,006	(1,000)	11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	569	(563)	20
小計	<u>8,540</u>	<u>21,790</u>	<u>(20,763)</u>	<u>9,567</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69	1,063	(1,044)	88
— 失業保險費	11	54	(53)	12
— 企業年金	104	1,128	(1,213)	19
小計	<u>184</u>	<u>2,245</u>	<u>(2,310)</u>	<u>119</u>
合計	<u><u>8,724</u></u>	<u><u>24,035</u></u>	<u><u>(23,073)</u></u>	<u><u>9,686</u></u>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378	16,031	(15,030)	8,379
— 職工福利費	—	2,215	(2,215)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28	1,234	(1,226)	36
— 住房公積金	109	986	(984)	111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5	585	(586)	14
小計	<u>7,530</u>	<u>21,051</u>	<u>(20,041)</u>	<u>8,540</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58	894	(883)	69
— 失業保險費	11	58	(58)	11
— 企業年金	108	1,139	(1,143)	104
小計	<u>177</u>	<u>2,091</u>	<u>(2,084)</u>	<u>184</u>
合計	<u><u>7,707</u></u>	<u><u>23,142</u></u>	<u><u>(22,125)</u></u>	<u><u>8,724</u></u>

33 其他負債(續)

(3) 應交其他稅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稅	2,144	—	2,128	—
營業稅	—	2,015	—	1,961
其他	943	823	916	795
合計	<u>3,087</u>	<u>2,838</u>	<u>3,044</u>	<u>2,756</u>

3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9,551	29,551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934	6,934
股份總數	<u>36,485</u>	<u>36,485</u>

所有A股及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647.4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44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35 優先股

(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募集資金合計							9,933			
減：發行費用							(41)			
賬面價值							<u>9,892</u>			

35 優先股(續)

(2) 主要條款

a.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e.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根據2016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6年上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6.84億元。

根據2017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0.07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82.84億元。

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2016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6年上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80.43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2017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6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84.72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0.22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4.9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億元)。

37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94.3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65億元)。

38 股利分配

根據2017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6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5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60.20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16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6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15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41.96億元。

根據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6年6月19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6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58.38億元。

根據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7.36億元。

根據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5年7月6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1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0.13億元。

根據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7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5.61億元。

39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民生銀行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2)	—	(392)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1,683	—	1,683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91	—	1,29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3,125)	(721)	(3,846)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834)	(721)	(2,555)

民生銀行

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2)	—	(392)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1,599	—	1,599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07	—	1,20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3,073)	(721)	(3,794)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866)	(721)	(2,587)

40 銀行層面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34,153	—	49,652	17,077	48,445	(392)	(5)	—	114,777	87,400	236,330
淨利潤	—	—	—	—	—	—	—	—	—	45,485	45,48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1,599	49	—	1,648	—	1,64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599	49	—	1,648	45,485	47,13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及 資本公積	2,332	—	18,146	—	—	—	—	—	18,146	—	20,478
提取盈餘公積	—	—	—	8,284	—	—	—	—	8,284	(8,28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022	—	—	—	7,022	(7,022)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4,013)	(4,013)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	—	(3,351)	—	—	—	—	—	(3,351)	—	(3,351)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餘額	<u>36,485</u>	<u>—</u>	<u>64,447</u>	<u>25,361</u>	<u>55,467</u>	<u>1,207</u>	<u>44</u>	<u>—</u>	<u>146,526</u>	<u>113,566</u>	<u>296,577</u>
淨利潤	—	—	—	—	—	—	—	—	—	46,910	46,91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3,073)	5	(721)	(3,789)	—	(3,78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073)	5	(721)	(3,789)	46,910	43,121
其他權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資本	—	9,892	—	—	—	—	—	—	—	—	9,892
提取盈餘公積	—	—	—	4,691	—	—	—	—	4,691	(4,69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6,515	—	—	—	16,515	(16,515)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2,770)	(12,77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447</u>	<u>30,052</u>	<u>71,982</u>	<u>(1,866)</u>	<u>49</u>	<u>(721)</u>	<u>163,943</u>	<u>126,500</u>	<u>336,820</u>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2015年
現金(附註15)	8,986	9,28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15)	84,335	31,127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53	60,242
— 拆出資金	35,029	25,809
合計	<u>171,303</u>	<u>126,460</u>

42 金融資產的轉移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出售給第三方或結構化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以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進行的一些證券化交易會使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轉移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性地轉讓給未合併的證券化實體，並同時保留該實體相對很小的利益或是對於所轉讓的金融資產進行後續服務的安排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2016年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6.07億元(2015年：人民幣443.46億元)。同時，本集團認購了一定比例由這些結構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優先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8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億元)，持有的次級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3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億元)，均已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除上述證券化交易外，本集團在2016年將面值為人民幣98.69億元(2015年：人民幣7.80億元)的信貸資產轉讓給證券化實體，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沒有實質性轉讓或保留信貸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0.3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40億元)。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8億元和10.3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40億元和0.40億元)。

43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用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滙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滙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滙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銀行承兌滙票	612,583	694,294	611,705	692,974
開出信用證	110,330	107,950	110,330	107,950
開出保函	196,566	267,341	196,554	267,3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63,335	50,385	63,335	50,385
融資租賃承諾	6,821	5,142	—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138	81	138	8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8,497	2,681	8,497	2,681
合計	998,270	1,127,874	990,559	1,121,402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26,966	405,314	324,648	404,335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參照了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權重範圍是0%至100%。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13,784	20,224	384	1,012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7	38	7	38
合計	13,791	20,262	391	1,050

43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	5,199	3,559	5,140	3,503
1年至5年	8,602	9,213	8,486	9,085
5年以上	2,770	4,144	2,722	4,093
合計	<u>16,571</u>	<u>16,916</u>	<u>16,348</u>	<u>16,681</u>

(4) 前期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承諾及經營租賃租入承諾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約定履行。

(5) 抵／質押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貼現票據	72,201	8,068	71,695	7,245
證券投資	40,365	40,684	40,365	40,68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991	12,238	—	—
物業和設備	8,838	8,100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1	—	—
其他資產	12	168	—	—
合計	<u>134,407</u>	<u>69,559</u>	<u>112,060</u>	<u>47,929</u>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和取得貸款額度等交易的抵／質押物。

本集團根據人行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5)。上述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6.7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73.4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8.54億元已售出或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億元)。

(6) 證券承銷責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6年	2015年
中短期融資券	<u>224,561</u>	<u>142,156</u>

(7)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9.2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2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43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8) 未決訴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4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投資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38.3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77億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專項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債券。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信託計劃	12,183	12,183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039,288	1,039,288
資產支持融資	33,076	33,076
合計	<u>1,084,547</u>	<u>1,084,547</u>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信託計劃	38,415	38,415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59,775	359,775
資產支持融資	25,606	25,606
合計	<u>423,796</u>	<u>423,796</u>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證券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10,366	—	1,817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039,288	—	—
資產支持融資	30,062	3,014	—
合計	<u>1,079,716</u>	<u>3,014</u>	<u>1,817</u>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證券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27,441	—	10,974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59,775	—	—
資產支持融資	25,081	525	—
合計	<u>412,297</u>	<u>525</u>	<u>10,974</u>

信託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資產規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1.13億元及人民幣6,689.2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3.62億元及人民幣9,282.59億元)。

(3)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15.81億元(2015年：人民幣84.97億元)。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2,464.12億元(2015年：人民幣11,309.07億元)。

46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2,932.8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5.26億元)，養老金產品託管餘額為人民幣572.79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72億元)，信貸資產委託管理餘額為人民幣336.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49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282.7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4.25億元)。

47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26。

(2) 關聯交易

(i)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7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16年	2015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5,344	3,44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證	1,500	1,500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質押	1,440	820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500	500
CUDECO LIMITED	保證	416	—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抵押	408	258
	保證	325	150
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400	200
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47	—
拜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250	—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80	80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60	60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保證	54	—
成都綠科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	40	—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	200
浙江東陽中國木雕城有限公司	抵押	—	68
	保證	—	80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註	150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抵押	—	80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20	20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20	150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14	—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抵押	—	20
濟南七里堡市場有限公司	保證	—	18
江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	—	46
關聯方個人	抵押	30	106
合計		<u>11,248</u>	<u>7,955</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47</u>	<u>0.40</u>

註：於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6年	2015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u>223</u>	<u>281</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11</u>	<u>0.14</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存在個別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

47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6年		2015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	0.06	213	0.79
貴金屬	—	—	39	0.2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00	0.07	205	0.13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25	0.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24	0.18	3,300	0.73
長期應收款	95	0.10	544	0.59
其他資產	242	0.22	31	0.03
吸收存款	50,783	1.65	31,444	1.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13	0.04	2,401	0.24
其他負債	1,853	2.22	2,998	4.01

利潤表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6年		2015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84	0.04	98	0.05
利息支出	3,077	2.82	1,692	1.5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72	2.44	341	0.62
營運支出	380	0.72	227	0.39

本年度關聯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不重大。

表外項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6年		2015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開出保函	5,238	2.57	3,825	1.43
銀行承兌滙票	4,788	0.78	1,245	0.18
開出信用證	1,480	1.34	503	0.47

其他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6年		2015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13,106	0.55	6,565	0.33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17	0.04	535	0.10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損益和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不重大。

47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v)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6年度和2015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v)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1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12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6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10億元(2015年：人民幣1.02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5年度高管薪酬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56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業績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5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47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並在三年內進行支付。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有權止付並追償已付金額。本行於2016年度和2015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6年	2015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	187
拆出資金	1,942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1	8
其他資產	439	450
吸收存款	89	9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6,584	6,668
其他負債	31	75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0	118
利息支出	112	12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8	327
營運支出	273	349
其他營運支出	—	30

表外項目金額：

	2016年	2015年
擔保	—	36

2016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5.3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40億元)。

本行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金額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024	62,760	—	70,784
— 權益投資	254	—	472	726
— 投資基金	12,304	—	—	12,30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46	4,466	—	4,812
— 投資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貨幣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84	2,86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40,247	244,322	14	284,583
— 權益投資	736	265	3,911	4,912
— 投資基金	17,432	—	—	17,432
合計	80,459	319,570	4,481	404,510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141)	—	(141)
— 貨幣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	—	(868)
合計	(868)	(10,277)	—	(11,145)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5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36	24,032	—	24,168
— 權益投資	18	—	—	18
— 投資基金	—	361	—	3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062	—	2,062
— 投資基金	—	—	350	350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貨幣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 其他	10	1,154	110	1,27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979	150,415	56	151,450
— 權益投資	715	973	3,715	5,403
合計	1,858	182,898	4,231	188,987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 貨幣衍生工具	—	(2,754)	—	(2,754)
— 其他	—	(125)	—	(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	—	(337)
合計	(337)	(3,326)	—	(3,663)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601	62,761	—	70,362
— 投資基金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46	4,466	—	4,812
— 投資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貨幣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	2,780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39,472	242,669	14	282,155
— 權益投資	298	265	3,308	3,871
— 投資基金	17,377	—	—	17,377
合計	76,210	317,918	3,322	397,450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114)	—	(114)
— 貨幣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	—	(868)
合計	(868)	(10,250)	—	(11,118)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續)

	2015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1	24,032	—	24,10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062	—	2,062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貨幣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 其他	—	1,154	—	1,15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979	149,325	56	150,360
— 權益投資	677	459	3,412	4,548
合計	1,727	180,933	3,468	186,128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 貨幣衍生工具	—	(2,754)	—	(2,754)
— 其他	—	(125)	—	(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	—	(337)
合計	(337)	(3,326)	—	(3,663)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10	350	56	3,715	4,231
— 損失	(4)	—	(21)	—	(25)
— 其他綜合收益	—	—	(21)	(499)	(520)
購入	—	122	—	—	122
新增	93	—	—	695	788
結算	(115)	—	—	—	(115)
於12月31日	<u>84</u>	<u>472</u>	<u>14</u>	<u>3,911</u>	<u>4,481</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u>	<u>—</u>	<u>1</u>	<u>—</u>	<u>1</u>
	2015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52	—	52
— 損失	—	—	(18)	—	(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22	—	22
購入	110	350	—	303	763
新增	—	—	—	3,412	3,412
於12月31日	<u>110</u>	<u>350</u>	<u>56</u>	<u>3,715</u>	<u>4,231</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u>	<u>—</u>	<u>7</u>	<u>—</u>	<u>7</u>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民生銀行

		2016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56	3,412	3,468
— 損失	—	—	(21)	—	(21)
— 其他綜合收益	—	—	(21)	(499)	(520)
新增	—	—	—	395	395
於12月31日	—	—	14	3,308	3,322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	1	—	1
		2015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52	—	52
— 損失	—	—	(18)	—	(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22	—	22
新增	—	—	—	3,412	3,412
於12月31日	—	—	56	3,412	3,468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	7	—	7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層級之間轉換

本年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回購和返售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b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c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d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e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4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已發行債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民生銀行集團

	2016					2015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51	151	—	—	151	147	147	—	—	1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8,729	1,148,072	—	1,148,072	—	451,239	450,459	—	450,459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97,192	2,713,617	—	2,713,617	—	1,997,625	2,132,415	—	2,132,415	—
持有至到期證券	661,362	658,558	—	658,558	—	278,364	287,038	—	287,038	—
合計	<u>4,207,434</u>	<u>4,520,398</u>	<u>—</u>	<u>4,520,247</u>	<u>151</u>	<u>2,727,375</u>	<u>2,870,059</u>	<u>—</u>	<u>2,869,912</u>	<u>147</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3,082,242	3,196,776	—	3,196,776	—	2,732,262	2,731,487	—	2,731,487	—
已發行債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181,233	187,839	—	187,839	—
合計	<u>3,480,618</u>	<u>3,593,213</u>	<u>—</u>	<u>3,593,213</u>	<u>—</u>	<u>2,913,495</u>	<u>2,919,326</u>	<u>—</u>	<u>2,919,326</u>	<u>—</u>

民生銀行

	2016					2015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5	125	—	—	125	125	125	—	—	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6,340	1,145,683	—	1,145,683	—	449,565	448,785	—	448,785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81,879	2,697,174	—	2,697,174	—	1,981,855	2,116,520	—	2,116,52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661,362	658,558	—	658,558	—	278,364	287,038	—	287,038	—
合計	<u>4,189,706</u>	<u>4,501,540</u>	<u>—</u>	<u>4,501,415</u>	<u>125</u>	<u>2,709,909</u>	<u>2,852,468</u>	<u>—</u>	<u>2,852,343</u>	<u>125</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3,050,669	3,164,903	—	3,164,903	—	2,702,166	2,701,413	—	2,701,413	—
已發行債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181,232	187,839	—	187,839	—
合計	<u>3,449,045</u>	<u>3,561,340</u>	<u>—</u>	<u>3,561,340</u>	<u>—</u>	<u>2,883,398</u>	<u>2,889,252</u>	<u>—</u>	<u>2,889,252</u>	<u>—</u>

49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0,471	429,4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072	94,362
貴金屬	22,880	18,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88	26,166
衍生金融資產	7,759	5,055
拆出資金	184,819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0,046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81,879	1,981,85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03,528	155,033
— 持有至到期證券	661,362	278,36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46,340	449,565
物業及設備	22,110	23,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02	14,878
投資子公司	5,385	5,364
其他資產	83,238	74,379
資產總計	5,716,579	4,357,46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5,000	62,000
吸收存款	3,050,669	2,702,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414,302	994,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68	337
衍生金融負債	10,250	3,3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484	47,406
預計負債	1,075	1,925
已發行債券	398,376	181,2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86	5,798
其他負債	68,749	61,740
負債合計	5,379,759	4,060,891

49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u>2016年</u>	<u>2015年</u>
股東權益		
股本	36,485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9,892	—
儲備		
資本公積	64,447	64,447
盈餘公積	30,052	25,361
一般風險準備	71,982	55,467
其他儲備	(2,538)	1,251
未分配利潤	126,500	113,566
	<u>336,820</u>	<u>296,577</u>
股東權益合計	336,820	296,57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5,716,579</u>	<u>4,357,468</u>

50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提取盈餘公積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提取盈餘公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6(1)，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8。

51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2016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6年平均</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5年平均</u>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合計	<u>88.42%</u>	<u>87.98%</u>	<u>88.21%</u>	<u>87.48%</u>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修訂)》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2 貨幣集中情況

	<u>2016年</u>			
	<u>美元</u>	<u>港元</u>	<u>其他</u>	<u>合計</u>
即期資產	491,474	35,630	49,538	576,642
即期負債	(253,651)	(23,220)	(49,858)	(326,729)
遠期購入	216,120	23,302	145,393	384,815
遠期出售	(290,900)	(16,136)	(115,470)	(422,506)
淨多頭	<u>163,043</u>	<u>19,576</u>	<u>29,603</u>	<u>212,222</u>
	<u>2015年</u>			
	<u>美元</u>	<u>港元</u>	<u>其他</u>	<u>合計</u>
即期資產	189,365	19,053	39,469	247,887
即期負債	(139,327)	(18,944)	(51,534)	(209,805)
遠期購入	156,007	13,887	226,979	396,873
遠期出售	(156,264)	(13,894)	(225,654)	(395,812)
淨多頭/(空頭)*	<u>49,781</u>	<u>102</u>	<u>(10,740)</u>	<u>39,143</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2016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448	9,396	3,736	8,855	41,435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562	2,356	726	1,498	11,142
— 組合計提	6,085	2,989	1,139	2,802	13,015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4,505	7,544	3,585	7,187	32,821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72	1,294	599	1,460	6,725
— 組合計提	2,890	1,704	748	1,548	6,890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435	9,213	3,719	8,691	41,058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564	2,321	726	1,488	11,099
— 組合計提	6,079	2,892	1,129	2,721	12,821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4,504	7,376	3,577	7,056	32,513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72	1,249	599	1,454	6,674
— 組合計提	2,890	1,631	743	1,481	6,745

2016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8,958	13,063	5,860	14,840	62,721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366	2,177	697	1,304	10,544
— 組合計提	8,069	3,832	1,632	4,077	17,610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0,383	11,143	5,665	11,501	48,692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48	1,215	591	1,334	6,488
— 組合計提	4,549	2,931	1,337	2,790	11,607

民生銀行

	2016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8,938	12,768	5,784	14,466	61,956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6,366	2,143	697	1,295	10,501
— 組合計提	8,064	3,730	1,610	3,966	17,370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0,366	10,886	5,633	11,260	48,145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48	1,173	591	1,328	6,440
— 組合計提	4,549	2,845	1,329	2,717	11,440

2016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4 國際債權

	2016年				合計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0,704	18,775	10,745	7,011	87,235
公共部門	928	251	—	139	1,318
其他	121,986	16,019	2,811	15,394	156,210
合計	<u>173,618</u>	<u>35,045</u>	<u>13,556</u>	<u>22,544</u>	<u>244,763</u>
	2015年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8,540	8,517	2,399	1,561	71,017
公共部門	888	167	950	—	2,005
其他	64,831	2,352	99	19,067	86,349
合計	<u>124,259</u>	<u>11,036</u>	<u>3,448</u>	<u>20,628</u>	<u>159,371</u>